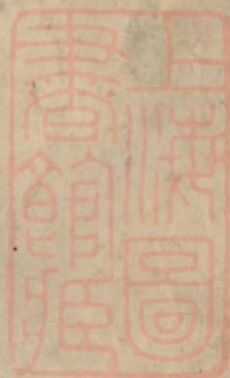


278055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工作報告

三十年九月編印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工作報告

三十年九月編印

目錄

- 一、總務
- 二、民政
- 三、糧管
- 四、警務
- 五、衛生
- 六、財政
- 七、會計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工作報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62628



217584

八、教育

九、幹訓

十、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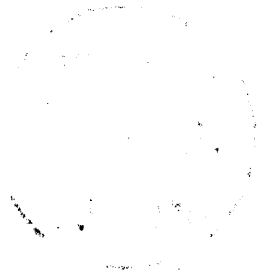
十一、兵役

十二、軍事

十三、軍法

十四、政工

十五、動員



總務

一 人事

(一)關於人事機構設置情形：本府人事管理，遵照縣政府辦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派科員一人，專職辦理，查本府關於人事管理事務，前指定由省訓練團人事班結業回縣科員陳光修專職辦理；後因該員患病於四月間辭職他往，經改派科員鍾明接辦，關於設置情形報告表，及人事管理員名冊，已於七月間呈奉 銓敘部贛浙閩銓敘處核准備查並分呈省政府在案。

(二)奉令辦理三十年公務員總調查；本府二月間奉 省政府二月微電頒發公務員總調查表及說明，其餘各種表式九種，靜態登記卡壹百張下縣，遵派科員一人專職辦理。除靜態登記卡因不敷分配，未曾填發外，其餘各項表冊，適於六月間，呈送在案。至於新委離職人員報告單，亦經按月填報至八月份止。九月應填報各表，奉令改用 銓敘部規定格式辦理，現正在積極趕辦不日即可呈送。

(三)辦理委任職職員銓敘事項；本府委任職員，依據九月份計算，共有五五人，現職銓敘合格依法任用者十二人，送審尚未核覆者二十九人，未送審者十五人。至於未送審職員，現正在催繳證件中。

衢縣縣政府委任職以上職員銓敘情形概況表

官等職	別	員額	現職銓敘合格依法任用者	送審尚未核覆者	未送審者	備註
委任秘書	書長	三	三	一	二	
科員	員長	五	五	一	四	
科員	員	二〇	一六	四	一〇	
事務員	員	一三	六	四	二	
指導員	員	一六	一三	一	二	
督學	員	二	二	四	七	
技士	佐	二	二	一	一	
技佐	員	二	二	一	一	
會計主任	員	一	一	一	一	
會計佐理員	員	三	二	二	二	



三、提倡正當娛樂 本府為調節各職員生活起見，特開娛樂室一所，購置各種樂器，以備各職員公餘之際，獲得正當娛樂。

二、文書處理

- (一) 核辦文稿 本府為處理公文簡便迅速起見，特訂處理公文辦法，印發各職員，規定程序，於每日收文隨到隨辦，最遲不得超過三日，至對下級機關例行呈報備查案件，盡量改用收條，回復敍來由竭力避免全駁，無須正式行文者，盡量改用便函，或口頭接洽，以求迅速敏捷。(附處理公文辦法)
- (二) 整理檔案 本府為使各項文卷易於查考起見，擬將舊有各檔案，利用科學方法，予以整理，但須相當時間始能逐一施行，目前對於各種檔案僅作初步整理，即就所有卷宗依其性質，分門別類，分別皮藏，以便查考。

衢縣縣政府處理公文辦法

- 一、本府處理公文，除上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府處理公文之程序如左表

收發室 將收到公文案由編 核閱蓋章 分別蓋戳註明應交 用原收文 負責收文人員蓋章點收轉送各該科主管人分配
號登入收文簿呈送 縣 後發交 秘書 何科室承辦發還 簿分送 各科室 各該科室工作人員辦稿摘由登入送稿簿送由
核判後發還

↓各科室 用原送稿 蓋章點收分別繕校竣 蓋用印信後連同 在原送印簿上加蓋「已發」字樣將原簿發還書記室 在原發文簿上蓋章點
簿轉送 書記室 事登入送印簿送交 監印室 原送印簿轉送 收發室 同時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分別發出並將原卷送交 管卷室 收立卷或歸檔保管

三、收發收到公文應分別性質，急要者，隨到隨送，其餘於每日上午、下午，分兩次送閱，凡機密文件，及註明縣長親啓字樣者，應立即呈送縣長本人或秘書處理，不得擅自開拆。

四、電報規定由譯電員接收，即時譯出呈閱，如來件註有縣長親講字樣，應即呈送縣長本人或秘書處理。

五、各科室承辦文件，應切實注意左列各事項：

- 1, 隨到隨辦，以不積壓，不失時效為原則。
- 2, 儘量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並分段標點。
- 3, 案由力求簡單，而能包括全文意義。
- 4, 案件有前卷者，必須調閱，防前後矛盾。
- 5, 重要案件，先行簽註意見，層報縣長核定後，再行辦理。
- 6, 擬辦復文，注明來文字號，及其發出之年月日。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 7、分行之件，文尾敘明分呈，或分函電，令，機關之名稱。
- 8、電報刪除一切客氣無用字句。
- 9、認為不須辦理付卷備查之件，應在原件上簽明存查二字，督報縣長核准後，用科收文簿，送交管卷室，蓋章點收歸卷。
- 10、儘量供給縣政府公報材料。
- 11、保守公務秘密。
- 六、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一至九月十五日收文統計

收文件數 一〇五七一件
發文件數 一一〇〇八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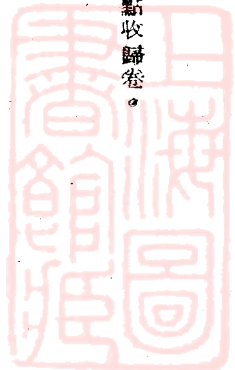
三 會議

(一) 行政會議 本縣行政會議抗戰以來，久未召開，本年度為推行新縣制，及實施主席指示之中心工作，特於七月廿一日至七月廿四日，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除由縣府各科室，暨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各鄉鎮長，各中心學校校長出席外；並請縣黨部各級書記，動員會各設計委員等參加，計講決案九十件。

(二) 縣政會議 為本縣經常政務設施與革之發動中心，每二星期至三星，召開一次，由縣府各科室及附屬機關，縣長兼領機關，各主管人員，出席與議，並請縣黨部書記長參加，以取黨政意見之聯繫。

行政會議暨縣政會議召開概況列表如下

會 別	開會日期	會議第次	出席人數
行政會議	七月廿一日——七月廿四日	一	一〇三
縣政會議	一月十五日	一〇	九
縣政會議	二月十二日	一一	一一三
縣政會議	二月廿七日	一二	一一五
縣政會議	三月十九日	一三	一一五
縣政會議	四月十六日	一四	一一〇



縣政會議
縣政會議
縣政會議
縣政會議

五月九日
六月十四日
七月十五日
八月六日
九月十五日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總六



民政

一 鄉鎮保甲

(一) 調整鄉鎮保甲：本縣原有二十一鄉鎮，係參照舊自治區劃分，範圍似嫌過大，惟在目前鄉鎮事業尚未發展，人財力量又感兩缺，益以四境交通尚稱便利，遵照 主席巡視訓示：「鄉鎮轄區，甯可失之過大，充實內容，求其健全。」之原則，尙屬因宜，爰依省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後半段之規定，除就原嶧嶧鎮位居市城，人口稠密，劃分為嶧嶧鹿鳴兩鎮外；其餘均循舊案不予變更。至過去保甲編制不符合法令規定者，均經斟酌實際情形調整完竣，全縣計九鎮十三鄉，三〇九保，四五〇六甲，並已編具調整報告，連同鄉鎮區域詳圖鄉鎮保甲兩種編制報告表呈送第五區專署存轉備案。

(二) 健全鄉鎮保機構：

① 充實鄉鎮編制：全縣二十二鄉鎮長，經於調整期內甄別留汰，鄉鎮在十保以上者，增設副鄉鎮長一人，以協助鄉鎮長辦理事務。分設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四部主任，每股設有專任幹事一人，又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鄉鎮丁二人。自分股辦事後，工作效率，已覺漸有增加，惟最感困難者，厥唯人才與經費，今後應儘量設法增加補助金，整理公有款產，興辦造產事業，以確定鄉鎮財政基礎，並加緊訓練幹部，以健全鄉鎮保甲各部門人事。

② 充實保辦公處：保辦公處內部編制，除隊長保隊附，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務外；已設有專任幹事者一三七保，隊長(副)均由保民大會選舉候選人報縣圈委。實施成效尙佳，保辦公處圖表冊籍，業已由縣訂定設備標準，通飭設置齊全。

③ 增加鄉鎮保經費：本年度鄉鎮行政費，較上年度增加三分之一，全年鄉鎮補助金三三、五五二元，分甲、乙、丙三等支配，甲等與鄉鎮，月各支九二元，乙等五鄉鎮月各支八七元，丙等十三鄉鎮月各支八二元。保辦公費月各補助三元，均按月發給。至各鄉鎮事業費，按照資產額累進徵收，擬具辦法，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呈縣核定，由鄉鎮支配保管，年約徵收八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三) 督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遵照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本年度業已普遍召開三次，由縣排定日期，逐級派員指導。其於地方利弊之興革，政令之推行，均以是項會議為發動之中心，惟鄉鎮民代表尙須調集訓練，通知辦理聲請檢覈。保民大會，戶長多數無故缺席，致會議殊少生氣，嗣後改進，應由主席於開會時，依照保甲清冊，點名入座，如查有無故缺席之戶長，報請鄉鎮公所按保甲規約處罰。

(四) 訓練鄉鎮保甲人員：本年三月第一期調送縣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受訓者，計鄉鎮公所幹事及隊長等五〇人。第二期六月調訓鄉鎮公所幹事及隊長附共一四九人。每期訓練期間，為一個月。本年內，擬分六期訓練完成。

二 救濟

- (一) 調查振濟機構 本縣振濟會，組織鬆懈未臻健全，經於本年八月一日重行調整後，主持人員較能負責，業務亦略較開展。縣救濟院亦因過去辦理成績未著，人事機構，均予澈底調整，並將育嬰孤兒兩所，暨養老殘廢兩所，分別歸併，原有平民習藝所及小本貸款所暫行停辦，今後擬將該院僅辦之農場，加以整頓經營，藉謀收入充裕。
- (二) 收容配遣難民 本年三月，敵寇流風浙東，諸暨蕭紹難民，先後來衢屬集城區，當經發給養費大口每日四角，小口二角，並按其技能，分別介紹職業，旋為預防空襲，分配疏散鄉鎮。其能自謀職業，盡量激勵，惟困於經費，管理設施兩感不周，今後擬請撥款補助以宏救濟。
- (三) 賑濟沙灣災民 樟潭鎮沙灣地方，遭過火災，狀極慘重，當由賑濟會按日給發賑款二元，共發四一四元，并施白米一千市斤，藉資救濟。
- (四) 辦理暑期粥 本縣在清黃不接之時，為顧全難民及赤貧住民生活起見，呈准價領積谷五百擔，於五月至七月間，辦理施粥廠五所，受惠飢民一〇〇八人，經費由地方熱心人士勸募，辦理成績尚佳。

三 倉儲

- (一) 清理舊有積谷 本縣積谷，自奉辦以來，因人事紛更，交代不清，歷前任內，又未加清理，其中不無有董虧民欠，或出貨未還，或移借挪用等情，本年二月間擬定清理辦法，着手清理整頓。終以久歷年所，人事變動，即使調查，亦屬不易，經提交縣行政會議決定董虧應屆清查分案追繳，民欠遞屆分清責任，視其現在實力，分別收免，業由縣積谷會管理委員會分派委員下鄉，并遵照內政部頒發清理辦法，切實整頓。
- (二) 修建倉庫 本縣縣倉，縣分倉，縣流動散倉，屬於縣管理會管理，鄉鎮因經費關係，未能充份建築，每鄉鎮僅有舊倉一所或二所，據倉於六月間遭受敵機炸毀，現已呈請修理，縣分倉計大洲，杜澤，雨澤，湖南四處，於存儲時稍加修理，即可應用，鄉鎮倉庫，破壞甚多，已於此次整查積谷時，一併查勘，加以修葺，經費除由鄉鎮自籌或徵工物料外，其餘由縣酌量撥補，已列入本年度臨時概算，新建倉庫已在年度計劃內擬定在洋口地方建一分倉，並於其他地方建造流動散倉六十所，以便存儲，將來再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加以改進，俾於倉政前途，略有發展。

四 戶籍

- (一) 戶口總檢查
準備戶口編查：在本年戶口總檢查一個月前，先行準備全縣戶口編查一次，由各保編查員協同甲長，持帶二十九年戶口檢查冊，挨戶核對更正填發戶口編查單。
- (二) 配置檢查人員：配置戶口總檢查人員，除鄉鎮保甲長外，每鄉鎮並設鄉鎮戶口督查員一人，由縣派員擔任，每保設保督查員一人，檢查員六人，就鄉鎮公所職員，學校青年，保民代表，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全縣參加總檢查工作人員，共計七二二二人。

①講習法令宣傳：各級辦理戶口總檢查人員，用遞級召開講習會方式，講習法令，俾能澈底明瞭，達成其任務，一面通令各鄉鎮公所，普開保民大會，儘量向民衆廣泛宣傳，以利工作進行。

②實施總檢查：遵照省定四月十日戶口總檢查標準日，全縣各級辦理戶口檢查人員，一致出動，分向指定地段，挨戶檢查，填載草冊，均於一日內檢查完畢，逐級出具調查無誤切結。

③整理統計報告：本會戶口總檢查，所得人數較上年激增，全縣統計七〇八二九戶，男二〇〇二八三人，女一六六一八二人，壯丁七九六八九人。

④抽查復核戶口：爲明瞭戶口檢查工作是否切實，復於六月底，派員分赴各鄉鎮，舉行戶口抽查，結果錯誤尙少，均經添補更正。

⑤考核工作成績：本會各鄉鎮辦理戶口總檢查工作考核，經評定成績，列入甲級者三鄉鎮，乙級者七鄉鎮，丙級者十一鄉鎮丁級者一鄉。

⑥困難及改進意見：

甲、保檢查員，往往拒絕接受聘任，且每保僅配置六人，於分組工作時，實嫌過少，應每甲配置二人，儘量利用中等學生，及高小學生担任。其有拒聘者，并由政府強制接受。

乙、城區兩鎮，及其他各市鎮檢查戶口，未實施交通管制，影響戶口數字真確，應由軍警在檢查時，管轄交通，縮小地段，增加人員，短時完成任務，再行解除。

丙、公務員軍人，有拒報戶口，甚且侮辱工作人員，應由督軍通飭嚴厲懲辦，并積極倡導，爲民表率。

(二) 人事登記概況

①本縣人事登記，自總檢查後，即緊接辦理四、五、六月份應報表冊，業於七月上旬，彙造報省核備，七八九月份報表，亦在彙計中。總計自四月至七月份，出生八八一人，死亡一三三九人，遷入一二一戶，五七二人，遷出一二七戶六七一人均經分別登冊註銷。

②辦理人事登記以人民未能明瞭登記意義及手續，每有延漏報告情事，除飭屬隨時處罰外，并將人事登記法令原意，演編入課冊，供民衆閱讀，使耳濡目染，達到人民自動報風氣。

(三) 一般工作概況：

①實施戶籍兵籍統一編聯登記運用：本縣爲嚴密保甲戶口，健全基層組織，藉以澄清兵源，管制兵役異動起見，特實施戶籍兵籍統一編聯，凡所有各項戶籍冊均逐一根據查造而以戶籍冊爲依歸，并集中管理，統一運用，務使冊有其戶，戶有其人，兵必聯籍，籍必聯戶，以固役政始基。

②厲行清查戶口：本縣爲嚴密保甲戶口防止奸宄活動，訂有清查保甲戶口實施辦法一種，飭由各鄉鎮公所，會同警察視崗，在戶口繁雜之城鎮鄉村，隨時嚴密舉行，查有未報戶籍及匿報異動形跡可疑案件多起，均經分別詢明處理。

③城區疫病死亡登記：本縣自三月間發現鼠疫，死亡頗多，爲求與防疫工作配合特臨時印製住民疾病及死亡報告表各一種，飭由保甲戶長隨時填報，逕送防疫機關核辦，以期迅速而利防治，辦理認真，疫漸漸戢。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民四

●辦理計口授鹽：本縣辦理計口授鹽，訂有計口授鹽暫行辦法一種，此項辦法，已於八月間修正，縣府按月根據各鄉鎮造送戶口異動月報表，作成戶口統計表，送鹽公堂以爲配發食鹽標準，一面通知鄉鎮公所，依照核定月需鹽量，逕向鹽公堂價購，每戶發有鹽證一張，載明人口數，計口領發食鹽。如人口有增減，并由各鄉戶籍幹事，在鹽證上更正後蓋章，照數配鹽。本年八月份食鹽，已經各鄉鎮領發，九月份，亦在先後備款價購。

五 優待征屬

(一) 調整各級優待機構：

◎改組調整縣優待會：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本縣縣優待會尙隸屬動員會，設辦事員二人，附設於動員會辦公，十二月即遵依二十九年度全省兵役會議及全省行政會議之決議，加以改組，改隸於縣政府，並設辦事處於縣政府，設總幹事事務員書記會計等專任辦事人員，分組處理總務調查優待財務各項業務，並與兵役科取得密切聯絡。

◎調整鄉鎮優待支會：本縣優待支會，於二十七年雖曾一度命令組織，但未據組織者尙在半數以上，而呈報組織者，亦皆有名無實，本會改組以後，業將各鄉鎮優待支會，重行調整改組，現已呈報組織者，已有半數以上，其餘各鄉，正在分別督促調整組織。

◎組織民族特種優待支會：運用祀產扶助本族征屬，已組織成立者，有貴塘鄉吳氏特種優待支會。

(二) 清查退征軍人家屬：

本縣在三十年度以前退征名冊不全，名籍既未彙載，人數亦無確計，舉辦各項優待事業，殊多窒礙，因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起，即從事清查，通令各鄉鎮切實調整，列冊送報，並分別派員復查，再核對戶口清冊與送兵名冊，以後從速新兵，隨加活葉登記，庶可一勞永逸，是項工作，初步業已完成，全縣共計征屬一千八百五十四戶，現在彙編總冊，填發優待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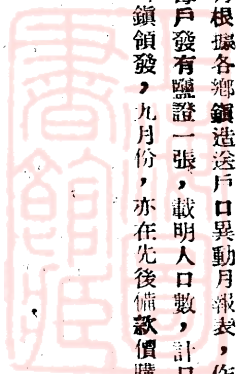
(三) 籌集優待基金：

◎催征二十八年免緩役證書費：二十八年免緩役證書，未繳款領證者，爲數尙多，本會爲充實優待基金，特將是項證書，發交各鄉鎮公所，代爲催收，惟查未繳款領證之壯丁，或因死亡，或因免緩役原因業已消滅，或因家境赤貧，無力繳納，故雖經極力督促催收，但成效甚微，現僅收起三百元。

◎征收二十九年免緩役納金：二十九年免緩納金，在二十九年未准舉行征收，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下旬免緩役始審完畢，當即補發趕造收費清冊，核准通知及三聯收據，至三月中旬，全部工作，方告完成，當由優待會擬訂徵收免緩役納金暫行辦法，由各該管鄉鎮長負責繳納，並設專任徵收人員，由鄉鎮長遴派報會核備，另由本會指派指導員充任督徵人員，負稽查催徵督解之責。二十九年徵收配數爲二五三二四四元，現已徵起一三八·七九九·〇〇元撥解省軍役救濟基金六九·三九九·五元，其餘正在陸續催征督解中。

◎徵收地主房主商人優待金：本縣爲安定征屬生活暨增強征效率起見，遵照省頒辦法並會商有關各單位預定進行程序，整備徵收。

◎私人樂捐優待費有嚴鄭氏五百元由兵役科因妨害兵役案件沒收之款移充優待基金者有王志榮等共計法幣三百十四元。



表計統數銀人贊助生活衛生社址第十期放發

鄉鎮別	級			合計	級			合計
	等弄	貧	小		等弄	貧	小	
峙頂鎮	25	21	15	61	200元	147元	90元	437元
鹿馬鎮	27	32	15	74	216元	224元	90元	530元
樟潭鎮	27	62	5	94	216元	434元	30元	680元
高涼鄉	42	51	7	100	336元	399元	42元	777元
蓮花鎮	15	28	21	64	120元	196元	126元	442元
全旺鄉	17	30	25	72	136元	210元	150元	496元
大洲鎮	25	32	20	77	200元	224元	120元	544元
潭石鄉	22	9	4	35	116元	63元	24元	203元
神塘鄉	28	33	18	79	224元	231元	108元	563元
峽口鎮	26	53	25	104	208元	311元	150元	669元
杜澤鎮	25	60	33	118	200元	420元	198元	818元
上方鎮	16	22	22	60	128元	154元	132元	414元
黃埭鄉	32	50	10	92	256元	350元	60元	666元
破石鄉	42	39	10	91	336元	213元	60元	609元
洋口鄉	41	51	10	102	328元	399元	60元	787元
將軍鄉	60	50	28	138	480元	350元	168元	998元
鹽香鄉	17	55	43	115	136元	385元	258元	779元
鹿埠鎮	26	38	26	90	208元	266元	156元	630元
漣溪鄉	33	48	18	99	264元	336元	108元	708元
南河鄉	76	39	5	120	608元	213元	30元	911元
石梁鄉	24	64	36	124	192元	448元	216元	856元
下村鄉	27	47	7	81	216元	329元	42元	587元
總計	673戶	926戶	403戶	2002戶	布5384元	布6482元	布2418元	布14284元

(四) 發放優待費：

發放生活扶助費：本縣征屬優待業務，以發放生活扶助費為中心，按照征屬家庭狀況，赤貧者年給三十二元，次貧者年給二十八元，小貧者年給二十四元，每年分四期發放，二十九年度欠發九十兩期，業於本年抽發完畢，自三十年度起，經優待會議決，每年改為上下兩期發放，每戶征屬每年應二十九年度增加四元，城區兩鎮三十年度上期亦已發放完畢，其餘鄉鎮正在發放中，茲將第十期生活扶助費戶數銀數列表如下：

發放補助產撫卹費：關於生活扶助費以外之優待費如埋葬助產撫卹等費雖經編列概算呈准省部，準備發給，但須由民衆屆時請求遞報呈，不齊急，故請求者不多，用擬另訂發放辦法，規定項別數目，於發放生活扶助費時同時查明發給，庶手續簡便，予人民以便利。茲將發給埋葬等費人數銀數列表如下：

衢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特種救濟人數一覽表

鄉鎮別	領埋葬費人數	實發銀數	領撫卹金人數	實發銀數
嵎嶼鎮	一	一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下村鄉	一	一一〇〇〇		

利用實田實地以激勵出征軍人：利用實田實地中畢業學生同等享受或平均分配，業經二十九年度全省兵役會議決議通令施行，但因事屬初創，宣傳未周，故請求者寥寥，僅石梁鄉根土一人，現已飭由支會積極辦理具報。

(五) 計劃籌辦積優待事業：本縣向無積極優待事業之設施，本年度起依據二十九年度全省行政會議，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決議，計劃推進積極優待事業，籌辦征屬工廠，暨附設征屬職工宿舍各一所，運用軍役救濟基金，以增加生產，業已草訂計劃呈請省部核准，現正積極籌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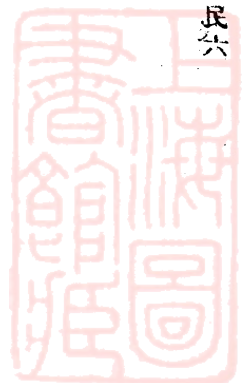
(六) 辦理精神優待：

一、籌辦征屬招待所：為予征屬以精神之安慰，休息之便利起見，特創設征屬招待所一所，備設房間，床舖茶水，庶幾曲遠道之征屬，得可自由寄宿，現已籌備完成，不久即可開始接待。

二、贈送光榮證章：為予征屬以名譽上之獎勵，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起依法征送人營新兵之家屬，概由縣優待會各贈送光榮證章一枚佩帶以資識別，而示崇敬。

三、慰問：縣長及優待委員，隨時分赴各征屬家中，而致慰問，或攜贈禮品，以作精神上之安慰。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三十年度民政業務概況表

區	說明	本縣區署暫不設立全縣二十二鄉鎮劃分為九個工作指導區由縣政府派員直接指導						
	區數	9	每一工作指導區鄉鎮數	最多三鄉鎮；最少2鄉鎮				
	指導員	縣政府指導員	6人	成績較優之鄉鎮長兼任輔導事宜	3人			
鄉鎮	鄉鎮編制	全縣鄉鎮保甲數	9鎮13鄉	309保	4506甲			
	經費	鄉鎮長1人	副鄉鎮長1人 (鄉鎮在10保以上者增設一人)					
		股主任4人	專任幹事4人至6人 事務員1人至2人 書記2人					
		縣補助費	甲種年支1104元	乙種年支1044元	丙種年支984元			
	費	自籌事業費	最低年徵8000元 最高年徵12000元					
		行政費支出	30—40% 事業費支出 60—70%					
	公所	鄉鎮務會議	每月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不定期					
保甲	鄉鎮代表會	全縣鄉鎮民代表人數	618人	候補代表人數	618人			
	保辦公處	會期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本年度已召開三次		指導人員	縣政府高級職員及指導員		
		編制	保長1人副保長1人已設專任幹事者	137保		保長副	已受訓數	432
			僅設兼任幹事者		162保		未受訓數	186人
	經費	最高	54元					
所	最低	13元						
保大會	每3個月召開一次本年度全縣已普遍召集3次 指導人員 鄉鎮長副及各股主任幹事							
甲長	已受訓數	2703人	未受訓數	1803人	甲居民會議 全縣各甲能按期召開僅五分之一			

救濟會	縣批	組織概況	委員11人幹事5人內專任1人			
	經濟	經費來源	省款歲入數	5000元 中央補助數 無		
	會費	省款撥助數	無	籌募捐資數 無		
	難民救濟	收容	本年1至6月收容及運送	1300人 每日給食 大口40人 小口20人 共發47100元		
救濟院	難民救濟	疏散	疏散各鄉鎮者102名介紹職業者19名送兒童教養所40名送養老殘廢所1名貸款經營小販者18名有謀職業者82名			
	救濟	其他	救濟院學災民被災戶6戶人口207人共發撥款414元抽地糧食米1000市斤籌設施粥廠壽設施粥廠五所期間一粥飯1006人撥給500市担繼續來源勸募			
	院費	組織概況	兒童教養所 養老殘廢所 育嬰所			
	院費	經費	1. 不動產總額	約7000元		
積穀	舊積存穀	縣積谷	7377.29市担	舊存積谷款	縣款	118710.12元
		鄉鎮積谷	8644.78市担		鄉鎮款	無
	積穀存穀或本用	縣積谷	2409.30市担	本年使用或動支	縣款	50007.00元
		鄉鎮積谷	182.83市担		鄉鎮款	無
	現定在存	縣積谷	4987.99市担	本年新收款數	縣谷款	332240.00元
		鄉鎮積谷	8626.55市担		鄉鎮款	無
	倉庫	縣倉	縣倉	1所	地點	城區
			縣分倉	4所		潭, 湖南, 大洲, 杜澤,
		鄉鎮倉	78所 (內借用民倉21所)	地點		各鄉鎮
		縣流動倉	50座	地點		現存洋口鄉10黃城鄉10, 破石鄉25, 石梁
穀	委員人數	縣委會	13人	鄉鎮委會	3人至5人	
		縣委會常會	每月一次已開二次		鄉鎮委會	每二個月一次
及鄉鎮積谷委員會	職員	縣委會	3人	鄉鎮委會	由鄉鎮長調派	
		鄉鎮委會	由鄉鎮長調派			

戶口總檢	參加人員	職別	鄉鎮督查員	保督查員	保檢查員	鄉鎮保甲長	共	計				
	人數	22	309	2154	4887	7222						
	檢項	戶數	90829	70382	88	155	204					
		總人口	363465	360748	471	334	1912					
	查人口數	男	198023	162725	263	208	274	60	1923	189		
		女	163182	178023	162725	263	208	274	60	1923	189	
	統齡	幼	89495	72591	88964	72388	111	87	28	16	392	100
		壯	69689	58223	68429	58042	90	84	76	18	1094	79
		老	41099	32368	40630	32295	62	37	170	26	237	10
	婚	未婚	24520	6619	24250	6564	26	13	54	19	199	23
		已婚	81804	84117	80856	83970	137	73	105	23	706	52
	教育	不識字	99825	99414	99700	99333	81	61	48	14	23	6
		識字	41293	9217	39814	8996	14	11	73	21	1392	189
	計職業	有業	113309	404	111406	438	93		139		1669	56
		無業	11982	17541	11759	7472	7	5	8	5	208	59
	查核	項目	日期	抽查員	抽查保甲	年齡錯誤	異動	未報	其他錯誤			
		數字	6月21至31日	22人	44保88甲	47人	2戶	18人	23人			
		等級	甲			乙		丙	丁			
	人事登記	項目	出生		死亡		遷入		遷出			
			男	女	男	女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四月份		70	64	158	113	36	52	35	24	46	32	
五月份		140	101	205	142	27	87	37	29	98	44	
六月份		86	62	263	203	17	70	33	18	48	29	
七月份		175	183	142	113	51	145	113	56	235	139	
共計	471	410	768	571	121	354	218	127	427	244		

籍

佃 業 仲 裁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數		5人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會期		每月召開常會一次											
	受 理 業 件	裁 決 業 件	依法裁決者28件(內已執行者5件,尚在執行者10件)											
			在仲裁程序中試行和解成立者12件											
			不服縣裁決逕區複裁決者14件											
自動聲請撤銷者7件,業經確認佃權批飭逕向法院聲請8件,尚在傳訊或函請各該管鄉鎮公所將調處情形函復到會者18件,														
優 待 組 織	縣優待委員會		委員人數	職員人數	鄉鎮優待支會	特種支會								
	1. 總務組 2. 財務組 3. 調查組 4. 優待組		15	總幹事 1 事務員 4 書記 2	已成立者 18 未成立者 4	已成立者 1								
	優待		優待											
	徵收優待經費		優待											
徵 費	共年免緩證書費	徵起額	免年度免緩證書費	總配額	生活扶助費	埋葬費	特別救濟費	職業介紹						
				2532.033	共已發十期 第十期發14 284元	2人 (24元)	2人 (72元)	1人						
				1389.24元	(2002戶)									
屬	積極優待	任屬工廠	籌備中	職工學校	籌備中	慰問任屬	本年已舉3次	贈送光榮証章	已贈送5500數	任屬招待所	已籌備完竣	代證明書費	學生免讀書費	2人

糧管

一 改組業務機構

實施糧食管理，應行政與業務並重，方可收相輔相成之效。過去縣糧管處設有業務股，辦理糧食業務，迨今年二月，奉令改爲委員會，即依照省局業務綱要，成立業務處隸屬於本會。內部組織：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營運，車務，兩組組長各一人，業務員，車務員，各若干人，年需專業經費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元。以自籌自給爲原則，訂立業務計劃，開始辦理收購分配業務。總計自二月開始至八月底止，共計業務收支款項，達二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餘元。

二 組設鄉鎮民食調濟會

查縣境內糧民，過去因各鄉鎮間有互相限制出運，以致有糧者無法出糧，缺糧者告罄無門，盈虧不能調濟，影響政令推行甚鉅；本會因於各鄉鎮組設民食調濟會。負各鄉自行調濟之責。餘糧者，可設法掌握本鄉鎮之糧，缺糧者，得請向他鄉採購。全縣二十二鄉鎮，現均已依章成立。

三 考訓鄉鎮糧管工作人員

鄉鎮爲推行一切政令之基層組織，本會爲求徹底推行糧管政策起見，因謀造就糧管工作之基層幹部，於本年五月一日，及五月十日，兩次招考鄉鎮糧管工作人員三十名，送出縣訓練所專業訓練一個月，於六月二十日開始，七月二十結業，計實到受訓人員二十七名。除中途淘汰及考試不及格者兩名外，其餘二十五名，均已結訓。訓練經費八百四十八元一角九分。現已分派各鄉工作，其所有各該員之經常生活費，業經編定預算，呈請核示在案。

四 籌設各地糧食收運站

糧管會過去收發糧食，因事屬草創，設備欠週，故不得不委由各鄉鎮收集撥交。由各鎮糧機關或部隊，到鄉運領，然需糧者，既迫不急待，而撥交者又限於收集不易，故往往有撥糧部隊，逕行派隊兵向鄉區人民催索情事，致肇事端，因之民多怨言，本會爲糾正此項錯誤起見，乃於今年七月間，特在各糧食集散重要市場，及運輸路綫適中地點，設立糧食收運站，專負辦理收撥糧食事宜，現已成立者，有：益安、航路、溪馬收運站三所，安仁、樟潭、大路口，落馬橋分站四所。月需經費一千四百一十元。所有組織簡章，及預算編製表，已呈省核准。

五 設立各地糧食查驗所

本縣當水陸衝要之地，交通繁盛，私運之風，無法阻遏，查去年五月，至本年一月間，由鐵道與水路偷運出境之糧食，估計約在二萬餘石以上，倘不設

法禁阻，是不獨影響本縣民食，亦且妨礙整個縣政，經於今年一月間，擬訂各查驗所組織簡章，員警服務規則，呈省核定實施。計在縣境之盈安，馬葉，安仁，城區，溝溪，後溪街等地，各設查驗所一所。內置所長一人查驗員一人，查驗警二人，專負執行實際間流通檢查責任。至境內之合法運輸，則嚴禁阻撓，以免苛擾。

六 處理違反糧管案件

關於取締隱匿不報及屯積居奇辦法，均已規定，然施行以來，以懲處較輕，隱匿不報，操縱居奇，及擾亂價格等情事，仍層見叠出，自本年二月間，舉行查攆存糧先後查獲匿糧暨私運案件，均經先後呈准結案，分次刊登報端公告，以昭大信，計共查獲匿糧茶沒收糧食，計折合單價國幣以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八分，以六成不賞，給檢舉或密告人暨查獲人，獎金為八千七百十六元九角九分，餘四成五千八百一十一元三角三分，已遵章解庫作為地方平糶之用。關於私運案件，呈准沒收結案者，共計九戶，折價國幣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二角八分，除去給獎六成七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外，解繳庫款為五百十七元七角一分。(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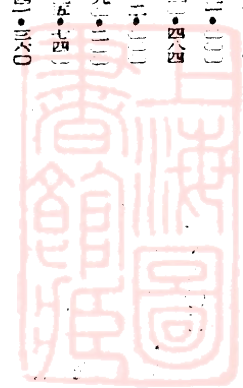
衢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處理匿糧案件統計表 三十年九月八日造

鄉鎮別	匿糧種類	匿糧數量	折合單價	六成應提獎金	四成應提獎金
大洲鎮	米	六四二.〇〇市斤	一三六.三元	七九.五八四	五三.〇五八
同 上	谷	三五.〇〇	三九.一二〇	二〇.八六〇	一三.五五六
全旺鄉	米	三六.〇〇	七.八六〇	四.七一六	三.一四四
同 上	谷	五二四.〇〇	一一〇.八五〇	六六.五二〇	四四.三三〇
高家鄉	米	二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一九.八四〇	一三.一〇〇
同 上	谷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將軍鄉	同上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樟潭鎮	同上	五五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	三二.四〇〇
嵯嶸鎮	同上	四三二.〇〇	六四.六五〇	三九.七九〇	二七.八八〇
同 上	米	八二.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三三〇
同 上	糯米	二二.〇〇	四.七〇〇	二.八二〇	一.九〇〇
同 上	苞米	二八.〇〇	一三.七〇〇	八.二二〇	五.五八〇
同 上	蕎麥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姓 名	私運糧食種類	私運糧食數量	折合單價	六成應提獎金	四成應繳庫銀
破石鄉	谷	1020.00	57.70	314.00	141.60
同 上	米	150.00	5.60	31.20	13.45
下村鄉	谷	550.00	80.50	48.50	21.00
同 上	米	440.00	76.10	45.70	20.40
杜澤鎮	谷	100.00	30.00	18.00	7.80
黃壇鄉	谷	370.00	45.50	26.50	11.20
同 上	小麥	30.00	6.40	3.80	1.50
峽口鎮	谷	1130.00	155.40	93.80	40.80
同 上	糯谷	150.00	35.50	21.50	8.80
上方鎮	谷	700.00	15.00	9.00	3.80
同 上	米	500.00	65.80	39.50	16.80
石梁鄉	谷	95.00	19.50	11.70	4.70
同 上	糯米	167.00	35.80	21.50	8.40
蓮花鎮	谷	130.00	30.10	18.00	7.20
同 上	粟米	120.00	15.00	9.00	3.60
埤塘鄉	谷	110.00	26.50	15.90	6.30
同 上	糯谷	18.00	27.50	16.50	6.60
浮石鄉	米	167.00	34.70	21.00	8.40
同 上	谷	34.00	4.10	2.40	0.90
前河鄉	米	116.00	24.90	14.90	5.80
同 上	谷	143.50	29.50	17.70	6.80
同 上	糯谷	331.00	49.65	29.70	11.60
總 計		9150.50	1456.30	876.90	311.30

衢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處理私運案件統計表 三十年九月八日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徐蘭	麵粉	二七一	七五·五	四五·四五	NO.10
李孝勇	米	四〇	八·六	五·一五	三·四〇
祝天根	米	二六八二	五五·元	三五五·一七	120.11
陳永耀	掛麵	九七	四六·五	二七·九四	一八·五二
李森源	同上	三四	三〇七·五二	二八·五二	139.01
張華記	同上	三二〇	一四五·六二	八七·五	五八·〇七
吳加仁	同上	四四	二二·三	二一·六七	八·四五
錢水耀	同上	九六	四六·六	二七·六五	一八·四二
總計		四八四	二九四·六	七七·五七	五七·七一

七 查擠存糧與餘糧收歸

以號稱餘糧之衢縣，在去季秋收之後，遭受各地糧荒之波及，形態異常嚴重迨縣長於十二月到任之時，城市早已無錢無米可買之象，加以調查工作，又未曾澈底舉辦，致使鄉間大戶餘糧大多化整為零。或已先期偷運出境。而全縣軍民食糧需求迫切，於是遵章訂定查擠存糧辦法，動員各機關重要人員，分途向本縣十四餘糧鄉鎮着手查擠。共計查出存糧谷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四担，米一千九百七十七担。（附件七）一律具結保管，由會收購，所有城區三萬餘之軍民，以及萬畝之機場工人，暨駐縣過境之部隊等，皆賴此接濟。亦查擠後所得之成果也。總計結至八月底實收查擠之餘糧，為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七擔，又米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六担（內有部份以谷折米）（附件二）所有價款，均已發交鄉鎮公所分項予以轉發，並督飭按保公告以昭信實。

衢縣各鄉鎮存糧查擠及實收數量統計表

（附件二）

鄉鎮	查擠數量	收購數量	存擠數量	年	收	購	數量	日
峽口鎮	二四七、一二六	一五二、五四三	米				五五、六九四	
高家鄉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七四	米				二一一、一三八、五	
杭埠鎮	一四五、二五五	三九、四〇〇	米				一、六〇〇	
溝溪鄉	一六三、六三二	七七、八一二	米				一六、一七七	
毓秀鄉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一五	米				一一〇、四三八、五	
坤塘鄉	三七六、七五三	九四、八九八	米					

糧四



將軍	鄉	谷	三六二、三八六	米	七七、七〇〇	米	三五、〇〇〇	九四、九六六
全旺	鄉	谷	一四六、七〇〇	米	五四、六三一	米	一〇二、五三五	
前河	鄉	谷	一三三、七一三	米	五二、七〇〇	米	七二、八二六、五	
樟潭	鎮	谷	六一、九〇〇	米	四六、六五〇	米	二四、一八九	
浮石	鄉	谷	一〇〇、七〇〇	米	八九、四三〇	米	五、〇〇〇	
石梁	鄉	谷	一三二、七〇〇	米	七三、〇四九、五	米	三五、〇〇〇	
蓮花	鎮	谷	三六一、四二四	米	一〇一、四六二	米	三五、〇〇〇	
城區	谷	五〇四、一五五	四八八、二八六	米	二四二、七一四	米	二二八、〇六四	
總計	谷	三三九六、四四四	一五六六、七五〇、五	米	一九七、七一四	米	一一一、六二五、五	

註明 本表數量以每一市斤為單位

八 分配民食供應軍糈

本縣民食分配在城區者，由本會直接依照前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行計口授糧，交山城區消費合作社負責配發，以社員為對象，仍由會發給購糧證，每人每日一市斤，後改八合、憑證購糧。自本年一月起至七月半止，從未間斷，統計六個月共計分配食糧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担（附件三）

（一）施行以來，雖有成效；但籌維規則，已煞費周張，在鄉間者則由各鄉調濟會自行設法，其缺糧鄉鎮，得呈由本會核准向餘糧鄉鎮自行採購。八個月來，能安然度過此青黃不接難關，實有賴各鄉鎮羣策羣力。至軍糈供應方面，查本縣駐縣軍隊，除區縣自衛隊外，經常駐縣部隊，計有四十二、二十二、兩植訓處三團、及四十師一營，暨空軍十三總站官兵，總共約六七千人。其他流動與接兵部隊，尚不與焉。每月應需供給之食米，每月平均在三千石以上，並計自縣長到任起，至八月底止，共計供應軍糈食糧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七担。（附件四）

衢縣城區消費合作社配銷糧食數量統計表

（附件三）

月份	谷	米	小麥	大麥	蕎麥	粟谷	粟米	玉蜀黍	豆	掛麵	總計
一月份	三六四、八八九	五四、四六二									四一九、三五一
二月份	一三四、八九五	四、八六一									一七、七六一
三月份	三〇四、〇三三	三四、七九	三五								六五、八七七
四月份	三八二、〇八	二四、四九九	一六五、五五	一四、一四五	三六、三七	二〇、六四三	二、五五三、五	四八、二三	一九、六七二、五	四四四	六二、〇八五
五月份	四二、八四四	六五、一〇〇	三三、五五	四九		九一、四六	六六、五四五		一、〇六一		二九、一四二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糧五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六月份	一七六·二六六	一四九·九五五	三四·三七五	二二·四八三
七月份	一四七·七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八月份				
總計	一·三〇·六八九·五七五·六七七·五二四四·四六三	一四·二四二·五	三六·三〇七	二二·六四三

註明 本表數量以每一市斤為單位

衢縣各中央省區暨縣屬機關團體部隊糧食供給數量統計表

月份	谷	米	小麥	大麥	蕎麥	苞米	粟米	粟谷	挂麵	麵粉	豆	總計
一月份	三〇·六五四	八二·七五										一一三·八九九
二月份	八一·五〇〇	五五·六四二										一三七·一四二
三月份	一四九·五六二	二九·二七										一七八·六九九
四月份	一九一·八九三	二〇·四二										二〇二·五五四
五月份	一四六·一六三	四九·〇五										三〇五·四八
六月份	二八·〇八〇	二〇·九五九										二二九·九五
七月份	二四·一〇〇	一〇·四八三										一三六·五九三
八月份	七四三·三三一	五·二五一										七四八·五八三
合計	一·九六五·三四	二六九·一五三	一一·〇〇〇	四〇	七〇·六九二	三三·四四三	三三·七	一一五〇	三三	七六	二·三三〇·七六	二·三三〇·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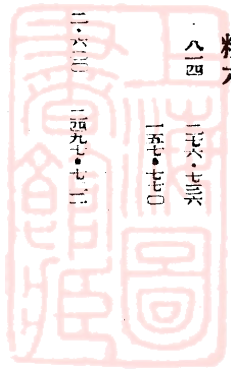
(註明) 本表數量以每市斤為單位

九 接濟擴修機場工食

本縣機場於今年二月間，奉令擴修，所有員工約一萬數千餘人，是項工食，奉令須由本縣全部負擔，是時正值本縣糧食問題極端嚴重之際，已有巧婦難炊之感，突增此鉅大負擔，實感不易籌措；然事關國防工事，又不能有所諉卸，工程進行，達五月之久。而糧食供應，始終能與工程進度配合，困苦籌措。幸未稍有遺誤，總計供給該工程處食糧除協購一部份雜糧外，計由會供給谷米為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八石。(附件五)

衢縣機場工程處糧食供給數量統計表

(附件五)



月份	谷	米	挂麵	小麥	粟谷	藍米	蕎麥	總計
一月份	二九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四二七	二、六七五	五、一三〇	一五、三四五	三、五〇〇	一八、二二〇	一三三二、四二七
二月份	一一二、一一二	一、三三三、二三八	一、七四二	一、三一四	一、五〇〇			三三四、七七〇
三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二二
四月份								一三七、七九二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一五、五四四	二、二三四						一七、七七八
合計	七一七、六五六	三六七、八九九	四、四一七	五、一三〇	一六、六九九	五、〇〇〇	八、二二〇	一三三四、八八一

註明 本表數量以每一市斤為單位

十 收購二十九年常平倉谷

查二十九年常平倉谷之收購，因前主任未能及時辦理，迨三十年一月本任接事始經請領資金着手派購，惟時序漸入青黃、接之交，催繳益臻困難，復因兼倉案中，派定之谷，有為糧戶挪借良用者。截至本年八月底止，約共收起二萬一千餘擔，占原派額三萬擔十分之七強。其餘各鄉欠繳之數，約九千餘擔業經擬定辦法，提請本縣第一次縣政會議，決議統限九月底前繳足，以竟事功，所有收起廿九年常平倉谷。除運繳省糧管局，暨奉令價撥缺糧縣份各機關部隊者外；復有航委會建築的縣機場工程處每日工作人員逾萬，糧食消費浩大。又城區民食發生恐慌，均經呈准分別撥濟暨交城區合作社，計日分配。困難得以解決。此乃本會應盡責任，鑒蒙上峯傳令嘉獎，工作同人，益加奮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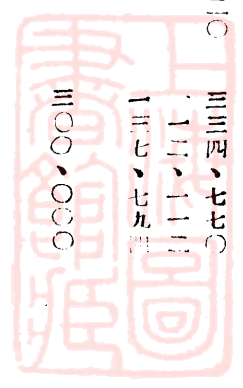
衢縣糧管會廿九年省常平倉谷暨縣民食收撥統計表

(附件六)

派購鄉鎮	派購數	送繳數	受撥機關部隊名稱	撥谷數	附註
石梁鄉	三、〇〇〇(擔)	二二一、七四九(市斤)	省糧管局蘭谿倉庫	四、五六〇(擔)	二十九年派額四萬擔
樟潭鎮	三、〇〇〇	二五二、四二四	搶運洋口溪口常平谷	二、三〇〇(擔)	內省常平倉谷三萬擔區
浮石鄉	二、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九	價撥江山糧管會	七二〇	軍谷七千擔本縣民食三
航埠鎮	一、〇〇〇	九八、〇七〇	價撥衢縣機場工程處	三、六〇〇	千擔
舖秀鄉	二、〇〇〇	一九六、八五一	價撥省建設廳	二〇〇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糧七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糧八

前河鄉	六、〇〇〇	一四九、一八七	價撥各部隊機關	四、二七六
將軍鄉	五、〇〇〇	二四三、八六三	撥濟本縣民食	三、〇〇〇
全旺鄉	四、〇〇〇	二七四、九五三	提撥五區軍谷	六、五六四
高家鄉	三、五〇〇	一二六、七九八		
蓮花鎮	三、五〇〇	二〇七、二一九		
埠塘鄉	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六二		
峽口鎮	二、〇〇〇	二〇四、六九二		
合計	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二、〇七七	合計	二九、二二〇

十一 建築常平倉庫

建築常平倉庫，早奉省令飭辦徒以經費無着，人事更迭，遂延未舉行，本任接事後，以收購糧食必須備倉，始可收斂散調節之效。經查二十九年常平倉谷售價，每擔加收地方事業費五元，內提一元五角，為建倉經費。計可額收四萬五千元現核實提支二萬三千餘元，建築常平倉十七座。容量一萬二百擔，已於八月底完工，裝設就緒。惟三十年度派購數額甚鉅除已建新倉及借用縣倉收容外，尙不敷存儲甚多。現正繼續籌建中。

衢縣糧管會倉庫容量統計表

(附件七)

設倉地址	擬儲容量	已設廠數	倉庫容量	附註
盈川倉庫	二二、五〇〇擔	一〇	六、〇〇〇擔	自建
安仁倉庫	一三、五〇〇	四	六〇〇	係借用民倉
樟潭倉庫	九、五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係借用縣流動倉
姚家倉庫	一九、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	自建
大路口倉庫	一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係借用五區專員公署倉庫
坑西倉庫	一六、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	自建
後溪倉庫	一七、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	係借用縣倉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調查

十二 派購三十年度常平倉谷

本縣三十年度，常平倉谷，派額八萬二千擔（四分之一留縣接濟民食）業經第一次縣行政會議，就各餘糧鄉鎮分別列派，鄉鎮公所依照本會指示，召



開鄉鎮民大會，以餘糧為對象，特派糧戶認購隨即填發認購通知，給付二成定金，俾資確定。限八月底，派購安定，並由會訂發收購程序，製發應用聯單，設立收運站，設定集中倉庫，自九月一日起，開始集中，擬於十月底完全收購歸倉。

衢縣糧管會三十年度常平倉谷派購表

(附件八)

鄉鎮別	派購數	鄉鎮別	派購數
前河鄉	一七〇〇〇擔	毓秀鄉	三〇〇〇擔
將軍鄉	一六〇〇〇擔	石梁鄉	四〇〇〇擔
全旺鄉	九〇〇〇擔	浮石鄉	五〇〇〇擔
高家鄉	九〇〇〇擔	航埠鎮	四〇〇〇擔
大洲鎮	二五〇〇擔	峽口鎮	五〇〇〇擔
蓮花鎮	一三〇〇〇擔	杜澤鎮	一〇〇〇擔
樟卓鎮	七〇〇〇擔	溝溪鄉	一五〇〇擔
埠塘鄉	一三〇〇〇擔	合計	一〇〇〇〇擔

備註
三十年度省派常平倉谷八萬二千擔購還五區軍谷及秤放處抗衛總部借谷米八千担縣積谷二萬担合計十一萬担由本縣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按照鄉鎮餘糧多寡分別核實派定

十三 協購縣積谷

本縣本年應收購積谷，業經積谷倉管理會，決定收購二萬担，囑由本會與常平倉谷併案派安，將來集中時，則由縣積谷委員會派員，自行驗收歸倉，直接付款。

十四 舉行大小麥登記

本縣為增強糧政效率，加進糧食市場管制，調節全縣民食以期供求平均分配合理起見。曾經擬具糧食統一購銷辦法，呈准實施後，其時適在夏末春初，而屆新麥收穫之期是以即行擬定調查大小麥登記辦法，以及進行程序，一面報請備案一面通飭各鄉鎮遵行。並派員下鄉協助督催進行。惟今春雨水失調，新麥大多枯死，竟至少數鄉鎮，顆粒無收，即有收穫之鄉鎮，亦屬寥寥。茲將各鄉鎮調查報告之收穫，量及盈虧情形，彙造表冊附后：(附件九)

衢縣各鄉鎮新麥調查登記統計表

鄉鎮別	實數	折麥	實數	折麥	合計	折計	備註
大收							
小獲							
實數							
折麥							
合計							
實數							
折計							
備註							

權九

全旺鄉	二〇五八	一四四〇	二三八五	一六六九	三四八九	三一〇九
毓秀鄉	一四二二五	一〇〇九六	一一五〇五	八九七五	二五七八〇	一九〇七一
大洲鎮	一二六八五	八八七九	一九六六九	一三七六八	三三三五四	二二六四七
石梁鄉	六七一八	四七〇三	一〇七三九	七五一七	一七四五七	一一二一〇
車塘鄉	七五〇四	五二五一	二一八六	一五四〇	九六九〇	六七九一
浮石鄉	七二四九四	五〇七四六	三六一九九	二五三三九	一〇八六九三	七〇八五
峽口鎮	二八一七七	一九七三一	三三一二	一三一八	三一四八九	二二〇三九
社澤鎮	五九四四	三八九一	一一三四一	九三九	七二八五	四八三〇
蓮花鎮	二四六六七	一七二二七	二〇一九四	一四一三三	四四八六一	三三三六〇
下村鄉	四二四〇	二九六八	七九〇	五五三	五〇三〇	三五二一
高家鄉	一九〇七九	一三三五六	一〇九二四〇	七六四六八	一八三一九	八九八二四
庵鳴鎮	四〇三	二八一	一一一四	八五〇	一六一七	一一三一
樟潭鎮	一七九四	一二五六	一〇九四	七六六	二八八八	二〇二二
溝溪鄉	二一〇〇	一四七〇	一一〇〇	七七〇	三二〇〇	二二四〇
前河鄉	一七四〇〇	一一一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	一九一九〇
總計	二〇六八〇三	一四四七六二	二二三〇九六九	一六一六七八	四三七七七二	三〇六四四〇

十五 糧價評定及暗盤取締

本縣糧食價格，均係按期召開評議會，照省令規定範圍加入成本核實評定，通告實施。計自三十年一月起，至六月十日止，先後集會六次。三月九日評定標準，米收購產地價格，每百市斤十七元一角。配銷價格，每百市斤二十元。三月九日復評定收購產地米價，每百市斤二十一元四角五分。配銷米價，每百市斤二十五元五角五分。所有一切雜糧，亦分別予以評定。及六月間，因餘糧兼罄，供不應求，由本會擬具借谷還谷辦法。呈准借售軍谷。當時感恐秋收後谷價增漲，歸還難免損失。經復集會商定，呈奉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定標準：米連同成本計算，每百市斤暫定售價三十五元。自六月十三日起實施。其餘各項雜糧，在未另奉省令規定前，仍照舊價，不予變更，並經按次呈報省局核備有案。（附件十）至市場暗盤，雖經嚴行取締，仍在所難免，計先後被查獲有官陰堂私營黑市等商店，均已錄案呈報懲處。

衢縣三十年一月至八月份糧食評定價格表

標準米 穀 糯米 糯穀 小麥 粟 米 玉蜀黍 蕎麥 大麥 大豆 豌豆 荳 麵 粉 麵 粉 備 考

本年度秋收後奉令改辦軍公學米，由承購徵收田賦所得實物，統籌供應，現田賦尚未開徵，而上半年借售軍谷，又僅能維持至八月底止。從九月份起，所有各機關團體所需糧食，自不得不另闢蹊徑，設法供應。因遵奉省局本年八月未支制代電，暫定各機關團體用糧食辦法原則，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另行擬定辦法：(一)關於建制駐軍食米應囑備正式印信，由本會在省有常平倉谷項下，先行核實撥借，檢據報省逕行結賬。(二)流動及接兵部隊，由會按其實有人數，在前項常平倉谷內，撥給價款由會代收報解。(三)省區及縣屬各機關團體部隊，所需公米，得暫在本縣常平倉谷，派額規定留縣四分之內，現款撥配之。(四)上項撥谷代收及應收價款，按省定常平倉谷收價及運費收購費，每市擔需洋二十三元，再按省頒三十年度，常平倉谷收購辦法戊項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酌加建倉保管倉耗運耗利息匯水及麻袋折舊等費二元，合計每市擔(一百市斤)實收二十五元，已分別呈報在案。(附件十二)

衢縣境內各機關學校部隊團體員工兵暨同居親屬人數統計表

隸屬	登記單位數	員工兵人數	同居親屬人數	每月需米總數	全年需米總數
中央	一七	五三五	一三六八	二五三七六斤六兩	三〇四五二〇八斤八兩
省	一九	八五五	五八七	四三二六〇斤	五一九一二〇斤
地方	三八	六九五	九三八	五〇五四七斤四兩	六〇六九七四斤八兩
合計	七四	六八九一	二八九三	三四七·五七九斤四兩	四·一七〇·九〇三斤

此項數字僅有一部份其他尚有一部份未據報來及各駐軍(部隊)概未加入合併呈明

十九 造結業務處收支賬款賬目

本會業務處自今年二月間成立以來，進出糧食達數萬石業務收支款項，達二百萬元以上，自應隨時清結以重公認，而昭信實。所有該處自成立日起，至六月底止，賬目業務，經分別造具冊表，提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推舉委員三人審查。嗣復經本縣行政會議，加推委員三人，負責審查。現在審查中，一俟審查完畢，即可分別公告，造報。(附表十三)

衢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務處借貸總表

科目	借方	貸方
糧食	一一二二、二四四·五四	一〇九九、五六六·九七
合作金庫往來存款	八〇八、二五一·八一	八〇八、二〇一·二〇
地方銀行往來存款	六七一、五五二·五二	五八六、五七六·五〇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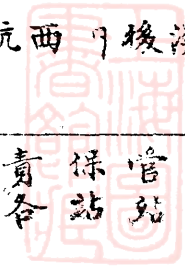
暫付	三五五、八五八·六〇	三〇四、六七九·六七
墊付	八、六二二·七二	一、三一三·六二
預收	二二五九、一九七·七〇	七三四、四六一·一〇
應收帳	五九二、〇三三·五八	五六〇、四〇二·七四
現金	八四四、〇三一·一九	八四二、六六八·九七
運費	一九、八四七·三三	三七、三四四·一四
省處往來	一五三、〇六五·六五	四〇九、四一五·七〇
業務費收入	四七、一九三·三〇	九三、六二〇·六四
省處糧食	六七、九七六·一九	七一、八二二·九七
暫收	五七三、一六七·五七	八五一、〇四六·六三
代收	一七、一五一·七六	七〇、九二二·〇三
應付賬	一一、〇二一·八一	三四、四四八·二七
售糧收入	九六五、七〇三·六三	九八四、四七八·四九
利息收入	一七一·五〇	五、九三〇·八九
辦公費	二、〇九七·九〇	二五·四五
俸給費	九、七六三·六四	
特別費	四七三·三三	
查驗所經費	一、〇六〇·七八	
借入	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倉運站經費	六四一·三六	
經費剩餘	一七五·五九	一六九·〇二
解庫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四〇、二九五·〇〇	七五四〇、二九五·〇〇



衡縣三十年度糧管工作概況表

行機	縣糧管會	組織	本會於本年二月一日奉令遵章成立該委員九人嗣於本年七月增設農工部學各一人共為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股長三人辦事員二人書記若干人勤工五人下設業務處辦理業務事項。															
	經費	來源	全年十一個月經費壹萬元列入縣預算內不敷各項費用在業務處業務收入內開支。															
	說明	經濟	本會為謀健全基層糧管機構調劑全縣糧食起見將就本縣各鄉鎮設立民食調劑委員會鄉鎮長為主任委員副鄉鎮長為副主任委員由縣長為當然委員並從當地公正紳商為委員惟不能超過當然委員三分之一調劑會受本會直接指揮監督辦理各鄉鎮糧食行政事宜：會內設總務幹事管理辦事業務幹事各一人並另行訂定辦事細則															
構所	查驗	說明	所數	原有六所現改五所		地點	城區安仁，馬業，盈川，溝溪			組織	除馬業查驗所主任由盈川查驗所主任兼任外各設主任一人查驗員一人查驗警二名。							
	經費	查驗所預算為六七二元調整後為六七〇元上項預算列入業務處業務費內收入開支。																
管	正糧	米，穀，糯米，糯穀，小麥，						雜糧	玉蜀黍，机麵，米粉，年糕，									
		連案反件	查數	私運區糧共計沒收卅卅斤		折價	合款		15,822.66元		分發	配金		9,493.596元		存庫	庫銀	
調	田畝	數量	田：488,372畝。地：219,084畝															
	正糧	數量	估計全年產穀米(包括糯穀米)為1318.144市担															
	雜糧	數量	全年生產為262,299市担															
	人口	數量	全縣人口為363,465人															
查	消耗	數量	全年消耗量為1873,600市担															
	盈虧	虧	盈 105,627市担															
登	存登	根記	米 187,741市斤		穀 1566,7505市斤		備註		本縣去年糧食總調查辦理未臻妥善盈虧情形何如迄無數字可致上項存糧係查擠時數字。									
	新登	麥記	大麥 206803斤折米為144762市斤				小麥 230969市斤折米為161678市斤		附記		本年新麥登記因雨水失調故僅此數							
評	月份	種類	備註															
		月份	標準米	穀	糯米	糯穀	小麥	粟米	玉蜀黍	蕎麥	大麥	大荳	莞荳	机麵	麵粉	備	註	
		一	20.00	12.54	20.00	14.54	14.54	16.00	14.00	14.00	14.00							
		三	25.55	18.24	25.55	18.24	18.24	25.55	25.55	25.55	25.55	18.24	32.00	32.00	54.00	42.00		
政	價	月份	35.00	25.55	25.55	18.24	25.55	25.55	25.55	25.55	18.24	32.00	32.00	54.00	42.00			

業	業務概況	本處自二月一日遵章成立設經理一人由縣糧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副經理一人專任下設事務營運兩組各設組長一人業務員十人事務員十人書記五人工役五人。													
	經費來源	全年經費以業務收入為準則自二至十二月共十個月概算為188,880元由業務收入費項下自給之。													
收運	組織	設地	盈川, 航頭街, 落馬橋, 三站及後溪			人數	除站夫由業務處派外站長及站員由業務處報呈縣糧管會派任之			組織	每站設站長一人站員三人站伙二人至五人				
	經費	站薪	月支九十元		站薪	七十元者二人六十元者一人		站工	月支三十元		站伙				
資金	省	無定額													
分	縣	50,000.00 由縣自籌													
配	民食	24,977担		軍精	23,377担		機工	11,348担		外糧(穀米小麥)	雜糧				
	收	穀	1566.756市斤												
購	米	1151.625.5市斤													
	購	帝	二			十			九			年			
倉	平	派	40,000担		說	撥		派		省	留		積		
	倉	購	40,000担		明	撥		購		數	縣		穀		
儲	穀	數	40,000担		區	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40,000担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倉	所	1. 原有倉庫借用公私倉廩十八座				容	25,000担				地	1. 盈川, 2. 航頭街 3. 大路口 4. 安			
	庫	2. 新建倉庫十七座				量					點	仁 5. 姚家 6. 坑西 7. 後溪街			
儲	倉	各倉庫原木設有專人管理向係由就地鄉保長負責各保官自													
	庫	立分各站員負責及分保專站管以後始有專人管理現均負責各站官自													



警 務

一 充實警察機構

(一) 機構調整及警額補充

◎警察局原設總務司法行政等三科，於本年三月份起，奉令裁撤行政一科，所有該科事務，由總務科兼辦，並以科員一人專辦該科一切事務。惟行政科為設計警務事業之主要任務，今併入總務科，諸多不便，更不能有顯著成績表現，似有恢復之必要。

◎警察局以溪口派出所轄區人口僅五千餘人，且住在嶺頭下石埠後溪三派出所之間，實際該所勤務，殊無設立派出所之必要。因於本年四月間，予以裁撤，其原轄區域劃歸嶺頭派出所接管所有員警調縣服務。

◎自本年三月五日以後，城區鼠疫流行，衛生工作，日漸繁雜，縣警察局以原有衛生警三名，清道夫十一名，不敷分配勤務，經呈奉縣府核准，自四月份起，添設衛生警十名，清道夫十名，所需經費，由衢縣防疫處發給，至九月份起，復准防疫處以衛生警十名，由防疫處直接指揮監督管理，清道夫十名，概予裁撤。

◎本縣二十二鄉鎮，全縣警察名額，共計一百七十二名，除城區嵯嶺，鹿鳴，浮石三鄉鎮，留用一百零八名外，其餘六十四名，分佈杜澤，樟潭，下石埠，下村，上方，嶺頭，後溪，航埠八派出所，每所八名，尚有十二鄉鎮，無有警察派出所設立，推行政令，維護治安，實有鞭長莫及之慨，擬本年度增添警察一百名，以資調用，惟因經費關係尚未實現。

(二) 劃分警區警段及增設鄉村警察：

◎本縣警管轄域，計劃分為城區——轄嵯嶺，鹿鳴，浮石三鄉鎮，杜澤派出所，轄杜澤，峽口，蓮花，埠塘四鄉鎮，樟潭派出所，轄樟潭，高家兩鄉鎮，下石埠派出所，轄黃壇，大洲，全旺三鄉，下村派出所轄下村，石梁，毓秀三鄉，上方派出所轄上方鎮，嶺頭派出所轄洋口，破石兩鄉，後溪派出所，轄前河，將軍兩鄉，航埠派出所，轄航埠，溝溪兩鄉鎮，以上警區劃分，尚稱適宜，唯因警力單薄，不敷應付。

◎擬於本年度設立鄉村警察十名，由縣警察局統一指揮，惟經費人選尚待審劃。

二 改善警察人事行政

(一) 舉辦警官資格審查保障已經銓敘合格警官——本縣全體警官，共計二十四員，所有未經送審人員，統限本年三月以前檢證送審，依法任用，其已經銓敘合格警官，一律按級支薪，並確予保障，嗣因時局緊張，交通發生障礙，曾經送審之證件，全部退回，仍發還暫由各自保管，除一部份早已送審，或經銓敘合格外，餘均在送審中。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二) 提高官警待遇：

◎警察局長二十九年年度局長支一百元，科長督察長月各支七十元，科員督察員月各支五十元，辦事員月支三十五元，書記月支二十六元，巡官月支三十五元。——三十年度起，局長月支一百三十八元，科長督察長月各支九十八元，科員督察員月各支六十六元，辦事員月支四十五元及四十五元，書記月支三十五元，巡官月支五十元。

◎長警二十九年年度一等警長月支十六元五角，二等警長月支十五元三等警長月支十三元五角，一等警士十二元五角，二等警士月支十一元，三等警士月支九元五角。——三十年度起一等警長月支二十三元，二等警長月支二十一元五角，三等警長二十元，一等警士月支十八元五角，二等警士十七元，三等警士月支十五元五角。

◎以上各長警每月各支米津二元

近因物價逐漸高漲，長警生活極端困苦，每月伙食竟達二十元以上，既已超過原有新餉，若不再予設法增加，實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三) 舉辦警察常年教育：

◎本局警察智識程度頗不一致，故工作效率未能充分表現，曾由廳方專派政訓人員兩人駐局，及常用赴派出所加以政治訓練，其訓練方式分爲：①集體訓練，利用週會及早晚點名時，或勤務稍閑時舉行之，②個別訓練，以不妨害勤務爲原則，隨時對個別以談話式教導，③機會訓練，隨時隨地以事以物，加以啓發性之指導，④組織政治生活委員會，舉行各種小組討論，養成自動自覺自愛之心理，促進互助合作樂羣之精神，檢討工作之進展，實施以來尙著成效。

◎原定本年二月起，抽調集訓，全縣長警以二個月爲一期，分爲四期，每期四十名，嗣因時局緊張，勤務紛繁，旋又鼠疫流行，奉令人口疏散，迄今尙未實行，不久冬防將屆，故抽調集中訓練，擬予暫緩。

◎奉廳令於本年九月起抽調巡官二員，警士十名至戰時警察教練所受訓，定期四個月，現已選定巡官田玉如警長俞清月警士胡學文等十名。

(四) 提倡警察福利事業

◎租用及借用空曠園地以休養長警舉行種菜減輕長警伙食負擔，現已有一畝菜園能減輕伙食百分之十。

◎司號警士練習理髮，現已技術純熟，全局官警，均得以最低價錢隨時理髮。

◎以谷殼代替柴薪，每月能減低伙食百分之二十。

三 整理警察裝備

(一) 調整槍械——警察局槍械種類不一，間有損壞，以至應用上發生不便，業經將少數損壞槍械，加以修理，槍彈加以調整配備。務使每警有槍，每槍配彈五十發，業將縣警局及各派出所槍彈配備容竣。(如附表)

附槍械彈藥統計表

種類	數量	子彈數
各種步槍	一五四枝	九五二五發
木壳槍	二〇枝	二九一八發
手提機槍	一枝	一五〇發
轉輪手槍	一枝	
手榴彈	七二枝	

備考
以上各槍因種類不一，有少數不堪使用

(一) 購置警察用具——本局警察原擬本年度添置水壺乾糧袋警備捕繩及手摺等件以為警察服勤之用，惟為經費所限，無法購置，在本年九月份起，業已

購製警棍十根，以便執行交通勤務時使用。並置崗警查勤務藉資考核警察勤惰。

(三) 製發服裝——本局警察制服，夏季業已製發，各警着服。冬季正在着手籌辦中，惟三十年全年度預算，長警服裝費五四五八元，規定夏季服裝二千三百四十四元，以全職長警一七三名計每名支十五元五角，冬季服裝費為三千一百一十四元，每名支十八元，依照上項預算，按請近來布價，逐日高漲，絕對不敷應用。本年冬季制服非另增經費實不能購製。

四 改進警察勤務制度

(一) 城市實行警管區制——本局擬在城區添設兩派出所，配合崢嶸鹿鳴兩鎮公所，以期警保聯系實行。警管區制現在籌措，加添巡官兩人。如能實現，即可試辦。

(二) 增設崗位加強維護秩序——城區原僅十字街長竿街新橋街西安門等四個崗位，近因本縣城區住民增多，交通繁複，於八月十五日起，在城中鬧市下街頭南市街，水卒街，增添三個崗位。並會選體格高壯警士，專負交通責任，以維秩序。

(三) 改進警察編制以靈指揮——本局分駐城區原有長警一百零八名，過去內部分為特務組，偵緝組，雜務組，衛生組，以及一二三棚等編制。名稱繁雜，警力分散，既不易管理，又不能統一指揮與分工合作。特於九月起，將駐局長警一律改編為警衛組，交通組，衛生組，偵緝組等四組。每組設警長一人，每二組有巡官一員管理監督。依各人能力技能之適合，而選編之。如此系統既明，運用即靈。

(四) 改訂勤務表格嚴密督察——本局從八月間人事調整以後，關於外勤勤務支配，重新加以規定如下表：

衢縣警察局外勤人員查勤支配表

星期	日	甲	乙	丙	丁	夜	間
一	四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日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二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三	乙	丙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四	戊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五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六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日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附記 1. 查勤人員按照表定時間出勤認真查察遇有崗警不合規則之處立行糾正
2. 每次查勤完畢須將查勤經過撰成報告送督察處彙呈 局核閱

3. 本表自九月 日起實施

五 整理市容

- (一) 清潔街道——主要街道每日督飭清道夫掃除二次，偏僻街巷由衛生警督同清道夫流動掃除並會同保甲長督促住戶自動掃除。每隔兩星期檢查一次。
- (二) 疏通河溝——城內河流浮動穢物，由清道夫每隔三天清掠一次，私有溝渠，由警局會同保甲長清理隨時檢查。
- (三) 取締乞丐——關於乞丐難民，狼藉街道，有礙市容，經飭警局將老弱者送入養老院，小孩送入兒童教養所，現正開始辦理中。

六 辦理防治鼠疫工作

- 本年三月五日坊門街一零八號謝登翔家發生鼠疫病亡後，疫勢日厲，關於警務方面，辦理防止鼠疫工作情形分列如左：
- (一) 三月九日調查城區各棺木店數量，分別予以登記，並擬訂城區住民死亡登記，暨售棺暫行辦法。呈奉 縣政府核准施行。凡屬死亡人不論內何病故，其家屬必須向警局報告登記，俟警局通知防疫處檢驗後，始准發證售棺殮埋。棺木店對於售棺人如無警局許可證，不得擅自售與，以期明瞭患病死亡情形。
- (二) 派衛生警督率土工組織掩埋隊，專員掩埋患疫死亡屍體，自三月九日起至八月底止，共計掩埋屍體一百二十六具。
- (三) 擇定洪山坦龍皇廟為患疫隔離所，凡屬患疫未死者，一律移送該所隔離，並派警看守，以杜傳染。
- (四) 僱用船隻，以為患疫家屬隔離處所，並派警多名在船看守，自三月九日至七月十日止，共計僱船三十七艘，送船隔離患疫家屬三百三十六人。

七 增強地方治安

- (一) 偵查異黨人數姓名住址，及其活動與組織：因隣縣江山境內，異黨活動頗劇，本縣密邇相接，難免潛伏活動。以故擬訂調查表，發交偵緝人員嚴密



查填，嚴切注意，以資適時應付。

(二) 偵查漢奸：本縣為浙東軍事必爭之地，且為空軍第十三總站所在。因是：一、組織偵察網。二、厲行偵緝人員考試。三、活用鄉鎮保甲情報網，以防漢奸潛伏。

(三) 聯絡鄉鎮緝捕盜匪：本縣轄區遼闊，警力難周，非與各鄉鎮取得聯繫不為功。經縣警局擬具鄉鎮公所，與警察局所，互相聯絡緝捕盜匪暫行辦法，提交本縣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省區核備實施。

(四) 收容無業遊民，散兵游勇，及不良份子，着軍事實檢舉，予以緝捕。

(五) (甄派) 鄉(鎮) 保警衛人員人選，藉以健全警衛機構。

八 厲行清鄉

本縣為嚴密保甲組織，貫徹清鄉目的。厲行下列各項辦法：

(一) 各鄉鎮一律嚴密實行調查戶口，舉辦聯保切結。其不良莠民，不敢自聯保者，拘案究辦。

(二) 如經聯保後，有為匪或窩匪，及為漢奸者，實行連坐。

(三) 舉辦民槍登記，獎勵民衆有事實性檢舉。

(四) 慎重考核鄉(鎮) 保甲長，切實推行政令。

(五) 連絡隣縣鄉鎮保甲，交換情報。

九 準備應變計劃

(一) 擬訂指導民衆應變行動實施進度表，分飭所屬實施填報。

(二) 調查食燃料等資源，統予掌握並移備。

(三) 設置行署處所。

(四) 實行經濟反封鎖。

(五) 必要時，實施空室清野辦法。

十 處理違警案件

縣警局違警案件之處理，依法從輕即決。在本局者，由司法科負責，在各派出所，授權各巡官處理。其即決方式：局方備有點名單，訊問筆錄，即決判詞。各派出所則以人事財力關係，為求手續簡便計，各備有違警案件處理簿，內分違警人姓名、年、籍、職、位，及供詞即決各欄。如係科處罰金者，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立各學發收編，專簿連月判或折易拘留者，統予登記，於每月底造冊彙報，一面並榜示公布，以昭大信。茲將本年一至八月份經辦違警案件，列成統計表如后：

違警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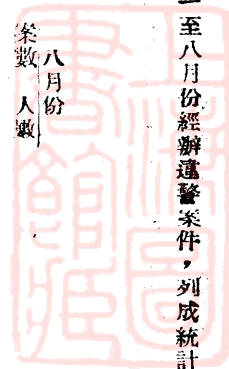
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妨害安甯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案數 人數
妨害秩序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妨害公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交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風俗	一七	二八	一五	四〇	三二	六七	二〇	四八
妨害衛生	一	二	四	九	二	三	三	二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二	三	五	一	一	七	一	三
合計	二二	四〇	六一	一四二	四九	九一	四五	八七

十一 辦理違令案件

查本年一月至八月份，辦理違令案件，八個月來計收違令人犯四百七十三名口。其間以家庭賭博娛樂案為最多，茲另列統計表如后：

處理違令人犯統計表

月份	違令家庭賭博娛樂	違令演戲	私宰耕牛	違令擅自出售棺木	總計
一	五六	一			五七
二	一三一				一三一
三	六二	三			六六
四	一六	二			一八
五	一二			一	一三
六	三				五



七 八二
八 九三
合計 四五七
六
四
五
一
八二
九七
四七三

十二 辦理刑事案件

本年一月至八月份由警察局辦理刑事，共計一百四十九件，率經移送法辦。其間以竊盜案件為最多，尤以由局破獲者佔半數以上。茲將經辦刑事，分類列表於后：

刑事預審案件統計表

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總計
案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妨害家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妨害婚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竊盜	五	五	一〇	六	六	一六	九	三	六〇
搶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脫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公共危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偽造文書印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遺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毀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妨害自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妨害公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合計	一三	一三	二二	二二	一八	三九	一六	八	一四九

十三 各機關部隊寄押人犯

衛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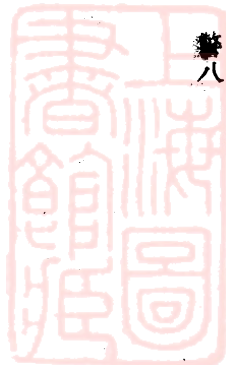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本年一月至八月，各機關部隊審押警押拘留所內另行關室寄押人犯，計共七百三十五名。列表統計如左：

警察局拘留所各機關寄押人犯統計表

機關	月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第五區保安司令部	七	一五	一四	二	一一	一一	一	四	四九
軍警稽查處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一二
縣政府	三六	三五	三七	四八	五〇	九一	七八	四四	四一九
團管區司令部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警察局	二四	三五	一七	一五	一七	四六	三二	二四	二二〇
國民兵團		五	二		一		一		九
省糧食管理局	二								二
鹽務管理處			一						一
手車大隊衢縣中隊			三						三
機場聯合辦事處			一						一
冬防聯合辦事處	一								一
城區消費合作社									一
衢縣統制局檢查處		四							四
航空委員會特務旅					一				一
一團三營十連									一
衢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	四			四
戰時浙區食鹽收運處									二
憲兵十五團特務連						二			二
衢縣糧管委員會									一
軍政部防疫處									一
第四防疫第一分隊									一
總計	七五	九四	七六	七一	七七	一五二	一一七	七三	七三五



十四 收埋無主屍體

本年一月至八月份，先後發覺無主男女屍體一百廿三具，均經由警局依法驗明掩埋。列表如后：

收埋無主屍體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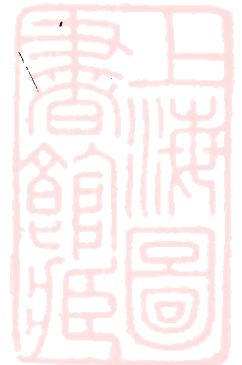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男	三	一一	三一	二六	一八	九	一六	一一四	
女	四	二	一	二	一	九	二	九	
合計	三	一五	三三	二七	一八	九	一八	一二三	

十五 救濟被棄嬰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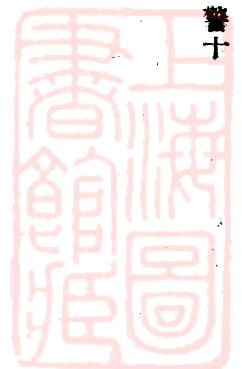
本年一月至八月，本局先後救護被棄嬰孩十口，均經由警局函送救濟院兒童教養所擇育教養。茲列表統計於后：

救濟被棄嬰孩統計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男	一						一	二	四
女				三		二	一	二	六
合計	一			三		二	二	四	一〇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備縣三十年度警務概況表

組 織	內	總務司法二科		煙	費	總	(一) 每月五千五百九十九元	
	部	督	察			費	(二) 全年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	
織	外	政	訓	費	費	門	(三) 服裝費全年五四五八元	
	科	警	察			門	(一) 每月四百七十元零六角六分	
		各	派				(二) 全年五千六百四十八元	
人 事	警	官	二十二名	槍	彈	數	各種步槍一五四枝	
	長	警	一七二名				木壳槍二〇枝	
	伙	役	二十五名				手提機槍一枝 轉輪手槍一枝	
							步槍彈九五二五發	
							木壳槍彈二九一八發 手提機槍彈一五〇發	
警 區 劃 分	城	轄嶺嶺底鳴浮石三鄉鎮					合 計	鎮 — 九 鄉 — 十三
	曉	轄曉埠洪洪二鄉鎮						
	樟	轄樟潭高家二鄉鎮						
	下	轄下村石梁龍香三鄉						
	嶺	轄破石洋二鄉鎮						
	杜	轄杜澤埭口蓮花珠塘四鄉鎮						
	下	轄黃理大洲全旺三鄉鎮						
	上	轄上方鎮						
	後	轄前河將軍二鄉						
合計警區單位九個 共轄二十二鄉鎮								



警 官 資 格	受警官教育者	十五人	警 官 待 遇	局長	薪 額	月支一三八元	附 記	辦事員各支四十五元不等 書記三十元
	未受警官教育而警界服務三年以上者	七人		科長		月各支九八元		
				科員		月各支六六元		
				巡官		月各支五〇元		

警 察 費	經費	每月四五元	警 察 裝 備	各種槍械	警 察 福 利 事 業	租用空地做警察農場
		全年五四〇元		棍		利用休息警練習理髮
	方式	集體訓練		警用捕手		調查各警技能如縫衣做鞋製
		個別訓練		馬		

警 察 教 育	方式	機會教育	警 察 的 特 殊 的	巡邏	
		組織政治生活委員會舉行各種小組討論		守望	
		勤 務		1. 偵捕盜匪 2. 偵查不良份子徒勤 3. 偵查漢奸	交通指揮與整理
				4. 查禁敵貨 5. 辦理防志鼠疫工作 6. 協助辦理兵役	檢查大車船岸渡館

附 記	一 警官二十二人在員未列在內	勤 務	7. 協助辦理糧政 8. 武辦警管區制以待警保聯
	二 長警七十二名請願警二十四名在外		9. 增強地方治安 10. 應變準備 11. 厲行清鄉
	三 伙役一團清道伙在內		

衛生

一 經常設施

(一)組織

縣衛生院 為本縣衛生事業推行之中心，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主任一人，主持全院醫務，及各種統計報告，護士長一人綜理全院護理工作，衛生稽查員一人，承辦指導全縣環境衛生，事務員一人，承辦文稿庶務出納等工作，會計佐理員一人，承辦會計事務，其他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護士三人，助產士一人，助理員二人，調劑員一人，書記一人，工役四人，助理一切工作。

分院：現正着手籌備於本縣北郊杜澤鎮設立衛生分院一處，經費六千五百元，由衛生院與該鎮鎮長就地募集，大約年內即可成立。

(二)經費

公款撥給：本年度起每月由縣撥支衛生院經常費一千元，本年六月份起院長易人，並加整頓，奉准 中央推行公醫制度補助費一千元，合計月支二千元。

診療收入：本年度設診療收入，計開診費國幣六百八十四元二角五分，藥費九百六十五元六角，診察費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共計國幣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五分，又補助敷料費二百七十三元八角，押藥費二百六十元，總計國幣二千九百三十六元一角五分。

(三)醫療

施診：衛生院之診療疾病，依照實施公醫制度之三平原則，本係不論貧富完全免費，因各種藥械，俱照過去增價數十倍之高，而收入費用必須繳庫，不能作縣衛生經費之應用，而經費困難，對於不能完全免費之理至明。惟本縣衛生院雖在困難之中，猶施行免費診療，計七月份至八月底止，共計免費治療難民一三二人，軍警二八九人，縣政府職員公役一〇二人，其他各機關五八人，合計五七一人，平均每月免費治療二八五·五人，約占全月治療人數百分之四五以上。茲將衛生院診治病類統計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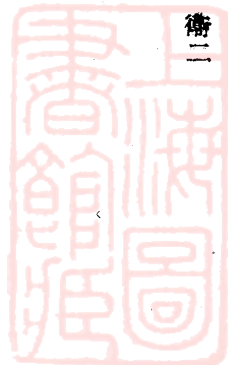
項 別	門 診	住 院	巡迴治療	總 計
天 花	一一	一	一一	二二
鼠 疫	一九	五	二四	三九
傷 寒	一	一	一	三
痢 疾	七六	七六	七六	二二八
回 歸 熱	四	二	六	一二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癩疾	一六一	五	二三	一八九
痲疹	一〇		一〇	一〇
其他發疹熱病	六八		二	七〇
肺結核	六五		三	六八
其他結核病	四一	一		四二
其他呼吸器病	二五一	一一	三〇	二九二
急性胃腸炎	一〇一	三	一五	一一九
其他消化器病	二四三	一七	一四	二七四
心臟血熱病	二四		一	二五
泌尿器病	二二	五	六	三三
沙眼	二〇三		三六	二三九
其他眼病	一四六			一四六
疥瘡	三九六		二二	四一七
其他皮膚病	六四〇		二九	六六九
花柳病	七八		六	八四
受傷兵民	一三三			一三三
其他外傷	一八四			一八四
中毒及自殺	一			一
早產及流產	二	一		三
其他	三八	二四	二〇	八二
診斷不明	五六		一	五七
總計	二八九三	六七	二一五	三二七五

(四)保健

○種痘 施種牛痘，均於衛生院門診部施種，概予免費，本年度共計種痘者三九八人。



①接生 接生人數八關月來住院出院者共八九人，雜產約佔平產百分之十九。

②健康檢查 共計一六人。

(五)環境衛生

①推進公共衛生，本縣環境衛生工作，由衛生院稽查員，領同衛生警察等，分別視導，督促調查，及擬訂單行法規實施管理。本年已視導環境一五次，對衛生警講話五次，召集本院有關衛生機關討論清潔問題一次，設計建設熱鬧街道公共廁所二所，擬訂本縣飲食店營業規則單行法規一則，調查本縣城區飲食商店六十九家，計西南區三十二家，東南區二十家，西北區十七家，其中全合於衛生原則或有完善衛生設備者甚少，督促衛生警察取締違犯衛生案件七十八件。

②實施衛生教育 為廣事宣傳衛生常識，特編輯衛生旬刊，附刊於衢州日報。並聯絡城區崢嶸、鹿鳴兩鎮公所，對城區住民，作口頭衛生演講，與家戚訪視，以灌輸民衆衛生常識。

二 防治鼠疫

(一)鼠疫發現經過 自二十九年十一月間發現第一次鼠疫患者後，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先後計有患者二十次，由於軍民各方防治，疫勢未致擴大，其傳染來源是否由慶元龍泉鄞縣閩北等地傳播過來，難以證明，本年三月五日第二次發現第一例鼠疫病者，嗣後續有發現，迄八月底止，計患疫死亡者二〇一人，疑似鼠疫者四一人。

(二)防治情形

①人員本縣鼠疫自經動物試驗證實後，即經各方派員蒞衢參加協助防治，嗣以浙東戰事告急，本縣屢遭敵機轟炸，防疫工作無法推進，故疫勢又趨嚴重，本省衛生處陳萬里處長聞訊後，於五月七日，帶同衛生處第二科科長鄭介安，省令衛生處務所主任陳世昌，龍泉衛生院院長顧保羅等七人，首先趕到勘察過去防治情形，是月三十一日下午，即由魯專員忠修召集第十五次防治鼠疫委員會，並決定將防治鼠疫委員，依照省令改組臨時防疫處。指定魯專員忠修為兼處長，陳處長及蔣長為兼副處長，並為適應各方要求，請調派龍泉衛生院顧院長保羅為本縣衛生院長兼防疫處隔離院院長，專責管理隔離治療工作。計陸續有兼本省防疫隊方體民，衛生處技正柯主光，及福建省衛生處長陸濂寰，軍政部第二防疫大隊長劉經邦，又第四防疫隊長齊樹功，又第二支隊張隊長，及衛生署派防疫大隊長周邦，第十七隊長方品，第十六隊長林柏樟，第二防疫醫院韓龍鈞，中國紅十字會第三一二醫務隊劉宗欣先後到衢，分別參加擔任重要工作，後衛生署又派國聯防疫專家伯力士，偕同衛生工程隊長過基同工程師來衢分別擔任防疫顧問及滅鼠工程隊長等職，加強工作。

②藥械 美國捐贈鼠疫預防藥二〇〇、〇〇劑，精化鈣二噸，噴霧器二十四只，由衛生署轉發本縣應用，又由中國紅十字會轉發鼠疫新藥「鼠伐劑」掃耳一片一千噸，專備隔離醫院治療鼠疫之用，應用藥品一部分由紅十字會醫務隊協助外，其餘及色素檢查器械等件，都由衢衛生院供給借用。

③經費 初由本縣提出三萬元，嗣因不敷支配，重行呈准省府撥款五萬元，未及數月，該款已經用罄，因防疫經費消耗甚大，但距本縣鼠疫撲滅之期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衛四

尙遠，當經防疫處會報決定，呈請第三戰區 顧司令長官轉請 委座繼續撥卹二十萬元，以資應用，該款業已如數匯到，由長官部先行撥轉二萬元到縣。

②工作概況 包括隔離治療，預防注射，隔離留驗，滅鼠消毒，環境衛生，及疫情報告，屍體掩埋，細菌檢驗，防疫宣傳，除一部由防疫處各機關擔任外，本縣衛生院擔任隔離治療，計收容鼠疫患者四人，死亡一人，治愈三人，疑似鼠疫患者三人，均經治愈出院。

③宣傳 防疫宣傳三五六次，貼標語二〇八次，出布告九次，勸導三五次。

④預防注射 鼠疫預防注射九二一八人。

⑤檢驗 防疫處自六月間起七月底止，收集鼠數計四一八隻，其中疫鼠一三八隻，正常鼠二八〇隻，收集跳蚤五二隻，屍體檢查有鼠疫桿菌者二四人，血液淋巴脾液塗片檢查二三次，其中有鼠疫陽性者七次，疑似鼠疫一次。

三 工作檢討

(一)辦理縣衛生工作，困難固多，惟因衛生行政為施政中心工作之一，總裁訓示：施行公醫制度為強種百年大計，本縣衛生工作悉依成例辦理，除診病外，對於積極工作，每因限於經費人力，故工作自難開展。茲例述困難之點如下：

①縣衛生機關待遇，無法提高，人員不易聘請，公醫制度未澈底實行。

②受有公醫制度技術訓練之醫務人員不多。

③經費支配不科學化，平均每人納費不到五分，行政經費百分之六十與事業費百分之四十不够分配。

④交通運輸阻礙，藥品器械缺乏，無處可買。

(二)改進意見

①醫務人員地位平等，待遇平等。

②增加經費，擴充設備。

③對於衛生行政應澈底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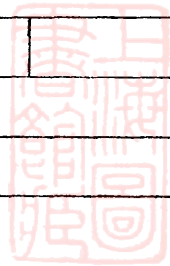
④藥械由省統籌統發。

⑤衛生院公醫人員，衛生統計人員，及衛生稽查員，公共衛生護士，由省府統一訓練分發任用。

懷縣三十年度衛生業務概況表

經	組	名稱	懷縣衛生院沿革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由縣立醫院改組成立				衛生院等級	特	種
	人員	醫務部份	班醫師一人 醫師一人 護士一人 公共衛生護士一人 助產士一人 檢驗員一人 調劑員一人 衛生稽查員一人						
	編制	事務部份	辦事員一人 會計佐理員一人 書記一人 工役四人						
織	職務	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班主持全院醫務及各種統計報告		護士長綜理全院病房管理		衛生稽查員辦理全縣環境衛生	
經	公款撥支	縣 款	每月1000元 中央推行公醫制度補助費		每月1000元 (本年六月份起)				
費	診療收入	門診掛號費	初診復診	藥費	診察費	敷料費	押瓶費	押綑費	押藥費
			684.5元	965.6元	712.5元	273.8元			260元
常	醫	施診七月至八月底止	難民人數	軍警人數	縣城城頭人數	其他機關人數		總計	
			122人	289人	102人	58人		591人	
		門診診治人數	初診	門診診病次數		新病	巡迴治療人數		共計
			2805			3090	180人		32512人
			28527			34359			
		住院治療人數	痊愈出院人數		未愈出院人數		半愈出院人數		
		66人	60人		5人		1人		
		初診病人百分比	民衆		難民		軍人		公務員
			1400人 占47.917%		524人 占22.613%		59人 占2.313%		29人 占6.43%
	療	手術人數	大手術		小手術		施行總次數		不及救治自殺人數
			103次		13次		39次		1人
	保	種痘人數 398人							
		接生人數	平產	難產	難產與平產百分比數				
		89人	72人	17人	19.101%				
		產前檢查人數	經過產前檢查未接生人數		初產婦	經產者	百分比		
		81人	2人		31人	38人	初產 34.831% 經產 65.169%		
	設	產後訪視次數 98次							
		有產後熱者		其他疾病者		流產者		小產者	
		1人		7人		5人		1人	
	健	無死亡							
		健康檢查人數	有腦風者		有濃漏眼者		產後死亡者		營養不良者
		16人	0人		1人		0人		0人

施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視導15次	督促衛生警取締違犯衛生案件78次	對衛生警講話5次	
	境	出席縣行政會議審核環境衛生設施一次	召集本縣有關衛生機關討論清潔問題一次		
	衛	供給縣政府建設科關於擬本縣房屋防鼠建築實施方案材料一次	擬訂本縣飲食店營業規則單行法規一種		
	生	建議建造熱鬧街道公共廁所二處	建造隔離醫院環境衛生設備四處		
	衛生教育	衛生演講次數5次	聽講人數809人	家庭訪視戶數108家	
		出版衢州衛生6000張	分發衢州衛生300處	印發孕婦保健表130份	
防	參加工作者	中央省縣衛生機關13單位			
	經費	縣提30000元	省撥50000元	委座指撥200000元	
	藥械	美國捐贈	鼠疫預防藥200.000劑	靖化鈣2噸	噴霧器24具
	預防注射	9218人			
	隔離治療	縣衛生院自六月份起兼辦本縣防疫處隔離醫院共收容鼠疫患者5人留驗者2人共7人死亡1人治療4人非鼠疫3人			
	防疫宣傳	口頭宣傳356次	貼標語208張	出佈告5次	勸導35次
	檢	派員担任隔離醫院檢驗工作三月	檢驗鼠疫疑似患者74人確定為陽性桿菌者19次		
疫	驗	檢驗室設備	顯微鏡二架	檢驗色素六種	血球計算器二具
	工作	其他應用色多種			
備	共計檢驗次數	330次		陽性者	214次
	考				



財政

一 田賦

(一) 本年上期賦米折征國幣 本年新賦奉令收征實物，並照米額折收國幣，預計本縣上下期應徵米額各為四九〇三、四一四斤一五兩。上期於五月一日開徵，截至七月末日奉令停徵止，共徵起一九三二、四六三斤二兩，(占全額百分之四十) 業經定數，每百市斤折收國幣二十元計算，共收三八、六、四九二、七五元，內除百分之三徵收公費一一、五九四、七八元外；省縣款各得半數一八七、四四八、九九元。惟上期徵收期內，有各糧戶預完下期賦米三六七、六四三斤一〇兩，折收國幣七三、五二八、七三元，內除百分之三徵收公費二、二〇五、八六元外，省縣款各得三五、六六一、四四元。業經分解省縣各庫。自本省田賦奉令劃歸中央徵收實物後，所有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新賦正在編造冊串籌備開徵，糧戶於一年之中，完納一年又六個月之賦稅，負擔已重，是項預完下期賦款應請訂定歸還辦法，連同徵費提前發還以示公允。

(二) 田賦劃歸中央徵收實物 本縣田賦管理處，已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徵收實物新賦照本縣原有田地山塘畝分與現徵上下期正稅科則，及現徵省縣附稅稅率計算，全年應徵額谷八九、〇九七石二一七畝以七折實徵，可徵六二、三六八石現因本縣新谷早經登場，而各糧戶又以小戶居多，如果開征一遲，深恐貽誤。故已將是項田賦冊據趕編完竣，一俟開徵有期，即行開始徵收。

(三) 專派人員清追歷年欠賦 本縣田賦近數年來，徵數逐年短絀，以致各年舊賦，截至上年十二月止，未收正稅二一一、六八〇、八四元。本年由稅務局專設清追欠賦主任一人，清追欠賦員四人，督飭各莊催徵員，將歷年未完舊賦清具清冊，分頭嚴催，自本年一月至七月止，半年度內，共徵起舊欠正稅三二、〇〇九、四四元本縣田賦管理處業經成立，近日正在繼續加緊催收。

二 推收

(一) 改進推收手續 本縣推收事宜，係由各莊司冊生經辦，因過去與稅契處未能取得連絡，契稅及置產捐收入，不無影響，本年會由稅務局統飭各莊司冊生，凡業戶申請推收，必須驗明新契，業經投稅者，方准推收一面將每月推收各戶，按月列表報告稅務局，發交稅契處查對，近來鄉鎮公所內，奉電設置推收員擬仍飭其循案辦理，以收連絡之效。

三 契稅

(一) 組織不動產評價會 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尚未組設，業戶短報產價，無法防止。本年會由稅務局，擬具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 財政廳核示，尚未奉到指令。現在田賦管理處成立，契稅事宜，劃分該處接辦，俟奉到上項指令後，當由縣政府會同管理處依法組織。並評定各鄉現時地價，列表公告，以杜短報之弊。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財二

(二) 普設新契紙發行所 本縣民間賣典不動產，大都未能購用官契紙，推其原因，實由於契紙發行所，尚未普遍設立，業主購買不便之故。本年經稅務局委託各鄉鎮公所每鄉鎮設立官契紙發行所。業主於置產成契時，前往購用者，比上年為多。現擬積極推廣，至每保普設發行所一處，以期業主購用便利，不致再有白紙縛契之陋習。

(三) 清查隱匿未稅白契 本縣過去契稅徵收機關，與推收所，未能取得聯繫，因之民間未稅白契為數尚多。本年經稅務局對照上年田賦徵冊，將變動各戶，逐一查明。凡有新契未投稅者，即派委員按戶嚴催。收數尚見起色。現在契稅劃歸田賦管理處辦理，當仍繼續查以顧稅收。

四 地方捐稅

(一) 取消包商陋制 本縣筵席捐，及洪山壩使用費水確使用費，城濠漁租等款，在前均係招商認辦，本年，筵席捐，及洪山壩與水確使用費，已由稅務局收回，直接徵收。城濠漁租，亦由縣政府財務會收回自行辦理。

(二) 廢除苛細雜捐 本縣原有之茶碗捐，及碗茶捐，係向各茶店按碗徵收又有各業認捐，係向各商店零星捐收，均有苛細之嫌，本年度已予廢除。

(三) 編查各項捐稅 本縣各項地方捐稅，久未整理，因而收數逐年短少，地方預算收支不能平衡，本年度經稅務局將原有之保安戶捐，店屋捐，住屋捐，各鄉警捐等，逐一編查，收數較有起色。

(四) 釐正各項稅制 本縣筵席捐原照茶價徵收百分之五，戲捐原案每台徵收二元。茶店執照費，原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季六元，乙等三元，丙等一元五角，均由消費及娛樂者負擔。在目前情形，實嫌過輕。又警捐舖捐，及洪山壩使用費，向無一定捐率，任由徵收人員估定徵收，實無課稅標準。經會同稅務局，將徵收筵席捐辦法，加以修正，自菜價三元以上者，收百分之十之捐款。業經呈奉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徵戲捐每台徵收四元，茶店執照費，為收寓禁於徵之效，將甲等增為十二元，乙等增為六元，丙等增為三元仍舊按季徵收。一面將城鄉警捐，及舖捐併為警捐一種，另定捐率，統一徵收。至洪山壩使用費，依照實際情形，規定過壩貨物，使用費徵收標準，由稅務局派員掣據徵收。以上改正各項稅制，均經召集法團會議決議，並分案呈請核准在案。

(五) 整理地方公產 本縣公學產地租，及淤稅，向由山才務委員會收租處，照每畝折實收取租金；但是項租額，均係從前所定，比較現時物價，殊屬過輕。經該會決議，援照省令田賦改徵實物辦法，自本年分起，一律改徵小米實物，以增收入，而維地方事業。擬定改徵標準，呈奉 財政廳核准備案，佈告開收；並通令各鄉鎮協助，換立攬約，正在進行之中。

(六) 整理鄉鎮財產 本縣鄉鎮財產，雖歷來曾有整理計劃；但未實行，縣長抵任，以值此抗戰日深，欲鞏固後方地位，先應健全鄉鎮組織，而鄉鎮財產之整理尤為樹立鄉財政之基礎。經依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擬具整理方案，暨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提交本年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由縣統飭鄉鎮遵辦。業據各鄉鎮呈報，次第成立保管會積極進行。

(七) 興辦造產事業 本縣造產事業，除省營及縣辦之外；在鄉鎮方面，尚無具有規模之事業。為加緊生產建設，增進鄉鎮財政收入起見。依照本省鄉鎮保甲規程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統飭各鄉鎮，從速清查，舉辦。業據破石鄉擬具開墾荒山一千畝，計劃植樹，已在開辦。其餘各鄉，亦正在催令計劃，從速興辦，一面並飭組織設計委員會，相輔進行，已據次第組織成立，呈報到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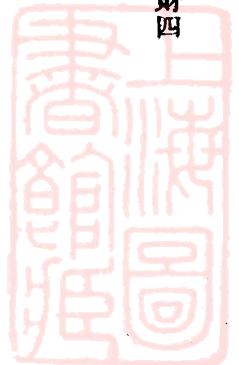
五 其他

(一) 籌募應變準備金 本縣為籌劃應變事宜，經於本年五月間，召集黨政軍民聯席會議，決議籌募應變準備金，及保管辦法六項，統飭各鄉鎮，派額募捐，共計應配募八八、〇〇〇元，以半數集縣，半數分存各鄉鎮。每鄉鎮平均二、〇〇〇元。已在調查派募催繳之中。

(二) 辦理卹金狀況 本縣自抗戰以來，因從軍者衆，卹金案件，日益增加，惟以征屬類多鄉居。對於請領手續，未盡明瞭，往往因補正換領往返費時，在過去甚至經年未得領到者，殊非優卹遺族之遺。縣長抵任，特設民衆問事處，對於領卹手續，詳加指導，並統令各鄉鎮公所，廣為宣傳，現已逐漸進步。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財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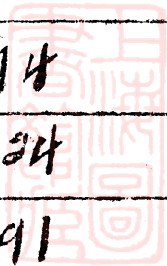


衢縣三十年度財政業務概況表

田 山	田	489.854.525	地	213.717.702	總計 860.041.103 畝
	山	132.795.935	塘	23.672.941	

廿九年度每畝原有科則稅率	目 地	正稅科則		州稅稅率		每畝負擔正州稅總額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田	1.751	0.218	4.167	0.344	7.086
	地	0.905	0.109	2.594	0.112	3.780
	山	0.193	0.023	0.986	0.036	1.238
塘	1.152	0.142	3.151	0.224	4.669	

各則土地田賦照中央規	目 地	原征正稅科則		原征州稅稅率		原征上下期有餘 正州稅捐總數	應征指數數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田	0.1751	0.0218	0.4609	0.0336	0.6920	1.38合
	地	0.0905	0.0109	0.2512	0.0168	0.3694	0.14
	山	0.0193	0.0023	0.0968	0.0035	0.1219	0.24
塘	0.1152	0.0142	0.3408	0.0219	0.4561	0.91	



抗戰後經征各年田賦征獲數

年 別	上 期	下 期	備 攷
二十六年度	98,131.411	20,954,584	
二十七年度	95,362.707	14,064,281	
二十八年度	82,536.290	9,536,020	
二十九年度	78,962.150	11,852,500	
合 計	354,998.558	56,407,385	

第五至八月份田賦改征實物折收國幣

月 別	征起未額升兩數	折收國幣數	說 明
五月份	6,469 ⁴ 11 ^兩	1293 ^元 94 ^分	本縣三十年度上期田賦於五月一日開征故本表自五月份起
六月份	1185.105 8	237,021 10	八月份田賦列以中央設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結束奉令停征故無征數
七月份	740,888 9	148,177 11	
八月份			
合 計	1932,463 12	386,492 15	



本年	月	年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二十一年份	上期			16.99	59.14	57.18	141.16			274.47
	下期			2.53	11.64	8.85	21.62			44.64
二十二年份	上期			30.65	36.74	108.26	132.78			308.43
	下期			5.61	5.77	18.48	25.86			55.72
二十三年份	上期			58.68	106.43	148.54	445.46			759.11
	下期			16.59	27.05	26.32	92.63			162.59
二十四年份	上期			95.74	327.08	152.96	1516.17			2091.95
	下期			16.90	61.25	23.83	236.32			338.30
二十五年份	上期	18.23	2.19	60.49	88.59	665.2	474.20			110.22
	下期	19.93	4.9	10.72	12.91	13.64	105.14			162.83
二十六年份	上期	15.36	8.18	142.65	148.05	87.83	840.73			1242.80
	下期	13.31	1.98	26.92	24.19	12.16	151.48			230.10
二十七年份	上期	10.37	42.26	232.53	220.58	188.23	158.75			2341.42
	下期	11.66	35.84	57.38	38.68	46.31	278.64			468.71
二十八年份	上期	246.74	257.45	485.66	418.19	451.90	225.284			4112.78
	下期	80.95	103.55	107.95	95.27	117.10	657.37			1156.79
二十九年份	上期	197.92	875.04	2679.11	1,243.91	1,168.44	666.14			14,578.71
	下期	436.51	210.62	639.99	261.07	276.86	1,128.46			29,75.53
合計	上期	2299.77	1185.12	3802.50	2648.91	2429.86	1405.93			26,411.89
	下期	362.83	352.48	884.59	537.83	366.15	2691.52			5,595.39

本年征獲各年舊賦數額

契稅 征獲數	月 份	征起契稅數		月 別	征起契稅數		說 明
	一月份	2593	92	五月份	1.608	21	
	二月份	3.120	84	六月份	2.615	61	
	三月份	8.346	62	七月份	1.000	10	
	四月份	4.998	17	八月份	997	47	

辦 理 卸 金	月 份	一 次 卸 金		年 換 金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一月份	2	1600				
	四月份	1	300				
	五月份	3	250				
	七月份	1	80	1	66		
	八月份	7	840				
	合 計	14	3070	1	66		
	附 記	總計呈請簽發支令者		15人	計幣3136.00		
		已發支令者		3人	幣120.00		
未發支令者		12人	幣1936.00				
已領去者		3	幣1200.00				



會計

一 歲計

- (一) 改訂縣預算科目 業經按照原定計劃，根據預算法，暫行預算科目實例，財政收支系統法；暨省頒實例，於本年三月份間改訂完成。
- (二) 舉行預決算制度 三十年縣地方預算，於本年四月間決定大數。六月間，奉省府明令核定。收支各為八七九七九元。依法公告。執行期內，以敵寇流竄浙東，縣地方各項捐稅，影響頗鉅。經酌量緊縮支出，以資平衡。二十九年年度，總決算，於三十年七月間，辦理完成。歲入三九二〇一二、二六元；歲出四一五九八九元。收支不敷二三八六、三三元。藉上年結存，渡過難關。較原預算歲出入各減三五七二四、四一元，及五八八一〇、七四元。預計尚欠精確，正待改進單位分預算。因縣以下各級機關，尚無辦理習慣，當從嚴督催，惟不能遵照編造完成。
- (三) 劃分各項基金 本年三月份起，本縣遵令實施公庫法，縣新存劃分為收入總存款。（即普通總基金存款）各種基金存款等數種。優待，積谷，地政等款，均定為特種基金。其他則所有縣總預算範圍內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分別設立專冊記載，以為實施基金制度之準備。
- (四) 推行鄉鎮預算 本年度鄉鎮預算，奉省令暫不列入縣預算，迄八月底止，除將軍，航埠，兩鄉鎮，未能遵照省頒編製鄉鎮預算暫行辦法，及科目實例辦理外；其餘二十鄉鎮，均經依照規定，編呈本府核定公佈。歲出入總數多者一萬五千餘元，少者九千餘元，本項政務推行，尚無若何困難；惟缺點尚多，有待乎進一步之督導改進。
- (五) 會簽各項經費 本縣實施公庫法後，支付書經查核各機關實際情形，分別依法會同直撥，二種支付書。至八月底，計直字支付書，會簽三〇五號，撥字會簽一九〇號。
- (六) 劃分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為推行計政之先決問題。所以本縣各機關，專設會計人員者，其現金出納，財物經理，均由出納人員辦理，賦稅征收，庫款調度，經費制用，公庫行政，均由財政科辦理。支付書會簽，會計憑證之審核，編制及保管，賬簿記載，報表造送，經費計算，縣地方預決算彙編等事務，則由會計辦理，相互間，並商定聯繫辦法。

二 會計

- (一) 奉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本年度一月份起，縣政府單位會計，即由統一會計制度，依法過渡至一致規定。縣屬機關經費，每月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者，即飭一律遵照新制辦理。
- (二) 推行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 無歲入預算，及附屬分會計，僅有歲出預算之收支簡單機關，遵奉省令採用簡易單位會計制度。以適應各機關之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能力財力。

(三) 改善財物會計 本府根據一致規定，依法設置財產統制賬簿，財產明細分類賬簿，及物品明細分類賬簿，以便對於政府財物有詳確之記錄。

(四) 試辦積谷基金會計制度 積谷款為特種基金，本縣曾經依法設置專冊，獨立記載。省處為求該基金之會計事務，更適合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之精律起見，特頒發積谷基金會計制度初步草案，令飭試辦；本縣即經着手調查倉庫存谷董虧民欠，以為會計紀錄之依據。

(五) 辦理長官交代 前任崔縣長會計部份交代，業經依照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編造收支表冊，送請後任盤查會報。

(六) 辦理會計輔導工作 本府會計室，為指定辦理會計輔導工作之一，計受輔導之各級機關會計室共十四，業於本年六月下旬，週視完竣。調查各縣會計室之專飭案件，共四起。亦均隨時查明呈報。



衢縣三十年度計政業務概況表

業務類別	三十年預算	歲入總數	879787元	歲出總數	879787元	核准時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歲	二十九年決算	收入總數	392012.26元	支出總數	215198.59元	收支不敷	23186.33元	
						補救方法	撥用上年結存	
三十年鄉鎮預算	經費來源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捐募收入 縣款撥補收入 公有財產收入			支出用途	政權行使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行政支出 經濟反建設支出 自衛支出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其他支出		
		已核定	二十鄉鎮	未核定	二鄉鎮	收支預算總額	最多	一萬六千餘元
						最少	八千餘元	
三十年優待基金預算	收入總數	296966元	來源	免緩役納金 優待金 其他	支出總數	296966元	支用	優待會經費 征人安家費 征屬優待費 其他
三十年積穀預算	收入總數	625166元	來源	舊存積穀價值 新收積穀價值 進歸虧欠積穀價值	支出總數	625166元	支用	縣倉管理委員會 收購積穀 修建倉庫 其他
計	三十年計算	截至八月底止實收數		432805.47元	截至八月底止實支數		386963.7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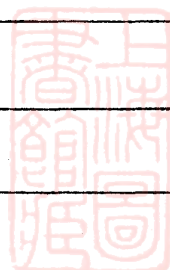
會	縣總會計	會計報告	收支月報 資力負擔平衡表 年度收支總報告	會計簿籍	轉賬簿 歲出分類賬 總分類賬 歲入分類賬	歲出分類賬 總預備費預算賬 其他明細賬	採用制度	浙江省縣 總會計制度
		歲入類	會計報告	現金出納表 歲入累計表 歲入類平衡表	以前年度歲入 應收款餘額	經費類	會計報告	經費類平衡表 現金出納表 經費累計表
	務政府聯合 單位會計	歲入類	會計簿籍	現金出納登記簿 分錄日記賬簿 歲入預算明細分類賬	經費類	會計簿籍	現金出納登記簿 分錄日記賬簿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賬	
				總分類賬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明細分類賬				總分類賬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明細分類賬
	其他各項會計	特種基金	積穀基金會計事務 軍役救濟基金會計事務		簡易單位會計	財物會計	公有營業會計	
		地方經費會計事務 教育基金會計事務						
計 公 庫	交代	長官	王敏中 李則淵	王超凡 崔復堃	辦理情形		會計部份移交已造送後任未經 盤查會報	
	基金分類	普通總基金 (收入總存款)	特種基金	積穀基金 地政經費	軍役救濟基金 教育基金	專戶存款		
	會簽支付書	直字支付書	三〇五號		撥字支付書		一九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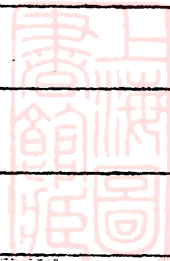
衢縣三十年度與二十九年度縣預算比較表

計政報告附表一

科 目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註
	三十年度	二十九年度	增	減	
衢縣地方歲入	879789	450923	428866		本表科目以三十年度為準
田賦收入	435535	61595	373940		本表各欄數字係經臨合計
稅捐收入	175900	160922	14987		
懲罰及賠償收入	7000	3344	3456		
規費收入	7000	7541		541	
物品售價收入	3000	3188		188	
租金使用費等收入	40000	33104	6896		
利息及利潤收入	2000	1120	880		
補助收入	149354	117791	31563		
其他收入	60000	43000	17000		
代辦項下收入		19318		19318	
衢縣地方歲出	879789	450923	428866		
政權行使支出	12940	8850	4090		



行政支出	194500	112081	82419		
教育及文化支出	165994	79762	86232		
經濟及建設支出	36400	14896	21504		
衛生及醫療支出	20000	11846	8154		
保育及救濟支出	50000	30108	19892		
保安支出	220828	142643	78185		
財務支出	8880	33295		24415	
公務員退休 及撫卹	360		360		
其他支出	28536	11842	16694		
總預備金	141351	5600	135751		



衢縣二十九年年度與二十八年年度縣地方決算比較表

計政報告附表二

科 目	決 算 數		比 較		備 註
	二十九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增	減	
衢縣地方歲入	392012.26	327266.94	64745.32		本表收支數字係經臨合計
田賦附加	61585.64	77739.29		16153.65	
各項捐稅	137598.82	82247.38	55351.44		
地方財產	34110.83	21634.04	12476.79		
地方事業	7186.25	6739.41	446.84		
地方行政	6849.63	3588.78	3260.85		
各項補助	121820.10	43047.22	78972.88		
什項收入	22859.22	92269.54		69409.32	
衢縣地方歲出	415198.29	285405.55	129793.74		
黨務費	8850.00	5586.00	3264.00		
行政費	76506.40	32529.46	43976.94		
自治費	31384.32	29554.50	3829.82		
公安費	47410.32	32324.89	15085.43		



教育

一 教育行政

(甲)關於新擬舉辦事項

①普通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依照教育廳上年數字第一〇六〇二號訓令，本縣在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准新設中心學校四所，國民學校五十三所，改設中心學校四所，國民學校五十四所，規定一年之內共設中心學校八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所，本縣奉令以後，即於去年設立中心學校十四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所，本年增設浮石，埠塘，將軍，全旺，蓮花，下村，嶧嶸等鄉鎮中心學校七所。業已完成每一鄉鎮成立中心學校一所之計劃。至保國民學校，因本年整編保甲，隨保合併，然以積極推設，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統計，尚達一百四十二所，超過廳令規定設立校數，此 七月以後，督導籌設或在改設中者，亦有下村鄉第八保國民學校等校二十餘所，預計到本年底全縣保學校可達二百所以上。

②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及短期師資訓練班

本縣自推行國民教育以後，師資益形缺乏，爰於本年二月將原設毓秀鄉源口之縣立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改組為縣立簡易師範。業已修理校舍，添置設備，招有春季始業及秋季始業一年級學生各一班，全年列支經費二萬三千零二十一元。又因簡師學生修業期限較長，須四年後方可任用。為救濟目前小學教師之缺乏，以謀國民教育之普及計，於簡師外，另設縣立短期師資訓練班於附城之姜家山。由縣長兼教育科長兼任正副班長，專設班主任一人，綜理該班內部一切事務，擬於一年之內，造就國民學校代用教員百名，分為二期招考。每期訓練程序又分為前後二期。現第一期學員前期訓練，業已完畢，分派各保國民學校實習。第二期學員亦於九月十四日招考，不日即可入班受訓。

③籌設征屬工廠附設職工補習班(原名職工學校奉廳令改補習學校)

本縣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積極扶助征屬建立生產事業，設征屬工廠並為培養征屬教育基礎與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起見，特於征屬工廠內，附設征屬職工補習班，採取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對在廠做工之征屬，施以技術與智識教育。現與征屬工廠同在籌備之中。

④籌設公衆體育場

縣立國民體育場係就鹿鳴鎮大操場所改建，三月八日，由縣政府會同縣動員會，聘請黨政軍警機關長官，及地方人士何敏章，江文祥，周清泉等三十五人，組織衛縣國民體育場建築委員會，計議建築事宜。推柳縣長為主任委員，鄭岩登，李雪非，周清泉，胡瑞富，陳濂為常務委員，負責施建築之實。現正在建築之中。

⑤籌設縣立圖書館

本縣原擬於本年度內籌設縣立圖書館一所於公署內，因遭寇亂浙東，稅收縮減，許多事業均從緩辦，圖書館亦在緩辦之中。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教二

①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擬訂計劃限期掃除文盲

本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向無正確統計，本年四月發動全縣小學教師，協同鄉鎮保甲長，於戶口續檢查時，切實調查。計全縣學齡兒童爲五五九八七人，內男三〇八二一人，女二五一六六。失學民衆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有六〇八一三人，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者四一三三二人，共計一〇二一四五人，合計全縣文盲爲一二五二一〇人，在未精密調查之前，曾經擬訂衢縣肅清文盲三年計劃，自經調查統計以後，復經根據省肅清文盲方案及上項肅清計劃，訂定衢縣肅清文盲分年實施辦法，提經本年度第一次縣行政會議通過，正在呈省核備之中。一俟奉准核備，即可依照是項辦法所定各年掃除文盲人數，開設班級，實施肅清工作。

② 組織抗戰功勛子弟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已依照修正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成立，辦理審核肄業縣鄉鎮保立學校之抗戰功勛子女請求免費事宜。

③ 組織強迫入學委員會實施強迫入學辦法

本縣擬於三年內肅清文盲十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人，專業繁重，非組織強迫入學委員會以計劃並主持強迫入學，不克以赴事功。現已擬訂縣強迫入學委員會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即可分別組織，辦理強迫入學事宜。

④ 協助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抽調國民學校校長受訓

本縣爲健全國民學校以實施國民教育，定於本年內先抽調國民學校校長受訓，計被抽調校長一百名，已於九月十二日報到入所。由縣府派督學駐所協助訓練，並由教育科長科員督學，及教育指導員，分別講授專業訓練科目，及擔任業務演習之指導，預定十月中旬，可以結訓。

⑤ 增設教育指導員改進視察輔導考核工作

本縣地域遼闊各種教育機關繁多，僅以督學二人擔任督導，殊難周密，故於本年三月，添設指導員一人，嗣因敵寇亂擾浙東，稅收減少，不得已將添設之指導員停職，現擬仍予添設，以期督導工作，漸臻周密。

⑥ 嚴格管理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機關，辦理成績之良窳與國教施行之成效，關係至切，而植茲學制改革之初，易蹈名實不符之弊，本縣無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當其籌設之時，莫不籌足經費，以謀鞏固學校基礎，至於設立之後，概予嚴格管理，漸期充實內容，故除訂定設施注意事項，組織大綱，督促辦理成人班婦女班辦法，招生留生等辦法，及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以便各校遵循外，復派督學指導員分區嚴密視導，製發月報及期報表等，以資考核，自三十年度一學期起中心學校督導主任，一律由縣遴派學驗豐富登記合格之人員充任，以慎重督導主任之任用。

⑦ 擬訂全縣小學校校長教員任免規程

本縣小學校校長教員，任免規程，已由教育科依照部省法令，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草案。惟因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儘量改爲專任以後，是項規程草案尙須加以修正，方可呈核。

① 舉行小學生畢業分區抽考

本縣爲整飭各中心學校，及私立小學畢業學生成績起見，已於本年一月擬訂衛縣分區舉行小學生畢業抽考辦法，及抽考委員會規程。舉行第一次抽考，計參加學校十五所，學生二百五十人，分爲四區舉行。抽考結果，成績及格者二〇六人，不及格四九人，復於七月二日舉行第二次分區抽考，計參加單位十四校，共學生二百十人，成績及格者一百八十七人，不及格者二十三人。

(乙) 關於繼續進行事項

① 繼續設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計劃並推行社會教育

本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於去年三月，本年繼續設立，除當然委員略有更動外，聘任委員，悉仍亦舊。

② 繼續組織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工作

本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係於上年七月成立。除教育科長及縣黨部書記長爲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聘請陳抗非、胡慕光、王世馨、鄭懷珍、王松貞爲委員，訂定辦事細則及戰時婦女教育推行計劃，呈報核備。本年以陳委員抗非辭職他去，由會改推紀晉英女士，提請黨政雙方聘請繼任。工作計劃，亦經改訂，分別實施。

③ 繼續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

本年因辦有短期師資訓練班，並由縣訓練所抽調保國民學校校長訓練，故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不另舉辦。

④ 舉行全縣運動會提倡國民體育

抗戰以人力爲基礎，人力以體育爲前提，本縣爲提倡國民體育起見，曾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開全縣運動大會一次。本年全縣運動會，亦擬於 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行，經費擬在本年度總預備費內動支。

⑤ 舉辦現任小學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登記

依據本省各縣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及各縣市公私立社教機關現任工作人員登記辦法，小學教員及社教人員，均須每年度或每學期登記一次。本縣二十九年第二學期現任公私立小學教員，早經登記完竣。三十年度第一學期現任公私立小學教員與現任社教工作人員登記事宜，擬同時辦理，已由縣府令發名冊書表樣式，通飭繕填，連同證明文件送請登記。

⑥ 編印抗戰補充教材

本縣迭受敵機轟炸，兼以鼠疫流行，此項工作尙未辦理。

⑦ 督促各教育機關按期填送報告表

縣府爲明瞭各級教育機關平時實況，便利各項統計起見，特製印概況報告表、月報表、期報表等，令發各教育機關按期填送。

(八) 督導各區組織區教育會改組縣教育會

本縣縣教育會自成立迄今，爲時頗久，會務漸形停頓，本年擬予改組，以資整理，而先由改組各區教育會入手，現第一二五區均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先後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教四

分別敬呈，並已選出陳瑞等為縣教育會代表，縣教育會即將正式改組成立矣。

(九) 擬訂各項辦法章則

本縣為適應事實之需要，便利地方教育之推行，於本年內繼續擬訂各項辦法章則多種，其重要者：如衛縣肅清文盲分年實施辦法，衛縣征屬工廠附設職工學校辦法，衛縣設立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辦法，衛縣小學實施學米制暫行辦法，各級教育機關應變辦法，中心學校及代用中心學校設施注意事項，衛縣第二期籌設保國民學校進行程序，保國民學校籌設須知，各鄉鎮中心學校組織大綱，各鄉鎮中心學校推進輔導工作辦法大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招生留生辦法，督促辦理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辦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回鄉辦理民衆學校服條辦法及衛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議簡章等，均已頒發施行。

二 學校教育

(甲) 關於新擬舉辦事項

(一) 督導各級學校推行國民兵役教育

① 抗建期間，軍事第一，爭取勝利，足兵為先，本縣為兵役實驗縣，故對於各級學校加授兵役課程，推行國民兵役教育，尤為重視，其所需教材，除採用兵役署所編兵役淺說及兵役常識外，並另編鄉土教材印發各校補充。

② 抗戰兵員補充，甚為重要，本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宣傳重於作戰之原則，各級學校利用例假日，指導學生舉行兵役宣傳，參加直接救亡工作，使附近民衆認識服務意義。

③ 為使各地民衆對於兵役法令有普通之瞭解及便於質疑，由各級學校聯絡就地智識份子組織兵役疑義民衆問訊處，輔助各鄉鎮征兵人員研究及解答有關兵役法令與疑難問題。

(二) 督導各級學校實施生產教育

① 督學國民教育指導員於視導時督促實施，列為中心工作之一。

② 各級學校實施事項，暫分農事、工藝、合作社等三項，以農業生產教育為原則。

③ 各級學校實施生產教育時所需經費，在各該校臨時費或預備費項下支給，並由縣向合作金庫商訂優待借款辦法，充作基金。

④ 訂發各級學校實施生產教育辦法，以資遵照施行。

(三) 督導各級學校員生履行節約儲蓄

令飭各級學校員生一致厲行節約建國儲蓄，參酌各該校實際情形，分別自定辦法呈報備核，並於視導人員出發各校視導時，加以鼓勵督導。其每學期儲金最多者之學校，約有三百餘元，最少者數十元，但未能普遍實行。為鼓勵各級學校員生踴躍儲蓄起見，對於儲金最多之學校或員生，前五名由縣給以獎狀。

(四) 督導鄉鎮中心學校及代用中心學校整飭輔導工作

① 爲改進地方教育，研究國民教育之實施，訂定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備簡章，並於學期開始前由縣排定各鄉鎮上項會議舉行日期，令飭遵照辦理。

② 訂發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大綱，令飭遵照大綱規定切實實施。

③ 鄉鎮中心學校教導主任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起由縣遴派。

④ 各教育視導人員對各鄉鎮中心學校均隨時予以督導。

(五) 督導各中心學校分期充實設備

中心學校爲全鄉鎮教育文化中心機關，應充實內容，以爲各校模範。本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大多成立未久，設備欠周，擬訂鄉鎮中心學校分期設備暫行標準，並將各鄉鎮出售餘谷加價所得之事業費，除以半數撥充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外，其餘半數撥充中心學校設備經費，令飭逐期依照標準添置各項器具圖書等項，一面由視導人員隨時加以督促，以期達成規定標準。

(六) 督導各級學校佈置抗戰建國環境

佈置適當環境，以激發兒童抗戰情緒，建國信念，其佈置材料應隨時更換，各視導人員儘先督導鄉鎮中心學校切實注意，次由中心學校訂定環境佈置大綱輔導鄉鎮內各校佈置。

(七) 督導各級學校舉行相互參觀及教學演示

① 爲謀各級學校對教學方法上有所觀摩與改進，訂頒各級學校相互參觀辦法及教學演示舉行辦法，督促各中心學校於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

② 利用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議時由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學驗優良之教師，舉行教學演示，並由縣派員出席指導。

③ 參觀或演示後，各由主持機關將經過情形報核，俾於下次有所改進。

(八) 分區舉行小學生戰時常識測驗

戰時教育重在戰時常識之灌輸，舉行學生常識測驗，可以促進各級學校注重常識教學而明瞭其成績之優劣，分區測驗辦法已在擬訂，定於十月間分區舉行。

(九) 督導各級學校教師注意業餘進修

① 鼓勵並督促各級學校教師，儘量加入師資進修機關進修。

② 一校有教師三人以上者，組織讀書會報告讀書心得，組織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導等事項。

(乙) 關於繼續進行事項

(一) 注意各級學校兒童健康設施

① 對於各級學校兒童健康設施，除視導人員於視導時注意指導外，並於每季春秋對各校兒童施種牛痘各一次。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教六

①舉行兒童健康檢查，城區各校由縣立民衆教育館，會同縣立醫院舉辦健康比賽，鄉區各校由中心學校，依照縣府檢發檢査表式，聯絡各保學及私立學校舉行，並將檢查結果，製成統計及改進意見報縣辦理。

②舉行秋季運動會，以促使學校員生及一般民衆，對健康之注意，經遵照 廳頒辦法積極籌備。

(二) 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

①各級學校教職員事繁責重，生活清苦，加以物價飛漲，若不改善待遇，決難安心施教，本縣於本年度新編預算，將中心學校教員平均可支四十元，國民學校教員，於每學期另列一項教員薪金補助費，區私立小學，則增加其每學期補助費，均可達到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

②爲維持各級學校教職員生活，養成社會尊師風氣，增強服務精神，以提高國民教育實施效率起見，依照 部頒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暨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規定，訂定本縣小學實施學米制暫行辦法，於呈准後通飭遵行。

(三) 統一各級學校最低限度應用表

本縣訂有各級學校行政上必備表簿，凡各級學校應用簿籍表冊，均經詳爲規定。至各校應行填報表冊，均由本府規定式樣印發。經訂有如下表冊

①學校用表：學校概況表、教職員名冊、教員履歷審查表、小學部及民教部學生名冊、公訓考查表、學業記載表、學生出席統計表、成績報告表、畢業學生成績報告表、行事曆、學校組織系統等。

②學校用簿：學校日誌、會議錄、教學週錄、教學預定錄、學級日誌、劃到冊、中心訓練實施記載簿、校具登記簿、圖書登記簿、教職員及學生請假簿、學籍簿、財產目錄、現金收支簿、發文簿、收文簿、稿件留底簿、兒童各項活動會議錄、兒童各項活動工作日志等。

③學生用簿：寫字簿、日記簿、算術簿、作文簿、筆記簿等。

三、社會教育

(甲) 關於新擬舉辦事項

(一) 督導社教機關努力改進社會運動

社教機關負有教導民衆之責，本年飭令民衆教育館依據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精神建設部份。實施原則，及實施事項，努力改製社會運動。以期轉移社會風氣，完成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使命。

(二) 發動知識份子利用保甲組織試行保甲教學制

限期掃除盲文爲一繁重工作，務須發動知識份子，一致努力，方克有濟。本縣文盲業經調查統計，定自三十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儘三年內，分爲三期掃除盲文。除督飭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及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設立民衆學校外，並利用保甲組織，試行保甲教學制，運用保甲制度，以管制文盲，利用生活集團爲施教場所，已擬辦法，正在試行。

(三) 調整民教館督促推進工作
本縣縣立民教館，過去人事散漫，工作鬆懈，因於七月間改委金碧輝補充，內部人事組織經加調整，擬訂工作改進計劃，認清施教對象，確定設施重心，工作較有進展，精神亦漸緊張。

(四) 督飭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婦女班
自國民教育施行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之主要場所，本縣對於各校成人班婦女班，除經通飭限期辦理外，復由督學指導員及鄉鎮，分別督導。並訂衛監督促辦理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辦法，呈奉教育廳核准，切實施行。以期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同時實施，而符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及中央改制之原意。

(五) 督導民教館設立抗戰講座
為增強民衆抗建意識起見，督導民教館於館內草地上，略加佈置，創設民衆茶園一所，利用茶園。附設抗戰講座每晚於唱詞說書外，並請對於中外戰事樂於研究，及富有戰時常識之人士，插入演講宣傳，現屆秋涼，已移設於民衆大禮堂內，每晚聽衆約有六百餘人。

(乙) 關於繼續進行事項

(一) 督導民教館及中心學校實施播音教育

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魚嘴鎮中心學校，各備有收音機一架，唯機件損壞，廢置已久，經由縣府送飭修理，以便收聽政情報告，學術講演，及歌劇廣播，實施播音教育。

(二) 督導流動施教團協助政府推行縣政令

流動施教團負流動施教之使命，值此新縣制實施之際，經飭民教館附設施教團乘下鄉施教之機，隨時隨地協助政令之推行。

(三) 督導各級學校妥訂計劃切實兼辦社會教育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可以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為社會教化之中心。本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尚能認真。本年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令飭各校於三十年代開始時，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切實辦理，俾得依程計功，藉收實效。

(四) 邀請並協助省電影隊到縣講映教育和抗戰影片

省電影巡迴隊，上半年恐以鼠疫及時局關係，未至縣講映，今秋擬於秋季全縣運動時，先期邀請前來，開映教育及抗戰影片，以廣宣傳。

(五) 切實指導中學生暑期辦理民校

教育科於暑假開始之前即擬衛縣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暑期回鄉辦理戰時民衆學校服務辦法，提經科務會議通過，簽呈縣長核定，故中學生名冊，准由各中等學校送到以後，即依學生人數，分別編組，按照學生住址指定服務地點，檢發服務辦法，令飭依期辦理民衆學校，並通令各鄉鎮公所轉飭所屬切實予以協助。本年暑期原鄉中等以上學生。共辦民校七十三所。學生二千六百三十六名所需經費，每校津貼十元，共需七百三十元。

四 教育經費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教八

(甲)關於新擬舉項

(一)籌集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基金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爲實施國民教育之場所，欲求基礎鞏固，應先籌足基金。本縣各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經費，概由縣款支給，初級部經費歸由各鄉鎮自籌，所有全縣二十二鄉鎮學校均已分別由縣督導籌集。至保國民學校經費，則因本縣施行國教採取實事求是循序漸進之原則，不求一時學校數量之鋪張，無論新設改設之保學，悉以籌足常年經費爲核準備案之條件。經費未籌足額，或無固定之來源者，不予委任校長。故本縣凡經核准立案之國民，俱已遵照部頒及本縣保國民學校籌集經費暫行辦法，籌足經費，決無中途停辦之處。

(二)組織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整理教育款產。

(三)增籌教育經費發展教育事業

本年教育經費，除將原有教育款產加以整理外，並新籌城區電度用戶樂捐，定自八月份起征收，約有四千餘元，充作簡易師範常年經費，復於一至七月份常平倉穀補助地方事業費內補撥補黃壇，破石兩鄉中心學校經費各一千元。其他中心學校經費五千元。補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國民學校補助費七千五百元，補助易師範學校經費九千二百七十六元。又在一至七月外銷糧食加收補助地方事業費內支配簡易師範經費五千元，在一至七月份動員業務費內，支配國民體育場開辦費五百元，征屬職工子弟學校開辦費三千元，國民體育場經費四百元。另由縣行政會議通過，將各鄉鎮出售廢穀加價所得之業務費，悉數撥充各該鄉鎮教育經費，以期發展教育事業。

(四)注重教育經費保持獨立精神

本縣地方經費，採取統收統支原則，且編列預算，務須收支平衡，教育經費獨立一節，尙難辦到。

(五)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發售教學用品，減輕學校及員生之負擔。

抗戰以後，百物昂貴，考其原因，大都爲中間商人操縱所致，爲減輕學校員生教學用品費用計，有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之必要。惟因本縣鼠疫流行，迭遭轟炸，城區人口資源，屢次疏散，此項合作社，雖經各校幾度籌商，尙未組織成立。

(六)訂發各級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標準

本縣各小學收取學生費用，向由各校自行訂定，名目不一，多寡懸殊。爰於寒假期中，依照學生應用費，按照市上物價，訂定各小學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規定書簿、工藝、衛生、代征教育積備金及雜費等，高級學生一律共收二元六角，中級二元九角，低級二元一角，令發各校遵照辦理；並飭各校如需學生添繳何項費用，必須呈經縣府核准，不得擅自收取。至開師學生應繳各費，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之內，呈報查考。

(乙)關於繼續進行事項

(一)令飭各級學校繼續辦理百年教育積備金

自抗戰事起，本縣百年教育積備金之募集，無形停頓。本年已飭各級學校，依照本縣募集百年教育積備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繼續征收。

(二)督飭各鄉鎮提撥寺廟常會款產充作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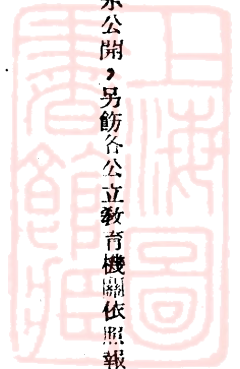
各鄉鎮多有寺廟常會款產，去年曾已督促撥充國民學校經費。本年新設與改設之國民學校，及新設立之私立初級小學常年經費，亦多由寺廟常會款產所撥充。

(三) 獎勵捐資興學

獎勵捐資興學，可為普及教育之助，本年飭由督學，教育指導員，隨時勸導調查，呈請核獎。

(四) 督導各級教育機關經濟公開按期送造報銷

已由視導人員，督促各級教育機關，組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各該機關經費收支之責，並將收支情形公告，以示公開，另飭各公立教育機關依照報銷手續，按月送造報銷，逾期不報，則將下月經費停發。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衡縣三十年度教育概況表 30年8月底製

環境與住民	全縣面積		9317 公里	全縣合計	男	200283人	學童年齡	男	30821人		
	位置	東至	龍游		女	163182人		兒數	女	25166人	
		南至	遂昌 江山		鄉鎮保	總數		363465人	失學民數	總計	55887人
		西至	常山			鄉		13鄉		男	63707人
北至	壽昌 遂安	鎮	9鎮	女		61503人					
教育行政	教育科組織	職別	人數	各種會議	名稱		舉行次數	參加人數			
		科長	1人		科務會議	每月1次	現有8人				
		督學	2人		督導會議	每年2次	5人				
		指導員	1人		中心學校校長會議	每學期2次	22人				
		科員	2人		鄉鎮教育會議	每三月1次	10人以上				
		事務員	0人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每三月1次	20人以上				
	各種委員會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 15人	現任小學教員登記資格審查會		委員 7人				
	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 7人	百年教育儲金保管委員會		委員 9人					
	公費免費學額審查委員會		委員 5人	強迫入學委員會		15人					
	抗戰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會		委員 5人	各種臨時委員會							
	鄉鎮公所	文化股	主任 22人	幹事 22人	保辦公署文化幹事 309人						

学 校	学 校 类 别	校 数	班 级 数			教 师 数	学 生 数		
			幼 童 班	成 人 班	妇 女 班		幼 童	成 人	妇 女
初 等 教 育	中 心 学 校	2	101	18	16	179	4779人	832人	549人
	中 国 民 学 校	19	44	42	940	8566人	1544人	1437人	
	私 立 小 学	4	14		27	647人			
	区 立 初 级 小 学	45	49		98	2399人			
	私 立 初 级 小 学	55	66		123	3099人			
	统 计	268	422	62	58	760	17490人	2176人	1986人
中 等 教 育	县 立 简 易 师 范 学 校	1 校		2		11		100人	
	县 立 短 期 师 资 训 练 班	1 班		2		7		99人	

较 上 年 增 设 之 校 数 中 等 学 校 2 校 班 中 心 国 民 学 校 及 小 学 共 8 8 所

师 资 及 特 遇	师 资	现 有 师 资 总 数 476人 登 记 及 检 定 合 格 人 数 251人 不 合 格 人 数 83人 未 参 加 检 定 人 数 142人		
	普 及 国 民 教 育 所 需 师 资 总 数	912人 本 县 现 有 师 资 训 练 机 关 2 校 班 每 年 培 训 师 资 约 200人		
	中 心 学 校 校 长 特 遇 最 高 数	70元 最 低 数 55元	教 员 最 高 数 60元 最 低 数 45元	
	国 民 学 校 校 长 特 遇 最 高 数	50元 最 低 数 40元	教 员 最 高 数 40元 最 低 数 20元	

社 会 教 育	民 众 教 育 馆	1	身 份 设 民 校		中 学 生 办 理 暑 期 民 校	75
	流 动 施 教 团	1	县 立 苗 书 馆		在 筹 借 中 报 社	1
教 育 经 费	公 众 体 育 场	1	县 立 周 报 局		5 处 歌 咏 团 社	3
	学 校 教 育 经 费	10538元		社 会 教 育 经 费	19074元	
	国 民 教 育 经 费	130120元		各 项 教 育 经 费	1262元	
	各 项 临 时 经 费	体 育 场 办 事 费 900元 各 项 修 缮 费 36521元		民 众 馆 设 估 修 理 费 2000元		
教 育 经 费 总 数	208415元		教 育 经 费 占 县 总 经 费 成 数		24% 弱	

幹訓

一 成立幹訓所

(一) 奉省令籌備成立

奉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秘字第七六三號代電：各縣訓練所統限於三十年一月成立，本縣奉令後，遵即依章派定負責人員，積極進行籌備，於一月十五日正式組織成立，並分別呈函各機關查照。

(二) 選擇所址及修繕經過

幹訓所組織成立後，即派員商同省立衢州中學，准借衢中附小原址一部分，計大小十五間為所址，雇工略加修葺，從新佈置，所用器材及課桌椅等，因限於經費，大部均向各方商借。

(三) 佈置環境

幹訓所所址因係衢中附小一部，房屋寬敞，光綫充足，除利用原有優良環境外，並雇工加以佈置，在尤廊操場四週牆壁，寫置大字標語，盡量發揮優良環境教育效能。

(四) 擬訂各項章則及實施辦法

關於幹訓所各項章則及實施辦法，經分別擬訂，並分報備查，以為實施之準繩。

二 編訂三十年度訓練計劃經費預算

(一) 訓練計劃

遵照奉頒縣訓練所訓練實施辦法，及組織規程，商同縣府各關係科室，及國民兵團，訂定本年度訓練計劃，呈請核備。

(二) 經費預算

依照奉頒縣訓練所經費預算準則，會同縣府財政科，及會計室編訂本年度經常費，及開辦預算書，呈送省府及省訓委會核定。計全年經費一萬五千元。除開辦費五百元外，每月支給一千二百零八元。

三 訓練實施

(一) 各期調訓經過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幹二

遵照本年訓練計劃規定，第一期於三月二日開訓，抽調鄉保幹部三十八人，並招考專辦戶籍幹事十二人，會同國民兵團招考婦女少年幹部三十九人，實施訓練，於三月三十日結訓。第二期原定四月二十日開訓，因當時本縣鼠疫流行，勢甚猖獗，經呈奉省訓委會仁字第一二一五號指令准予展期，故延至六月廿三日開訓，七月廿一日結訓。計抽調保隊附一四二人，鄉幹人員七人，並由糧管會招考送訓糧管人員二十六人，第三期抽調保國民學校校長一百名，於九月十五日開訓。

茲將各期調訓人員分別列表如下：

期別	抽調人員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實到人數	畢業人數
一	抽調鄉鎮公所幹事及保長	三月一日	三月三十日	三十八人	三十八人
	招考戶籍幹事	同	同	十二人	十一人
	招考婦女訓練員	同	同	二十人	二十人
	招考少年訓練員	同	同	十九人	十九人
二	抽調鄉鎮公所幹事	六月廿三日	七月廿一日	七人	七人
	抽調保隊附	同	同	一四二人	一三八人
	招考糧管人員	同	同	二十六人	二十五人
三	抽調保國民學校校長	九月十五日		一〇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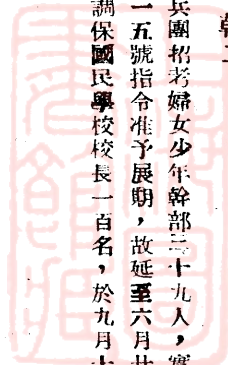
(二) 編配訓練「程課」暨延聘教官

按訓練計劃規定之一般課程，其比例如下：精神訓練佔百分之十，黨政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專業訓練佔百分之二十，軍事學術科佔百分之二十，訓育實施佔百分之三十，於每期實施訓練時，即依此標準訂定課程表，並延聘本縣黨政名流担任各課教育，茲將第一二三三期之科目名稱，訓練時數，担任教育等項，列表於后：

◎ 一般課程表

課目	時數	第一期教官	第二期教官	第三期教官	備
國父遺教	4	王德川	王懷德	王懷德	
總裁言論	4	陳漢	陳漢	周正祥	
黃主席言論	2	吳榮慶	吳榮慶	吳榮慶	
精神講話	4	柳一彌	魯忠修	魯忠修	
抗戰建國綱領	2	楊東支	胡德先	陳漢	
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2	吳榮慶	吳榮慶	毛兆貴	

考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期別 班別 課目 時數 教官姓名 備

◎各期專業課程表

特種演講	5	王德川	徐正祥	王德川
中國國民黨黨史	2	陳誠	周正祥	徐直
黨員須知	2	狄志揚	陳君右	陳博文
團員須知	2	王德川	鄭君右	鄭君右
縣各級組織綱要	6	胡瑞富	胡瑞富	胡瑞富
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要	6	周正祥	周正祥	莊臨仙
地方財政	4	沈本千	王懷德	王懷德
地方自治	4	施步雷	胡德元	駱信觀
縣經濟建設	4	金紹文	金紹文	金紹文
國民教育	4	朱晨光	鄭體仁	李觀榮
兵役行政	4	鄭根泉	鄭根泉	鄭根泉
公共衛生	4	樓訪庭	樓訪庭	樓訪庭
史地常識	4	徐華璋	徐華璋	徐華璋
國際情勢	2	張秉權	顧保羅	顧保羅
步兵操典	3	吳榮慶	俞彥	駱信觀
射擊教範	2	陳圓	陳圓	陳圓
內務規則	1	王日初	左澤民	王日初
陸軍禮節	1	方儒賓	朱彩祥	朱彩祥
國防常識	1	婁肇銳	劉其昌	朱彩祥
野外勤務	1	李雪非	李雪非	王日初
游擊戰術	1	王日初	左澤民	朱彩祥
應變辦法	1	李雪非	王日初	朱彩祥
			李雪非	王日初

第二期保隊附班軍事學科併入專業課程內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第一期

鄉保班

少幹班

婦幹班

戶籍行政	戶籍檢查	保甲自治	管教養衛	軍籍名簿	公文處理	糧管概論	戶口統計	兵役事務	軍軍簡史	警詞規律	偵探學	方位	記號	服務	訊號	急救法	少年組訓	童軍演習	人體構造和衛生	重要疾病預防法	消毒法	外傷處置法	綑帶術	人工呼吸法	急救法
4	4	2	2	3	4	2	2	3	4	1	4	2	1	1	2	2	2	4	4	2	4	2	1	1	2
陳仲豪	鄭體仁	陳仲豪	柳一彌	徐華璋	徐傳鏗	喻其琛	鄭體仁	徐華璋	婁肇銳	徐昂奮	鄭岩登	婁肇銳	婁肇銳	徐昂奮	徐昂奮	何雲卿	施步雷	徐昂奮	張秉權	何雲卿	劉秀珍	周小燧	王晉楠	宋福加	何雲卿

幹四



第二期

糧管班

專業課程實授五十一小時

產科常識

4

張秉權

家庭常識

4

胡慕光

護病技術

2

劉秀珍

調查與統計

13

萬德椿

業務與運輸

8

高文達

組織與法令

9

王一介

糧管概論

2

喻其琛

倉儲

6

鄭體仁

收購與分配

4

鍾華漢

公文處理

4

高矜細

官廳簿記

4

周慶寶

計政法規

3

同

鄉幹班

公文處理

4

高矜細

官廳簿記

4

周慶寶

鄉鎮事務

4

王懷德

戶籍行政

6

李觀榮

計政法規

3

周慶寶

保甲法規

2

鄭體仁

保隊附班

應變辦法

2

李雪非

游擊戰術

2

王日初

陣中要務令

4

朱彩祥

軍隊內務

2

劉其昌

國防常識

2

李雪非

步兵操典

6

左澤民

陸軍禮節

2

金覺民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幹六

第三期 保校班

射擊教範	6	朱彩祥
國民兵團法規	2	程守道
國民兵組訓	2	胡德先
現行教育法規	8	王清泉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4	樓謬庭
學校行政及組織	6	丁鎮坤
學校訓育	4	虞仁山
教育原理	4	胡敏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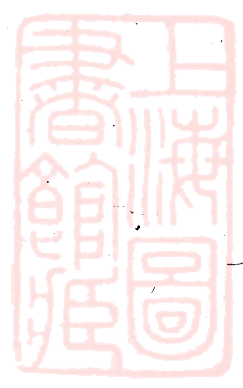
(三) 編印教材

幹訓所於每期實施訓練之前，即經與各課教官接洽，先期編印教材講義，並開列參考書單，分發學員參考閱讀，共計三十一種，施行以來，尙有顯著效果。

各項教材名稱及編訂者姓名附表於后：

課	編者姓名	頁數	約計字數	備
國父遺教	王懷德	二〇	七九八〇	
總裁訓詞	陳漢	一一	四二一一	
黃主席言論	陳漢	一一	四三〇八	
中國國民黨黨史	何品璈	一一	八六七八	
黨員須知	胡瑞富	一一	四三八九	
團員須知	周正祥	七	二七九三	
抗戰建國綱領	楊軍支	二	一五九六	
縣各級組織綱要	黃綱紀	九	三五五〇	
軍人讀訓		四	一五〇〇	
地方財政	金紹文	八	二八八七	
戶籍行政	陳仲豪	三	九九八六	
兵役行政	徐華璋	三	二五九一	
兵役事務	同	六	二三八八	
軍籍名簿	同	一一	三五二八	

註



少幹班專業課程

徐尉銜 二八 七一八二

婦幹班專業課程

何雲卿 一九 七〇八六
周小艷
劉秀珍

國民兵役宣傳大綱

王懷德 一二 三五三九

糧管概論

高文達 一〇 三一〇〇

組織與法令

王介一 九 四四三一

調查與統計

喻其琛 六 四四三一

國父遺教中的糧管政策

萬德椿 六 五六五

浙江省戰時建倉積穀辦法

鄭體仁 一四 四二一〇

計政法規

周慶賢 三八 七二二六

威繼光語錄

一二 三一六二

軍隊內務

金覺民 一八 四三三七

步兵操典

左澤民 一六 四二一〇

現行教育法規

王清泉

學校行政及組織

樓謬庭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丁鎮坤

學校訓育

虞仁山

教育原理

胡敏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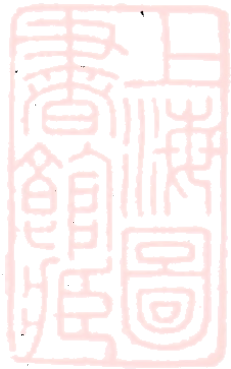
(四) 實習研討

◎業務實習

對於各班之業務實習，特別注重主管業務之研習，第一期所舉行之業務實習：(一) 鄉保班為戶口檢查。(二) 婦幹班為鄉保班看護實習。(三) 少幹班為旗語實習。第二期(一) 鄉幹班為公文處理(二) 保隊附班為訓練時應行籌劃事項(三) 糧管班為糧食調查與統計。第三期調訓保校長，其業務實習，擬從多參觀學校，再進實習小學行政，期符實用。

◎小組討論

對小組討論之分組，係遵照省頒規定每十五人為一小組計，第一期八十九人，分為六組，第二期一七五人，分為十二小組，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列



入課程中，每期合計爲四次，第一期討論題爲（一）怎樣實施自我訓練？（二）基層幹部應具備之條件。（三）怎樣辦理兵役宣傳？（四）怎樣開小組討論會？等四題。第二期爲（一）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檢討。（二）三民主義爲什麼是抗戰建國最高的準繩？（三）衢縣縣情研究。（四）抗戰情勢之檢討。等四題。

◎工作討論

對工作討論之分組，視各班人數之多寡決定之，第一第二兩期各班除保隊附班分爲三組外，餘均一班即一組，因指導員需有工作經驗難於延請也。第一期討論四次計鄉保班討論題爲：（一）怎樣做鄉保工作？（二）怎樣管理糧食？（三）怎樣辦理戶口檢查？（四）怎樣辦理人事登記？等四題，婦幹班爲：（一）怎樣施行婦女訓練？（二）婚姻問題。（三）兒童教育問題。（四）婦女怎樣協助兵役？少幹班爲：（一）怎樣實施少年訓練？（二）怎樣訓練少年思想？（三）怎樣建樹樹洞軍子軍？（四）怎樣推行少年康樂活動？等四題。第二期討論四次計鄉幹班爲：（一）鄉鎮保甲的任務。（二）怎樣管理鄉鎮公所檔案？（三）怎樣使鄉鎮公所健全？等三題。保隊附班爲：（一）國民兵組訓爲什麼重要？（二）怎樣辦理保隊國民兵訓練？（三）怎樣去舉行國民月會？（四）怎樣舉行保國民兵隊之野外演習等四題。糧管班爲：（一）怎樣解決糧食恐慌？（二）怎樣辦理糧食收購？（三）怎樣辦理各鄉鎮三十年度糧食總調查？（四）怎樣辦理糧食運輸等四題，每次工作討論，學員情緒均甚熱烈。

（五）舉行各項活動

◎課外活動

第一期訓練所舉行之課外活動，計有講演比賽，歌詠，個性測驗，賽跑，時事座談會，自我介紹，自我批評，生活檢討會等八項。共分十四次舉行。第二期所舉行之課外活動計有自我介紹，時事座談會，歌詠，友誼批評，聯誼會，個性測驗，生活檢討會等六項共分十三次舉行。

◎協助黨團活動

關於黨之活動，已由衢縣黨部在所組設直屬十九區分部，團之活動，亦由衢縣分團部在幹訓所組設直屬小組，第一第二兩期訓練黨團活動時間，縣黨部分團部均各派員出席主持，本所職員亦各依黨籍團籍參加活動，計第一第二兩期黨團活動各爲四次，其他時間，令未入黨（團）學員填寫聲請書，尙不計算在內。

（六）實施軍事訓練與生活管理

受訓學員均採取嚴格生活管理與軍事訓練，每期軍訓隊，均由國民兵團派軍事幹部充任各級隊長，並由學員中，選擇優秀學員充當班長負責管理，並於每日分別實施站隊，點名，集合等演習，以培養迅速確實靜肅秘密之習慣，與自治自立自強之能力。計第一期編爲一隊轄二分隊六班，學員八十九人，第二期編爲一隊轄四分隊十二班，學員一七五人，第三期編爲一隊，轄三分隊，九班。

（七）成績考核

學員成績考核，分爲學識，思想，生活，能力四項，平均後得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六十分以下爲丁等，丁等之學員依章不予畢業，茲將第一期第二期學員考核成績列表如下：

期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計	備
第一期	二二	五六	九	一	八九	
第二期	五	八八	七七	五	一七五	
總計	二八	一四四	八六	六	二六四	

(八) 工作輔導

◎聯絡通訊

畢業學員出所後，生活及工作指導均極注意，學員在工作中遇有困難及疑難問題，或以書面函請所方解答，或親自來所詢問，計解答學員詢問案件共二百一十起，內容以兵役方面，糧管方面及時事方面為多。

◎下鄉視導

學員畢業後之督導，依照層峯規定切實施行，本所計第一期結訓後，會由黃指導員綱紀，視導毓秀上方，石梁、峽口等鄉鎮，陳教育長漢，會視導浮石、將軍、樟潭等三鄉鎮，王訓導股股長懷德，會視導黃壇，破石，洋口，等三鎮，視導結果，均覺在鄉之畢業學員，工作尙屬努力，生活亦知檢點。

四 其他

(一) 編行政政幹旬刊

為宣揚政令指導學員進修起見，會由幹訓所商洽衢州日報寄刊「政幹」旬刊，每期約為二千字以上，自本年三月二十日發刊以來已出十五期內容分論座談，特寫，問題解答，幹訓所動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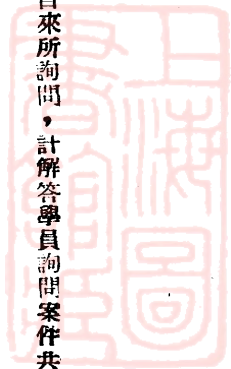
(二) 組織地方行政幹部考選委員會

為使地方行政幹部人員素質優良，力能勝任工作起見，特建議組織縣地方行政幹部考選委員會，藉以汰劣留良，提高素質，選拔真才，經擬訂辦法，提交縣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並已於九月十日組織成立，其辦法如下：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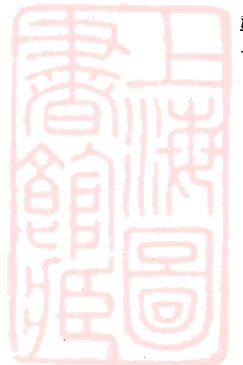
① 本所為慎重甄審幹部起見，組織縣地方行政幹部考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幹部考選會）由所長兼主任委員教育長為當然委員，並聘請縣黨部書記長，青年團書記，縣政府秘書，各科科長，政導室主任國民兵團副團長任委員，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縣政府秘書或民政科長一人，及本所教育長兼任之，其餘一人為甄選某種性質幹部即以該管人員兼任之，（如同時甄選兩種以上性質幹部，得添設兩人，餘類推）

- ② 縣考選會常務委員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甄審考選事務，其執行時，所帶人員，由主任委員函請有關機關調集之。
- ③ 甄選方式由會視其情況，臨時決定之。
- ④ 考選草紙之最後決定，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 ⑤ 調訓幹部之甄選，以鄉鎮保送為原則，如不及格，得令其加倍補行保送，但均不及格時，得由所會同主管機關決定招考，或另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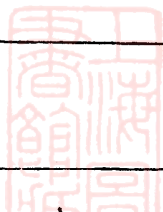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幹十



衡縣三十年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業務概況表

成立幹訓所	籌備成立	日期：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選擇所址	所屋：大小十五間				
	經費預算	經常：每月1208.00元		臨時：500.00元		
訓	各期訓練經過	期數：三期	已畢業人數：二五八人	在訓人數：一〇〇人		
	編配課程	一般課目：二十八種	專業課目共五十九種			
	聘請教官	第一期：二十六人	第二期：三十三人	第三期：二十一人		
	編印教材	編發：三十一種				
	業務實習	次數：六次				
	練	小組討論	組數：十八組	次數：八次	時數：十六小時	參加人數：二六四人



實

工作討論	組數--八組	次數--八次	時數--十六小時	參加人數--二六四人
課外活動	項目--十四項	次數--二十七次		
黨團活動	次數--八次	時數--十六小時		
軍訓隊編制	第一期一隊六班 第二期二隊十二班 第三期三隊九班			

施

成績考核	甲等二十八人	乙等一四四人	丙等八十六人	丁等六人
------	--------	--------	--------	------

工作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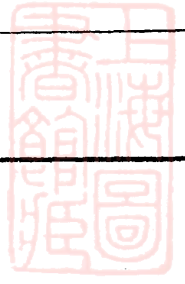
聯絡通信	通信次數--二百一十一次			
下鄉視導	視導人員--三人	視導鄉鎮--十鄉鎮		

其

編行政幹訓	已出版期數--十五期			
-------	------------	--	--	--

他

組織考選會	聘請委員--十四人			
-------	-----------	--	--	--



建設

一 農業生產

(一) 充實農林場機構

①調整機構充實內容 農林場原設將軍鄉十八里，因交通不便，試驗田地面積亦少，對於辦事諸多不便，原擬遷移至距城七里之鄂家新址，與第五農業推廣區合址辦公，但以房屋不敷應用，且一時租用田地不易，旋在城設立辦事處，全部事務及辦理農業推廣人員駐城辦公，同時計劃將場遷至將軍鄉十五里吳公祠內，并為充實內容起見，所缺人員已於四月間遴選補足，分技術，推廣，總務三股辦事，一切均按照事業計劃進行，并籌設東鄉之高家，北鄉之杜澤西鄉之航埠，繁旭場三處。十八里之原場址，亦改為南鄉繁旭場。

②設立經濟經營示範區 為示範經濟經營起見，由農林場將浮石門外坡荒闢為示範區，面積計有三十餘畝，一部份墾種雜糧蔬菜，一部份種植油桐，以期地盡其利，而俾農民之仿效。

(二) 舉行地方試驗

①稻棉地方試驗 本年仍照農業改進所，所定計劃辦理，計有(甲)純系早稻甲組地方試驗(乙)純系早稻乙組地方試驗(丙)純系晚稻地方試驗(甲)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等四種。現純系晚稻以及中美棉試驗均在生長中，生育情形尚佳。早稻甲乙組均已收穫試驗，結果亦正在整理中。惟查早稻甲組試驗中，計有5275 5441 6082等十二個品系，其中以5275 5441二系最優，每畝產量在五百五十斤左右。至早稻乙組試驗，計有5305 6506 7263等十二系，其中以6506 63061二系產量最高，每畝在六百斤以上，二系品質亦佳，農林場已特約專家舉行示範推廣。

②小麥地方試驗 農林場去冬舉行小麥地方試驗，今春已告完成。據田間試驗結果，以105 101 17號等系最佳。本地小麥普遍罹染黃銹病，平均產量僅有三十斤，而純系105 101 17號小麥，每畝產量均在百斤左右，茲列表比較如次：

品系名稱	104	101	14	1012	9A	1111	9A	11	2A	土種
每畝產量	127.3市斤	102.4	92.4	90.5	85.5	85.2	82.3	82.5	82.4	55.3
與本地麥比較	三.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③雙季稻栽培試驗 為確和雙季稻品種適當配合起見，由農林場舉行栽培試驗，早稻四系，晚稻四系，早稻雖已收穫，晚稻尚在生長期中，結果尚不得而知，惟據生育狀況推測，以早稻504號與晚稻9號配合為最佳良。

(三) 推廣良種良法

①推廣晚稻九號 為改種為稻，特在北鄉雙季稻區域推廣，晚稻九號本年推廣一千四百畝，貸發種子七千斤，分布於埤塘，杜澤，蓮化，硤口，浮石等五鄉鎮。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二

① 示範推廣早稻333號 根據地方試驗，早稻333號產量品質均佳。本年為試行推廣起見，特在鄆家村特約農家種植舉行示範推廣，成績頗佳，產量在六百斤以上，遠近農民咸向農林場請求換種，預計明年可以推廣一百二十畝。

② 推廣脫字美棉六千畝 農林場今春推廣脫字美棉五千八百五十一畝，貸發棉籽二四、六〇三斤，分佈於高家、航埠等九個鄉鎮，茲列表如次：

衢縣三十年度棉花推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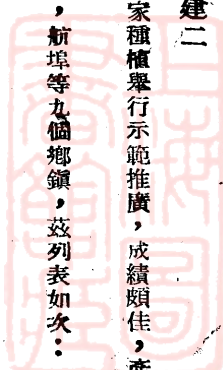
鄉鎮別	農戶數	推廣面積	示範田面積	貸發棉種數	備
高家鄉	一三四五	一六三·八五		六九七	
浮石鄉	七九	六五·四〇		一〇〇〇	
將軍鄉	一〇四七	一〇九·一〇		三〇八四	
樟潭鄉	五三	七六·二〇		三五六	
黃檀鄉	三七	四六·八五		一七五	
前河鄉	五二	三六·五〇		二八七	
航埠鄉	七三	三六·一〇	一九·〇〇	一〇一八五	
溝溪鄉	一〇八一	三三·八二		一五四	
石梁鄉	六二〇	一九·四〇		九五二五	
合計	七五四	五八五·四二	一九·〇〇	一四七〇〇	

③ 擴大雙季稻栽培面積 為增加食糧生產起見，在北鄉販田推廣栽培雙季稻，計有三四、七二二畝，分佈於杜澤埠塘等五鄉鎮種植，農戶四九三二戶，茲列表如下：

衢縣雙季稻推廣面積統計表（三十年度）

鄉鎮別	農戶數	推廣面積	備
蓮花	一七八四戶	九、七八〇畝	
杜澤	一〇五	九、七〇〇	
破口	七	五、四〇〇	
浮石	六〇	四、七五五	
埠塘	四、七五五	四、七五五	
共計	四、九三二	三〇、七三〇	

考



③特約農家示範植棉良法 本縣為新闢棉區，一般農民，對於植棉方法，多不注意，農林場為示範計，在棉區擇定交通便利地方，特約農家設置示範棉田，指導栽培方法，以資示範全縣。計有特約農家三十七戶，示範棉田四十八畝，分佈於，將軍，航埠，高家，三鄉鎮。

④指導農田去劣去劣 為保持作物品種純良起見，在水澆抽穗及棉花開花期間，派員赴鄉指導農戶去偽去劣。

⑤指導製造堆肥 為提倡利用廢物，製造堆肥，以補肥料之不足而增食糧生產起見，除農林場製造堆肥一堆，以資示範外，并派員赴鄉指導製造方法，現已普遍仿行，尤以西鄉一帶製作更多。

(四) 育苗造林

①培育苗木 農林場苗圃，去年所育苗木，除馬尾松及油桐之大部分，均已出圃，分與各鄉農家造林，其餘如梓樹洋槐，側柏，梧桐等苗木，均因未屆所植年齡，仍繼續苗圃培育，本年大量培育女貞，油桐，板栗，烏柏，梓樹，樟樹，洋槐，馬尾松，側柏，銀杏，黃金樹，三角楓等苗木一〇、〇〇〇株。

②提倡造林 本年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本縣各機關及各鄉鎮公所之所需苗木，悉由農林場供給。共計十八萬五千一百株。造林面積，約共三五百十畝，分佈黃壇浮石毓秀樟潭等十一鄉鎮分發苗木，種類及數量列表如下：

三十年衢縣農林場分發苗木種類統計表

苗木名稱	馬尾松	麻	檫油桐	側柏	龍鬚柳	檫樹	女貞	枳	棋	烏柏	水柳	洋槐	香椿	瓔珞柏	合計
數量	130,000	10,000	2,500	1,400	1,000	3,500	5,500	500	500	500	1,000	5,000	1,000	1,000	1,25,000

(五) 防治作物病蟲害

①指導冬耕治蟲 本縣小南鄉千人畝一帶，鐵甲蟲螟蟲為害至烈，因畝田多為爛田，不適冬耕，爰於冬季，由農林場派員指導農民實行冬耕灌水，並清除田間雜草，以燬滅越冬蟲菌巢集，去冬及今春，千人畝一帶，實施冬耕者共約二千畝。本年該畝鐵甲蟲，為害已較去年減輕，故未成災。

②提倡揮煙莖治螟 揮煙莖治螟收效至宏，本縣雙季稻區區螟害相當嚴重，故提倡揮煙莖治螟，實屬必要，本年縣農林場協助各鄉合作社，採購煙莖，指導揮煙方法，並商請第五農業推廣區，撥發煙莖七〇〇斤，在埔塘，蓮花，畹口，杜澤，浮石五鄉鎮，設立示範田，特約農家無價供給煙莖，指導揮煙。本年縣農林場，指導揮煙之雙季稻，約共二千六百餘畝。

③防治柑橘介殼蟲 本縣西鄉航埠溝溪一帶，發生吹綿介殼蟲，為害柑橘至烈。面積達二千四百五十畝，特由農林場，會同第五農推區，派員馳赴該鄉指導應用松脂合劑，噴射防治，並於為害最烈之七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期內，動員航埠中心小學及各保國民學校學生三百餘人，掃除害蟲是以為害得以稍殺。但以面積之廣，人員稀少噴射器不够，致未能普遍施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尙待省農業改進所之協助指導，擴大防治，以收宏效。

④調查麥類蟲害損失率 為明瞭本年麥類蟲害損失情形，特製定表格，派員分赴各鄉調查茲將損失情形，列表於后：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四

鄉鎮別	石梁	航埠	溝溪	將軍	黃壇	樟潭	峽口	杜澤	蓮花	高家	前河	總平均
損失大麥	1,200	1,000	2,100	1,500	1,500	1,7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31
損失小麥	0,100	0,111	0,100	1,000	0,200	1,100	1,000	1,010	1,111	1,500	1,271	0,900

調查麥類黃銹病損失情形 茲將調查所得，列表於后：

區別	鄉鎮別	被害面積(畝)		被害程度		損失估計(擔)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小麥
東區	高家鄉	1000畝	4000畝	較重	甚重	300	1000
	全旺鄉	100	600	重	重	200	1000
	將軍鄉	1000	5000	不重	較重	200	1000
	前河鄉	5000		重	不重	100	1000
南區	航埠鄉	1100	2000	重	甚重	400	1000
	溝溪鄉	1000	2000	重	甚重	500	1000
	毓秀鄉	1000	2000	較重	重	400	1000
	杜澤鎮	1000	5000	重	不重	400	1000
北區	浦塘鄉	500	1000	甚重	重	100	200
	浮石鄉	500	1000	較重	甚重	200	400

⑤調查螟害損失率 為明瞭螟虫為害水稻損失情形起見，派員分赴中心區域調查螟害白穗損失率。據調查統計，早中稻結果，以三化螟最多，二化螟次之，大螟最少，為害面積達一萬餘畝，白穗損失率為百分之三。〇八五。晚稻損失率，尚在調查統計中。

⑥舉行農業概況調查 為明瞭本縣農業一般情形，特製定農業概況調查表，派員分赴各鄉調查。(統計結果另列概況表)

⑦指導墾荒 本縣荒山荒地據調查計有八〇〇〇四五畝。本年先行督促開墾二五〇〇〇畝，總擬訂指導墾殖計劃，呈准通飭進行，至現在止，各鄉鎮已墾者約達五〇〇畝，其中以破石、浮石、峽口、高家、將軍等鄉鎮之墾殖面積為多，其餘各鄉鎮亦均盡相當之努力，但各鄉鎮之私荒，為業主開墾者，多未依照法定手續登記，以致一時尚無正確之統計數字，現已嚴飭農林場動員全體工作人員，分赴各鄉督導開墾，俾便冬作，以期在年度內完成預定之二萬五千畝重大使命。

⑧擴大冬耕 本縣二十九年擴種冬作運動，組織擴大冬耕運動委員會，推行成果，面積計達五五七、〇四八畝，冬耕貸款二八、二五九元，本年冬耕運動，仍循上年之辦法盡力推行，並針對上年度之困難，加以改進，預定擴種四萬畝，連同原種面積五五七、〇四八畝，計五九七、〇四八畝，現已由縣農林場，派員分赴各鄉，從事宣傳，並準備冬作種子，預定在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下種。

(一) 物類作物

調查名稱	特作名稱												
	花生	芝麻	棉花	苧麻	綠麻	油菜子	油茶子	烏桕	油桐	甘蔗	薯蓣	竹	木材
全縣栽培面積	1,050畝	1,310畝	151畝	705畝		208畝	125畝	25畝	105畝	26畝		1,325畝	2,658畝
栽培土地約佔耕地面積幾成(%)	3%	2%	1%	1%		25%	3%	2%	5%	4%		2%	3%
今年每畝產量	250市斤	50市斤	75市斤	100市斤		70市斤	100市斤	210市斤	100市斤	800市斤			
全年總產量	262,500市斤	65,250市斤	11,250市斤	70,500市斤		14,700市斤	12,500市斤	5,250市斤	10,500市斤	64,000市斤		2,656市斤	8,658市斤
今年當地每市担價格	10元	70元	80元	30元				15元	75元			6元	

(二) 食糧作物

調查項目	水稻			糯稻	玉米	甘薯	馬鈴薯	小米	高粱	蕎麥	大豆	小麥	蚕豆	豌豆	大麥
	早	中	晚												
栽培畝數	25畝	156畝	20畝	96畝	365畝	187畝	5畝	51畝	547畝	137畝	51畝	21畝	169畝	104畝	108畝
栽培土地約佔耕地面積幾成(%)	33%	22%	2%	4%	4%	5%		7%	1%	2%	10%	29%	1%	4%	13%
今年每畝產量	300市斤	210市斤	240市斤	250市斤	120市斤	700市斤	600市斤	150市斤	75市斤	25市斤	70市斤	30市斤	75市斤	90市斤	50市斤
全年總產量	7,500市斤	32,760市斤	4,800市斤	23,750市斤	43,800市斤	247,000市斤	300市斤	7,650市斤	41,025市斤	3,437市斤	24,500市斤	630市斤	12,675市斤	9,360市斤	54,000市斤
今年當地每市担價格	25元	25元	25元	35元	30元	10元	35元	25元	35元	30元	55元	50元	100元	80元	35元
備註												根北產產計			

1. 川 縣 畜 產 調 查 表

畜 別	水 牛	黃 牛	猪	羊	馬	雞	鴨	鵝	蜂								
頭 數	牛頭	牛				只			羣								
每 頭 價 格	8.138 800元	11.069 1400元	2360元	618 50元	52 700.0元	212.48元 5元	5.666 4元	2.369 5元	2000元 50元								
獸 疫 情 形																	

2. 川 縣 農 產 調 查 表

名 稱	柑 橘	桐 油	柚 油	茶 葉	生 絲	柴	炭	蜂 蠶	土 紙	改 良 紙	石 灰	油 餅	水 粉 干				
調 查 項 目																	
全縣產量或畝數	1,000,000 ^担	14,800 ^担	594,900 ^担	/	/	310,000 ^担	80,000 ^担	160 ^担	89,000 ^担	20,000 ^担	104,318 ^担	10,422 ^担					
每單位市價(元)	3.00	75.00	135.00			4.00	8.00	120.00	25.00	平均價每担 49.00		28.00					
全縣全年總價值(元)	3,000,000	1,036,140	5,254,100			1,240,000	640,000	192,000	2,225,000	1,000,000		421,816					
生產中心區域	航溪將軍	洋口破石南鄉	普遍全縣			南鄉	..	普遍全縣	南鄉及北鄉	南北鄉							
備 放																	



會 數 年 報 州 地 資 本 局 州 城

作物種類			水稻	小麥	大麥	大豆	玉米	甘藷	蚕豆	油菜	棉花	小米	
支	整	人	工數	2.5	1.5	1.5	1	1	1.5	1	1.5	1.0	1
		工	工資	5.00	3.00	3.00	2.00	2.00	3.00	2.00	3.00	2.00	2.00
地	畜	工	工數	2.0	1.0	1	1	1	1.0	1	1	1.0	1
		工	工資	6.00	1.20	1.2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播	人	工	工數	1.5	1	1	1	1	1	1	1	1	1
		工	工資	4.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種	畜	工	工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工	工資	1	1	1	1	1	1	1	1	1	1
中耕除			工數	3	2	1.5	2	2	2	1.5	1	3	2
草人工			工資	6.00	4.00	3.00	4.00	4.00	4.00	3.00	2.00	6.00	4.00
收穫人工	工		工數	1.50	1.00	1.00	1.00	1.50	2.00	1.50	1.00	5.00	1.00
	工		工資	4.50	2.00	2.00	2.00	3.00	4.00	3.00	2.00	10.00	2.00

出	種子費	2.00	2.00	1.75	3.20	1.50	1.50	1.00	2.00	1.40	.75
	肥料費	12.74	5.00	4.00	2.00	6.00	6.00	3.00	3.00	5.00	2.00
	農具出售費	8.25	2.00	2.00	1.00	1.00	.75	.75	.75	2.00	0.75
	田租	30.00元或 交12.00元	12.00	10.00	10.00	8.00	8.00	10.00	8.00	2.00	8.00
	支出總計	76.99	31.20	28.95	28.20	29.50	31.25	26.75	24.75	50.40	23.50
收	數量	400斤谷 400斤糧	100斤 100斤糧	120斤 100斤草	100斤 15.0斤糧	150斤子 200斤糧	500.0斤		100斤子 100斤糧	100斤糧 200斤糧	150斤糧
	價值	16.00元 100.00元	33.00元 50.00元	35.00元 48.00元	7.50元 50.00元	45.00元 66.74元	500.0元			80.00元 10.00元	37.50元 8.00元
備	每担成本元	15.25	27.86	21.34	20.70	15.10	6.25		22.75	40.40	10.34
攷											



二 農田水利

- (一) 完成白石堰水利工程 該堰原圳溝係沿山溪而行，不特圳壩袋口已無痕跡，進水口變成沙灘，且圳溝亦多被水冲坍，早已失去引水效用，去春由省農業改進所，派員施測設計，並派指導員指導組織水利合作社，二十九年七月間招標，由李潤記承包，嗣以故潛逃停工，又責令保證人毛福記繼續承包，但又中途停工，復招厚記公司續包，於本年四月間除圳壩外，凡進水口水閘溝渠等工程全部竣工，適可灌概本年之禾稻，水量甚豐，共用去工程費二萬零三百三十六元，但現因與下珠圳分水問題，尚有糾紛，未得根本解決辦法，當經召集各方代表洽商決定，本年冬季繼續建築攔水壩，俾於旱年不致以水量不足而成災，又對於分水口應移至進水總渠，重行按照原協議比例建築分水閘，並將老溝加以疏濬，如是可使兩圳均受到利益，不致再釀成糾紛，惟是項未完之工程因物價暴漲，需費較原列預算增加數倍，民力難以負擔，亟仰賴省府當局之補助而完成本縣農田水利工程。
- (二) 疏濬城河 本縣城河計長三公里，年久失疏，河水污穢不堪，既礙衛生，又臨消防洗滌，亟須加以疏濬整理，以期改善環境衛生，而保人民健康，疏濬計劃，去年會由省農業改進所派員測量，設計竣事，并經招商承包，嗣以經費無着，又告停頓，本年八月間由城區市政工程建設委員會決定，仍照原定計劃招商疏濬，并疏濬各街巷之陰溝，計需工程費一萬二千九百餘元，由城磚價款內撥充，經登報招標由陳實記營造廠得標承包，現已動工，兩個月後可以竣工。
- (三) 整理樟村圳普平圳桃枝圳 上述三圳之測量設計，均經辦理竣事，並派員指導組織各圳水利合作社，因各圳之受益田畝甚多，距離亦遠，社員編組，田畝調查，小組集會，召開創立會等等手續，頗為費時，非短時期所可竣事，設組織時不求嚴密，則合作社之機構難求健全，對於事業之推動，當更受影響，現已嚴飭指導員加緊組織，俾於本年度內招商承包興工。
- (四) 整頓黃陵圳第一期修築 黃陵圳圳壩暨疏濬圳溝工程於二十八年間竣工，第二期修築港護，暨水閘工程，亦於二十九年秋季竣工，水量大增，除灌溉本圳農田外，尚有餘裕，惟今夏洪水期內，又將圳壩冲坍一段，當經用篋籠搶修完成，今秋未遭收成，得以無慮，現已請省農業改進所，派工程人員來圳測量計劃修建，至該圳之攔砂壩工程，已飭將軍鄉公所，暨黃陵圳水委會，收取國民工役代捐令招商建築，因收費困難，致未能依照施政計劃規定日期完成，現已加緊督促辦理，務期本年度內興工建築。

三 工業生產

- (一) 輔助民營工業 本縣各民營工廠，大多因出品供銷裕如，經濟週轉活潑，無需本府介紹貸款，僅電氣公司可以受虧耗影響，購備燃料之資金，週轉為難，經介紹地方銀行貸款二萬元，以供購辦木炭，又各廠之原料因採辦不易，會由本府設法介紹，并予以便利，填發採購證等。勤業臘紙廠所出之臘紙，供應全國，為後方重要工業之一，但近來該廠時生工潮，本府屢經依法調處，以示維護輔助民營工業之至意。
- (二) 推廣手工紡織業

○設立紡織示範場 二十九年七月間與省手工業指導所訂立省縣技術合作之合約，並由省撥補助費二、〇〇〇元，縣撥創業資金六、〇〇〇元，十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六

月間開始籌備，本年三月初正式成立，該場基金共為八千元，除機械場舍傢具等項，支出五千五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外，購備原料計支出二四八八元，又另向合作金庫息借八、〇〇〇元，充流動資金，并由縣府就經濟建設事業經費內，全年撥補員工薪餉及辦公費三千七百二十元，設備現有64棉筒餘姚式手紡機八部，毓蒙彈棉機一部，煉棉淨棉捺棉條工具全副，整理機一部，搖緯機三部，絡經機三部，織布木機五部，鐵木混製織布機五部，毛巾機四部，漿紗漂染工具全副，紡紗工場於三月十三日招收女工二十一人，開始訓練，織布工場於七月十九日招收女工二十二人，開始訓練，現均已結訓，雖遭受時局嚴重，敵機轟炸之威脅，但仍照常工作，從未間斷一日。現該場紡紗成績，已能紡十四支棉紗，半年來所紡成之棉紗除供給本場自用外，尚餘六〇〇斤，現已讓售於江山難民紡織部，及玉山浙贛路員工消費供應社紡織廠，至織布部份之成品，藥棉與紗布月出一百磅，供應本縣衛生機關及防疫處之用，毛巾月可出一五〇打，服用旬月出四十疋。

◎推廣手工紡織 為利用本縣出產之原棉，選用改良織機，從事提倡農村手工業，達到自種自紡自織之目的起見，現已由紡織示範場派員輔導峽口蓮花高家三鄉鎮合作社辦理紡織業務，以自有之原棉自紡自織，各社並選派社員子女三八五五人入紡織示範場受訓，一面擬具計劃編造預算，由各社向合作金庫申請貸款，一俟貸款手續完成後，即製辦機械原料，屆時入場受訓之人員，即可返社服務，以後當逐漸推行，以求普遍，而收推廣之實效。

◎辦理工廠登記 本縣工廠已呈准登記者，計有勤工、勤業、大和立記、式記等四家，本年依照修正工廠登記規則，逕向經濟部聲請登記合格，而已屬奉部令知照者，僅有官碓勤業文具公司第二分廠（即勤業臘紙廠）一家，餘尚在聲請登記中。

（四）指導組織工會 本縣工會二十九年度成立十二所，計有從業職業工會，造紙業職業工會，篾業職業工會，煙業職業工會，皮箱業職業工會，豆腐業職業工會，香業職業工會，衢縣總工會，檜板業職業工會，理髮業職業工會，人力車夫職業工會，裁縫業職業工會。本年成立者計有旅茶館業職業工會，搬運業職業工會，木作業職業工會，泥水業職業工會四所，總計全縣現已組織成立者十六所，會員三千餘人。

（五）協助籌備義民工廠 本縣賑濟會設立義民工廠，已聘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並已勘定廠址，惟以經費無着，故本年內尚不能正式成立開始業務。

四 商業管理

（一）辦理商業登記 本縣為增加商業管理之效能起見，凡新開商號，或商號停歇與變換股東，或增加資金，均實令各商號依法分別申請為創設變更消滅之登記，一至八月分登記商號，共計四九一家，總共資本額一、二二八、一四二元，茲將辦理商業登記情形列表於次：

衢縣商業登記統計表

月份 登記性質 登記商號家數

變更

〇

備

註

一 創設 一

變更

一九

二 創設 三

變更

一四三

三 創設 五八

變更

一七一

四 創設 六七

變更

一

五 創設 二

變更

四

六 創設 一

變更

三

七 創設 二

變更

〇

八 創設 六

變更

三五

合計 創設 一四〇

變更

三五

(一)改組平價委員會 本縣平價委員會自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共計召開常會十九，次二月間為增強平價力量起見，遵照省頒修正平價辦法，擴大組織，惟改組甫畢，城區即遭轟炸，商業停頓，以致平價事宜無從執行。嗣以時局稍靜，商業亦漸恢復，平價工作，仍認真辦理，除少數行業不遵守平價外，餘多恪遵平價出售。至違反平價之案件，八月底止，經檢舉查明屬實而處分者，計有藍銀壽，汪有土，順利記等違反平價出售豬肉案三起。義和平，違反平價出售萬金油八卦丹案一起，共計四件。均已結案。共處罰金二百五十五元五角。現尚有沈運記違反平價出售牙膏等貨品一案，因處分書尚在呈省核示中，故未結案。

(二)辦理經濟情形 戰時物價變動甚速，為調節供需起見，辦理經濟情報每月調查三次(每逢五，十五，廿五日。)軍用服裝材料價格，及工資調查表，均呈送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每逢星期三調查部份，躉售物價及工資，則呈報建設廳。以上兩項調查，均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從未間斷。

(四)調整各商會及同業公會 本縣縣商會計有公會會員六十三單位，非公會會員十五單位，近以工作不甚顯著，經會同縣黨部予以調整，加強組織。杜潭鎮商會非公會會員五十六單位，上方鎮商會，非公會會員一〇八單位。位各同業公會之會務，尙稱健全。本縣往年已成立或依新法改組者，計有酒業、木業、糧食、肉業、紙箔、百貨、烟業、油業、鐵器、銀樓、運輸、國藥、衣業、旅館、綢業、紙業、篾器、茶館、水菓、飯舖、紫藤、山貨、布業、印刷、上方鎮南貨、鞋作皮件、麵粉、銅錫、木板炭、運銷、油漆皮箱、香業、水作、南貨、燈籠、等商業同業公會三十四所，本年新成立者計有塘坊、圖書、教育用品煤油等商業同業公會三所，紙槽工業同業公會一所，總計現已組織成立者，計有三十八所會員一〇六四人。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五)厲行新制度量衡 每月派檢察員下鄉檢查一次，計獲大小舊秤五十四件，惟浙東時局變動後，本縣之檢察用器，亦遷移鄉間，以免空襲危險。致檢察工作暫告停頓現以時局穩定，已於八月底由鄉運回，繼續辦理檢察工作。

(六)改組敵貨檢查隊與處分查獲敵貨 因受浙東時局影響敵貨時有輸入，本縣為加強檢查力量，而絕敵貨起見，徵得縣黨部之同意，改組檢查隊健全其組織，關於處分查獲敵貨案件一至八月份已結案者，計有蔡蘭英販賣敵貨火柴一案，并將沒收之火柴拍賣。未結案者，計張春榮等販賣敵貨火柴及干貝案二件，現均在呈省核示中。又去年查獲之敵貨，於本年度內結案者，計有王源紙號、周滋源、王槐椿、陳世根、姚墨、余錦泉、徐世芳，等販賣敵貨鋼筆，暨許灶林，販運敵貨布疋案兩件，均經鑑別確定，予以沒收拍賣計得價款一五九元三角均已解繳金庫。

五 交通事業

(一)拆建城區馬路 本縣城區水亭街縣西街，坊門街，一帶街道，狹小污穢不堪，為改善環境衛生，整飭市容起見，依照以前呈准之計劃，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通知縣西街水亭街之住戶商號，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拆讓竣事。四月間招商包建水溝，六月底竣工。碎石路面及人行道，亦於六月間招商承包，八月底竣工。兩街計長一公里，所有店屋均經規定式樣。通飭遵照規定建造，以資統一，而壯觀瞻。水溝與路面工程費，計二萬元。由城磚售價及防疫委員會撥款補充之。人行道建築經費，則由住戶商店負擔。至坊門街之拆建馬路，提縣行政會議決定，展緩折建并經層報上峯核准。

(二)整理各馬路之人行道 中正中山兩路，為自東至西自南至北交叉貫通全城，惟人行道尚有一部份未經建完，既欠整齊，又礙市容，本年七月間，招商承包，添建石路面之人行道二千四百平方。至八月底，全部竣工。經費概由住戶或商號負擔。

(三)建築念洋路喬塘段縣道 該路廿喬段計長五公里已於二十九年二月廿六日開工，至十二月底止完成土方工程，及大小涵洞十道。本年自二月上旬開工，利用國民工役，征工建築，喬塘段土方暨路面工程，迄至四月十日，因農忙暫停施工。

(四)建築衢上公路及修築鄉村道路 為便利北鄉交通建築，自衢城至上方鎮之縣道，除衢航段已建築完成外，由航頭街經埔塘杜澤至上方一段，原定於三月間動工；但因農事繁忙，未能征工，為求迅速完成起見，設立工程處，專責辦理征工督造事宜。并利用卅年度冬季國民工役，自十一月份起，開工建築路基路面。至本縣鄉村道路之修建。各鄉鎮公所，已在準備征工辦理本年度內概可完成。

(五)養路情形 本縣境內各公路，均由路局養路道班負責，惟沿線亦均有民衆養路隊之組織。協助路局道班養路工作，城區有養路道班一班，十八人，隸屬於建設科。并設監工員一人，率領進班工作，凡城區馬路路面或水溝，如有損壞時，即由道班修復。

(六)管理人力車 本縣人力車，原由協利車行專利營業，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至，專利期滿，當經擬訂衢縣人力車管理規則四十九條，呈奉民建兩廳核准自本年一月起施行，現在所有之車輛，除人力車快信用合作社，計有六十六輛外，行利車行，計有二十八輛，兩共計有營業人力車九十四輛。自用人力車十輛，均經依照管理規則各條之規定，檢驗合格，發給牌照，并向稅務局繳納月捐，至乘車價目，亦由警察局訂定，呈縣府核定公告施行。本縣人力車，經此次整頓管理後，不特車輛較前牢固清潔，便利乘客行旅，且對於稅收，亦較去年增加十餘倍之多。

(七)征用木桿協助架設遂上及開壽兩防空電話線 奉令協助省電話局架設遂安至上方，及開化至壽昌，兩防空電話線。由本縣無償徵集24—100' X 4'

木桿七四五根，30.1-30.7×4.4，木桿七九根，共計八二四根。并派壯丁搬運材料八千餘斤。自城區盈川至上方。現已由工程路架設中。

(八) 工役情形 本縣三十年度之國民工役，已服役之工役，計有修建道路，疏浚水利，修築國防工事，三種。茲分別報告於次：

◎ 修建道路：城區鹿鳴嶺兩鎮壯丁服役，建築水亭街縣西街馬路工事，但因城區壯丁，多係經商，對於建築工程，毫無常識。故改收代役金，招商承包建築。四月間動工，八月底竣工。計完成路基路面，各六千八百四十平方公尺。

◎ 疏浚水利：(甲) 白石洲工程，本年四月底已完成，但該洲之支溝，均須農民自行疏浚，本年由高家鄉征受益農田之壯丁五百工，服役疏浚。

(乙) 黃陵圳攔砂壩係將軍鄉西山底，塔壩寺，寺前，等村之農田利益至大，是項工程業，已測量設計竣事。并已飭由黃陵圳水利管理委員會暨將軍鄉公所，負責收取該壩受益農戶之壯丁，國民工役代役金，招商承包，於本年冬季動工，俾於明春農田用水期前完成。

◎ 修理國防工事

(甲) 修理後溪街二團國防工事，徵集前河壯丁一千八百工，於本年三月五日開工至三月十日完工。

(乙) 修理洋口一團國防工事，徵集洋口鄉壯丁九百工於本年三月五日開工至三月十日完工。

(丙) 修理李家門一營國防工事，徵集大洲壯丁三百工，於本年三月開工至三月二十日完工。

(丁) 修理大洲至杜澤一帶八團野戰工事，徵集全旺，樟潭，浮石，高家埠塘等鄉鎮壯丁七千二百工，均於本年三月五日開工，至三月二十日完工。

(戊) 修理保安團隊十連根據地工事，徵集上方峽口杜澤毓秀下村等鄉鎮壯丁一千工於本年三月十日開工至三月二十日完工。

六 合作

(一) 合作行政

◎ 機構：本縣已於二十九年五月成立合作指導室，隸屬於建設科，負責指導推行全縣合作事業。

◎ 人員數目：本縣本年度合作指導人員之設置，係由省廳統籌調派，依照規定名額，有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九人，助指導員二人，嗣因時局影響，人事變動現僅有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四人，應付業務時嫌過少。

◎ 工作分配，本縣為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六綱起見，特遵照省頒前項大綱實施辦法之規定，將原有各種合作社一律解散，予以調整。同時推進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惟是項工作，相當繁重，茲為提高工作興趣，增進工作效能計，爰採取含有競賽意義之分區指導制度。除主任指導員負責全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指導考核，并指定指導員一人，專責辦理合作登記事項外；將全縣劃為八區，分二期完成，每區分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常川駐鄉指導。本年度為第一期，先從一重六區開始，以期循序漸進，逐步完成，茲將分區指導之區劃，與指導員姓名，列表於次：

第一期調整區及人員分配表

區別	指導員姓名	所轄鄉鎮	工作據點	備
第一區	王子猷	崢嶸 鹿鳴 將軍	縣政府	

宿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建九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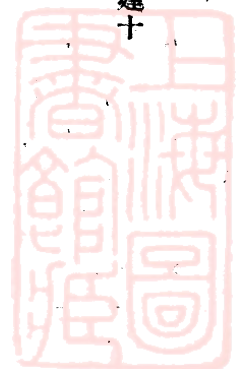
徽縣縣政府三十年農工工作報告

建十

第二區	周振川	高家	蓮花	映口	蓮花
第三區	祝良墀	杜澤	上方		杜澤
第四區	俞子揚	浮石	車塘		浮石
第五區		大洲	全旺		大洲
第六區	奚擇圻	樟潭	黃壇		黃壇
(二) 合作社社務概況					缺

本縣各級合作社社務之主要設施，為原社之調整，與新社之組織。依照原定計劃，自一月至三月止，注重原有各級合作社實況之調查，作為訂定本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之依據。同時進行未開始調整以前各項準備工作。自四月至年底為第一期，應完成十二鄉鎮，明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二期，全部完成。現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調整以來，除城區之崢嶸，鹿鳴，兩鎮合併組織鎮社，并不另設保社外；已有七鄉鎮業經調整完成，凡社員、社址、社聯、職員等，尙能符合規定標準。其餘三鄉鎮，亦正加緊推進，並為適應環境需要，特擴大調整區域，增加二鄉鎮。預期至年底四個月中，不難次第完成。茲將全縣合作社社務概況表列如左：

◎已調整之合作社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股金總額	已繳金額	
鄉鎮合作社	七	五五二三	一四八五六	一一〇四三	
保合作社	五二	一〇四一九	二三〇九二	一六六五八	
專營合作社	二	一〇三	四八六	四八六	
合計	六一	一六〇三五	三八四三四	二八一八七	
◎未調整之合作社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股金總額	已繳金額	
鄉鎮單位戰時合作社	五	七四一五	三八三〇〇	二〇	八一三、四〇
村單位戰時合作社	七	四二〇	二〇七九六、〇〇	三	三四〇二、四〇
特種合作社	五	三九一	二四〇六、四〇	一	一六五八、四〇
合作社分社	四	五四六	四九三四、八〇	四	四二一、四〇
假登記保合作社	一〇	一一七七	二九八九、〇〇	二	二三八、〇〇
縣聯合社	一	二二	二二〇、〇〇	一	二二〇、〇〇
合計	三二	九九七二	三五一八六、四〇	三	八八三三、六〇



◎因調整而解散之合作社

種 類	社 數	備 考
鄉鎮單位戰時合作社	九	
村單位戰時合作社	一九	
特種合作社	六	
合作社分社	五	
區聯合社	二	
假登記之保合作社	三	未開始調整以前暫准備案
合計	四四	

(三)合作社業務概況

查合作社成立後應即籌劃開展業務以充實其內容，鞏固其基礎，本縣本年度，凡調整組織完成之各級合作社，其業務之經營，根據本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之規定辦理。務求生動靈活，上下貫通，并配合管、教、養、衛、各部門，從事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調節供銷，流通金融，以奠定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惟瓶辦伊始，職員缺乏經驗，資金調度亦有困難，以致未有顯著成績，茲將本年各項業務統計列表如次：

◎生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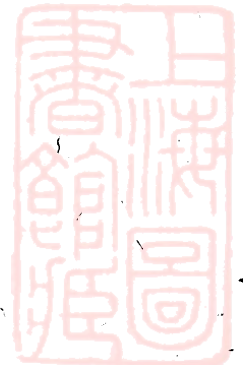
主要物品名稱	總 量	總 值
棉花	三二〇担	六〇八〇〇元
蠶	一五八担	二五二八〇元
改良紙	一二四〇令	七〇六七三一元
合計		七九二八一一元

◎消費業務

進 貨	品 名	總 值	銷 貨	品 名	總 值
	米	七四五八七五元		米	七七三五〇〇元
	油	一二〇〇〇元		油	一五〇〇〇元
	柴炭	一八〇〇〇元		柴炭	二二二〇〇元
	服用品	一六五〇〇元		服用品	一八〇〇〇元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考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合計 七九二三七五元 合計 八二七七〇〇元

◎運銷專務

主要物品名稱	總量	總值
改良紙	一一二〇令	五二五二〇元
肥皂	六四〇箱	四二八八〇元
臘燭	二七〇箱	一六二〇〇元
蜂蜜	一一〇擔	一九二〇〇元
合計		一二九八〇〇元

◎供給業務

主要物品名稱	總量	總值
人力車	六輛	三〇〇〇元
人力車裏外胎	四五副	一〇五〇〇元
肥料	一八五擔	一三八七五元
巢礎	一六〇磅	七〇四元
合計		二八〇七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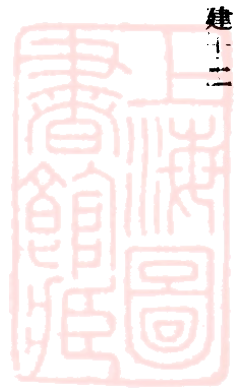
◎信用業務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信用	三九五六八一、〇〇〇	活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
保證	一四七五六、〇〇〇		
抵押	二二七七八、〇〇〇		
合計	四三四二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幹部訓練

◎職員訓練：本年關於職員訓練，依照原定計劃擬於十一月間商同縣幹訓所，統籌辦理，抽調已經調整完成之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五十名，施以精神知識技能之訓練，以培養當地合作幹部，現在蒐集各項教材着手，準備工作。

◎技工訓練：本縣為適應目前環境需要，指定若干鄉鎮合作社，舉辦紡織業務，所需技工如向外招僱，良非易事，茲為造成當地技術工人起見，特商同縣



紡織示範場，由各社選送社員子女三人至五人，前往該場受訓，業已報到者十人。所有膳宿均由該場供給。三個月期滿後，仍分發原社服務。

◎小組長訓練：合作社調整完成或成立伊始，一切應行興革事項，亟待推進，惟一般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意義與關係，未盡明瞭，頗多窒礙難行。茲為補救前項缺陷，特規定各社每月召開小組長談話會。由指導員出席講述合作常識，使其得到正確認識，以提高小組長水準，加強小組組織，發揮小組領導作用。各區實行以來，尚著成效。

◎社員訓練：社員人數眾多，散居各處，集中訓練殊多困難，除由指導人員，或合作社主要職員，隨時隨地，以訪問的姿態，注意個別談話，灌輸合作常識外，并利用保民大會國民月會等集會，由指導員參加公開演講，以資宣揚合作意義，而堅定社員對社之信仰。達到寓集會於訓練之目的。

(五) 示範合作

本縣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表證工作成效起見，特依照標準，選定高家鄉合作社為示範社。特派合作指導員周振川，駐留該社，專責輔導，以利事業之推進。內部並加以調整。組織已較健全。現有社員一四九〇人，社員社八社，佔全鄉戶口總數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股金總額五三〇六元，已繳金額五二七元。其本身資金之充實於全縣。自調整以後，時僅數月，社務方面，除各種會議均按期舉行外；并深入基層實施合作教育，舉行家庭及田間訪問各一次，接受訪問社員二九四五人。倡導優良學習風氣，設立小型圖書館。除報章外，共有叢書三百四十餘冊，供給社員閱讀，又為提倡正當娛樂，特開籃球場及娛樂室。其他社會活動，如農產農具之展覽，捕鼠燒蠅，二粥一飯運動，防空兵役宣傳等，均經先後熱烈舉行，關於業務方面，業已舉辦肥料貸款五萬餘元，生產棉花二百餘擔，辦理食鹽及用品之分配，供給肥料六十餘擔，其餘如紡織業務，棉花加工運銷等，均止在積極籌劃進行中。關於帳務方面，已採用新式簿記，帳項之記載，尚稱合理，總上所述。該社擬設伊始，一切事業，有待改進，估量現狀，雖與預期標準相去甚遠；但比較一般，已有長足之進步。嗣後當本既定計劃，以最大之努力，以完成示範社所負之使命。

(六)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及其辦事處或分理處名稱與設立地點：本縣合作金庫成立於二十八年七月，并因業務上之需要，復於上年八月在杜澤鎮設立杜澤辦事處，及樟潭鎮設立樟潭簡易農倉附設分理處。因資金太少，業務未能開展，乃於本年三月，遵照省令，將所有民股以及各法團之提倡股，悉數退出，由中國銀行認加股分，並將杜澤辦事處，及樟潭簡易農倉附設分理處撤銷，使事業力量集中資金調度靈活，經此改革以後，事業已較有進展。

◎合作金庫各種業務統計

(甲) 存款統計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備 考
往來存款	三七六七四〇・二四	八三・一%	
特種存款	三五〇四八・七六	七・七%	
特種活期存款	三四三一・七五	七・六%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暫時存款 七二七一·六三 一·六%
 合計 四五三三七一·八八

(乙)放款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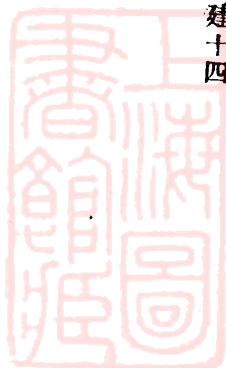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定期信用放款	四四六五四八·六五	九二·五%	
活期信用放款	七〇六三·〇三	一·四%	
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一三一·二六	二·三%	
倉庫放款	一八二七〇·〇〇	三·八%	
合計	四八三〇〇二·八四		

(丙)匯兌統計表

月份	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出超金額	入超金額
一	五六七九四·七九	五〇九八〇·三〇	五八一四·四九	
二	一〇三八〇九·七一	七七二〇二·一二	二六六〇七·五九	
三	一九九八七·七三	六五一四一·三一		四五一五三·五八
四	二五八〇七·四二	五四九四·四八	二〇三一二·九四	
五	一五八五九·六一	二七一九一·四八		一一三三一·八七
六	二八五八七·〇四	二二六三三·二一	五九五三·八三	
合計	二五〇八四六·三〇	二四八六四二·九〇	五八六八八·八九	五六四八五·四五

(丁)代理收付款項統計表

地點	金額	備考
金華	九·四八	
上海	一四七五·四七	
合計	一四八四·九五	



◎合作金庫存款來源及放款對象

(甲)存款來源統計表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合作社	五六一三〇・〇二	一二・四%	
機關團體	三三二五一三・一一	七三・五%	
商號	五六二・八七	〇・一%	
個人	二一八四五・四九	一・八%	
其他	四二三二〇・三九	四・二%	暫時存款及特種存款
合計	四五三三七一・八八		

(乙)放款對象統計表

對象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合作社	四四四二一三・五七	九一・九%	
其他	三八七八九・二七	八・一%	
合計	四八三〇〇二・八四		

(丙)合作社放款運用分析表

性質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生產肥料	三九五六八一・〇〇	八九・一%	
水利工程	二四七五六・四二	五・六%	
農業倉庫	一九二四九・五七	四・三%	
特產	四五二六・七八	一・〇%	
合計	四四四二一三・五七		

(七)辦理農倉情形

◎農倉經營主體設立地點及其設備情形

本縣所有農倉，除杜澤鎮，暨樟潭鎮兩農倉由合作金庫辦理外；其餘均由合作社兼營。其設立地點，皆在合作社所在地，至於設備方面，大都因陋就簡，例如倉屋則利用寺廟，或公共倉庫。其餘必需器具，尙數應用；惟因糧管之限制，資金之困難，以及因合作社之調整，而業務停頓或撤銷者，凡十二處。其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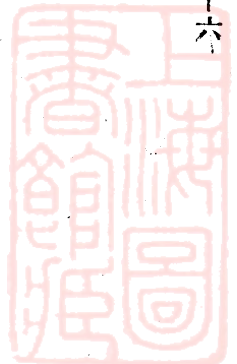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存在者，亦已大為減色。

◎農倉業務統計表

倉名	貸出金額	備
杜澤辦事處農倉	九六四八·五〇	
塘潭鎮簡易農倉	九六〇〇·九〇	
浮石鄉合作社兼營農倉	八五六六·一四	
高家鄉安仁村社農倉	二八三二·六三	
上方鎮合作社農倉	五三八六·〇〇	
合計	三六〇三三·二七	

考



衡縣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業務概況表(一)

農 林

組	名稱	衡縣農林場		職責人	場長	職員	長工	短工									
				1人	4人	7人	無定數										
農	木田	10畝	林苗圃	15畝	農分	各項試驗	6畝	林苗	100000株								
	旱田	31畝	地山林	80畝	日配	經濟栽培	5畝	數樹	10.000株								
職	收入	縣款	9760.00元	省款	800.00元	農場收入	1000.00元	共計	10560(縣款及補助)元								
	支出	薪餉	4520元	辦公費	740元	田租	640元	事業費	2460.00元								
推	地方試驗項目	1.純系早稻甲組地試驗 2.純系早稻乙組地方試驗 3.純系晚稻地方試驗 4.中熟棉品種比較試驗															
	栽培試驗項目	1.雙季稻品種配合試驗															
育	種類	油桐 女貞 烏桕 柏 馬尾松 梧桐 鹽洛柏 樟樹 苦楝 板栗 三角楓 黃金樹															
	數量	共15畝															
純	系名	6506	5441	6306	雙	系名	早稻504	晚稻9號	何種最優								
	自行繁殖	1畝	1畝	1畝	季	示範	70畝	70畝	早稻6506及5441								
系	特約繁殖	10畝	10畝	4畝	稻	特約繁殖	畝	畝	雙季稻504及9號								
						推廣畝數	70畝	1600畝	棉花: 脫字棉								
小	貯備種量	9號	300斤	種	斤	推廣面積	貸發脫字棉數	示範棉田畝	估計每畝產量								
	擬推	廣	60畝	畝	花	5.851畝	226.3斤	48畝	80斤								
不	必要	木	全縣棉田面積	去年棉田面積	本年減少成數	花	去年種植面積	今年減少成數	甘蔗	去年種植面積	今年減少成數						
	作物	稻	513.272畝	48.624畝	36.67%畝	生	7148畝	1畝	蔗	200畝	1畝						
苗	名稱	麻	栗	油	桐	馬尾松	側	柏	龍鬚柳	造	面	積	苗木株數				
	數量	10.000	9.400	160.000	1.500	1.000	林	350畝	185.100株								
廣	名稱	枳	棋	女	貞	馬	柏	木	柳	苗	香	替	鹽	洛	柏	洋	槐
	數量	650	400	550	400	300	木	200	200	500							
整	殖之推	項目	破石鄉	西壑山	石鄉保												
	及指導	數量	2000畝	2.500畝	15500畝(正在發動)												
病	農林作物	項目	插烟莖治螟	冷水溫濕浸種防	冬耕治螟	柑桔吹棉介殼蟲											
	蟲病防治	數量	2600畝	105畝	2000畝	350畝											
其	項	訓練技工(正在計劃進行中)															
	他	44名															



衢縣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概況表(二)
工商事業

衢縣紡織示範場概況		工廠登記情形		商會公會及工會概況		
籌備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	前向本府登記合格之廠數	4	縣鎮商會	會數	3
開工日期	三十年三月	已照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登記合格之廠數	1		會員總數	公會會員 63 非公會員 15
創業資金	8000元	辦理商業登記情形		同業公會	會數	38
流動資金	8000元	變更登記數	351		會員總數	1064
經常費	3720元	創設登記數	140	職業工會	會數	16
從業人員數	50人	登記總數	491		會員總數	3062
職員人數	10人	資本額總數	1228142元	平價委員會情形		
設備情形	各種機械部	轄境內工廠情形		成立日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生產現況	月產紗布	100磅	規模較大合於登記規則之廠數	6	改組日期	三十年二月一日
	月產毛巾	15寸	規模較小係家庭工廠之廠數	10	委員人數	11人
	月產眼用布	40元	總數	16	改組後開會次數	19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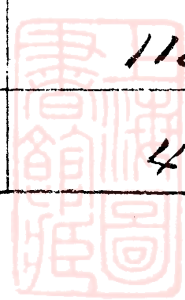
衡縣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概況表(三)
合作事業

社務概況					業務概況					金融概況						
種類	社數	社員數	股金額	總金額	信	放款		存款		資	股本		借入款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存	借	款	款		
現有各級合作社	已調	鄉鎮合作社	7	5513	14880	11043	信用	39568	100	活期	1200	100	100000	00	900000	00
		保合作社	52	10219	2308	16658	保證	14756	00							
	整	專營合作社	2	103	486	486	抵押	2328	00							
		小計	61	16035	3824	2887	合計	43435	00	合計	1200	00				
	未調	戰時鄉鎮社	5	7215	2820	2820	進			實						
		戰時村合作社	7	420	2776	2776	品名	總值	品名	總值	銷					
		特種合作社	5	391	2264	1682	米	745875	00	米	7735000	00				
		合作社分社	4	546	4942	4212	油	12000	00	油	15000	00				
		假登記保社	10	1177	2890	2890	柴炭	18020	00	柴炭	21200	00				
	總計	縣聯合社	1	29	230	230	服用品	16500	00	服用品	18000	00				
小計		32	9973	2580	2580	合計	792375	00	合計	827700	00					
已解散之合作社	已調	戰時鄉鎮社	1				主要品名	總量	總值	概	放款種類		百分比			
		戰時村合作社	19				棉花	320担	60800		00	定期信用放款	446549	65	925%	
	整	特種合作社	6				蠶	158担	25280	00	活期信用放款	7063	03	14%		
		合作社分社	5				改良紙	1240合	70673	00	往來存款	1121	26	23%		
	未調	區聯合社	2				合計		79281	00	合庫存款	1827	00	38%		
		假登記保社	3				主要品名	總量	總值	概	放款種類		百分比			
		合計	44				改良紙	1120合	51520		00	定期信用放款	446549	65	925%	
	總計	已調	戰時鄉鎮社	1				肥皂	640箱	4280	00	活期信用放款	7063	03	14%	
			戰時村合作社	19				腊	270箱	16200	00	往來存款	1121	26	23%	
		整	特種合作社	6				蠶	180担	19200	00	合庫存款	1827	00	38%	
合作社分社			5				合計		129800	00	合計	48300	84			
未調		區聯合社	2				主要品名	總量	總值	概	放款種類		百分比			
	假登記保社	3				人力車	6輛	3000	00		定期信用放款	446549	65	925%		
	合計	44				人力車胎	45副	10500	00	活期信用放款	7063	03	14%			
總計	已調	戰時鄉鎮社	1				肥皂	185担	13825	00	往來存款	1121	26	23%		
		戰時村合作社	19				柴炭	160擔	7040	00	合庫存款	1827	00	38%		
	整	特種合作社	6				合計		28079	00	合計	48300	84			
		合作社分社	5				主要品名	總量	總值	概	放款種類		百分比			
	未調	區聯合社	2				人力車	6輛	3000		00	定期信用放款	446549	65	925%	
假登記保社		3				人力車胎	45副	10500	00	活期信用放款	7063	03	14%			
合計		44				肥皂	185担	13825	00	往來存款	1121	26	23%			
總計	已調	戰時鄉鎮社	1				柴炭	160擔	7040	00	合庫存款	1827	00	38%		
		戰時村合作社	19				合計		28079	00	合計	48300	84			
	整	特種合作社	6				主要品名	總量	總值	概	放款種類		百分比			
		合作社分社	5				人力車	6輛	3000		00	定期信用放款	446549	65	925%	
	未調	區聯合社	2				人力車胎	45副	10500	00	活期信用放款	7063	03	14%		
假登記保社		3				肥皂	185担	13825	00	往來存款	1121	26	23%			
合計		44				柴炭	160擔	7040	00	合庫存款	1827	00	38%			

衡縣三十年度經濟建設業務概況表(四)

交通事業及農田水利工程

交通事業				農田水利工程			
名稱	單位	數量		名稱	單位	數量	
建築城區馬路	m ²	6820	40	整修白石堰	K	5	80
建築城區馬路人行道	m ²	5477	18	疏浚城河	K	5	00
建築廿洋路橋塘段	K	5	00	搶修黃陵堰	m	20	00
修養城區馬路	K	6	00	國民工役			
建築爛柯路橋樑	座	1	00	道路工事	工	12882	00
修理爛柯路涵洞	道	5	00	水利工事	工	800	00
管理人力車	輛	104	00	自衛工事	工	11200	00
徵用電話木桿	支	824	00	造林工事	工	4200	00



兵役

一 調查抽籤

(一) 辦理壯丁調查

本年國民兵調查，奉 令於四月十日，與戶口總檢查，同時合併辦理。為求時間寬裕，調查翔實起見，并查遵 省頒三十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注意事項，擬定工作進行程序，提前於二月廿日由縣政府先行派員督同各鄉鎮保甲長，以上年壯丁名冊為根據，將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先行預查。就名冊分別註銷，增列作為底冊。復於調查標準日，（四月十日）全縣動員，派定督查員，分赴各保，督同保長副保長，攜帶預查底冊，挨戶復查，並於四月二十日，發由各鄉鎮將適齡壯丁，分別甲乙級，按保公告。如發現有錯誤遺漏時，應於三月內，檢證申請改正或增補。一面由鄉鎮公所，於四月底以前，依照底冊以甲為單位，依年次順序分別甲乙級，編造名冊四份，同時各鄉鎮公所依照全鄉鎮甲乙級壯丁，分別年次，造具壯丁人數統計表，連同甲乙級壯丁名冊，呈縣核備。本府即根據冊表，派員前往實地抽查無誤後，彙造全縣各年次壯丁人數統計表。分呈 軍師團管區省政府專員公署併查。本年度本縣調查結果，計甲級壯丁四三三二七人。乙級壯丁二二一四二人。合共為六五四六九人。

(二) 舉行壯丁抽籤

本年國民兵抽籤，依照省頒三十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注意事項第八款規定，於六月底完成。本府遵即積極整備進行，並依照規定以鄉鎮為集合單位。以保為抽籤單位。惟以本縣各鄉鎮區域遼闊僻遠，各保壯丁，不易集中。為求適應事實需要便利抽籤起見，擇定適當地點，聯合數保，分段舉行，另由各鄉鎮公所，先將抽籤地點聯合保數，及派定工作人員，列表呈縣彙齊。訂定抽籤地點日程表，令飭各鄉鎮公所，按保公佈。一面由縣派定人員，分赴各鄉鎮主持並講解抽籤意義方式，及兵役重要法令。自八月二十一日開始，遵限於六月底全縣完成。所有各鄉鎮公所應造甲乙級籤號名冊二份，亦經先後呈報到府，并經分別轉呈 團管區備查。

惟以本縣保甲長教育程度甚低，不識字者亦屬不少，因於調查時，兵役年齡與戶籍年齡，推算不一，以致多有錯誤。將已及齡壯丁漏不參加抽籤，或甲級列入乙級，乙級錯列甲級，迨至抽籤名單公告時，先後紛紛申請更正或補抽副籤者，累見不鮮。是項錯誤，雖經本府准予檢證更正，并訂定補抽籤暫行辦法，令飭各鄉鎮公所，遵限於八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然而往返需時，對於整個役務，不無影響。

基上情形，壯丁調查抽籤最易發生錯誤者，厥為年齡之推算。嗣後兵役年齡與戶籍年齡，如能達到同一推算方法，則上項困難，自然迎刃而解矣。

二 審查免緩

(一) 辦理免緩役聲請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兵二

甲乙級免役壯丁聲請，遵照省令規定於四月十日，與國民兵調查，同時開始辦理，凡適齡壯丁合於法定免役條件者，依法填具免役聲請書，履行聲請手續，惟為便利民衆遵循與工作進行順利起見，即經訂定三十年國民兵聲請免役須知，轉發知照。旋為杜絕虛偽聲請，及促使廿九年聲請核准免役丁迅速繳納免役納金起見，復經規定下列二項辦法：

①查負擔家庭生活責任，依法得繼續聲請免役兩年；但是項免役壯丁本年度，究係第幾次聲請，及已核准幾次，聲請書上既屬無法審核，而查考尤屬不便，且其家庭經濟狀況，又未能詳盡，即憑保甲長一紙證明，難免滋生流弊，故特制定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一種，載明財產總額收款情形，及歷年聲請核准免役等項，由保甲長負責查填，附於聲請書上，以為審核之根據。

②本縣聲請免役壯丁，其籤號較遠者，雖經核准，亦不歸納金領證，既有損法令尊嚴，又是影響優待其金。故為補救前項弊害，凡免役原因非本年度臨時發生者，一律須粘附二十九年免役納金收據。

至於免役聲請時間，原定四月二十日截止，但因時值農忙，復受戰事影響，以致一再延誤旋經疊次嚴令催辦，迄至八月初旬，各鄉鎮始全部整送到縣。

(二)審核免役壯丁免役資格之決定，關係人民權益，及兵員征集至重且鉅，本縣免役審查，分保，鄉，(鎮)縣三級辦理，保由保民大會，公開決定，鄉(鎮)由鄉(鎮)公所會同鄉(鎮)兵役協會，并召集地方公正紳士征人家屬，共同審查，縣由縣政府，縣兵役協會，兵役監督委員會，縣黨部，縣優待會，動員委員會，及國民兵團等，各有關機關會同辦理，以資公開而昭慎重。各鄉(鎮)審查日期，由各鄉鎮於限內，自行規定，各別舉行。縣審於八月十五日開始，至八月底，全部審查完竣。除手續不全，及證件不符等發回補具聲請者外，計已核准免役壯丁六九〇四人，核准壯丁二八一人，停役壯丁六一人，上項免役停役壯丁經審查決定後，即分別造冊發交各鄉鎮公所按保公告，以便人民檢舉，同時填發免役核准通知，征收免役納金。

本年免役審查，原定六月十五日辦理終結，嗣因各鄉鎮聲請手續稽遲，致未能如期完成。現在初步工作，雖已完竣；惟因證件不符，發回更正者，計在半數以上，往返需時，亟須改進，嗣後，鎮審在時，似應由縣派員指導，凡手續不合，證件不全，當即抽出註明不合緣由，退回補正，則縣審時，當便利不少也。

三 壯丁檢查

三十年度甲乙級壯丁身體檢查，奉令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八月十五日辦理完竣，本縣於五月中旬，即行開始籌備，旋以流寇竄擾，空襲頻仍，兼因本縣鼠疫蔓延，工作進度所受影響不小，因延至六月中旬，始由本府會同國民兵團，召集縣黨部動員委員會，兵役監督委員會，縣優待委員會，暨本城各名醫，舉行正式籌組座談會，當經會議決定，將全縣二十二鄉鎮，分為西南與東北兩區，組成兩個檢查委員會，編隊實施，檢查醫官，除由國民兵團及縣衛生院醫官擔任外；並調聘民醫四人輪流負責，一面並遵照規定訂編新兵身體檢查法規摘要，指請國民兵團王官負責講解，檢查對象，為三十年全額甲級中級壯丁，及一至十號乙級壯丁合計全縣應受檢查者，約為四百人。

整備工作就緒後，即於七月一日實施檢查，第一檢委會由城區嶧鎮開始，向西南出發，第二檢委會由城區西嶧鎮開始，向東北區出發。惟其時適值新穀登場，農事繁忙之際，凡屬有產壯丁，正忙於新穀之收刈，必於夜間始克稍暇，而官係聘請擔任，依法祇支川旅而無薪給，且因氣候暴熱，強其漏夜工作，事所難能。而無產壯丁，每屆農忙時節，向例結夥前往隣縣幫工度日，鄉鎮保甲長，因若輩生計有關，亦無法制止，因此均不能按時到場受檢，影響工作，殊非淺鮮。結果本屆實到檢查壯丁總數，共為一萬九千名，恰合全體應檢壯丁百分之六十。其餘未到檢壯丁，現正設法補救，務期於十月半以前一律補檢完竣。

本屆體檢成效不佳，考其原因，既如上述，爰擬改進意見二點，分陳如左：

①我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農業勞動者，民間是否開暇，全視農事之是否繁冗以為斷，如壯丁身體檢查，實施於農忙時節，則壯丁因應付耕值之不暇，自是未能到場受檢，兼以浪費勞力影響後方生產殊有礙於抗戰建國之大計，故是項體檢工作，似應實施於秋分之後，清明之先，并應避免嚴冬時節，因其時農事較空，農民得以休閒。且號召既易，到受檢人數自多，氣候適宜，工作人員可不因流動性太大，而致過度疲勞，誠為一舉兩得之事。

②身體檢查之官，除國民兵團官外，調聘當地民充任，依照規定，祇支川膳，並無薪給，以致營業生計，均受影響，精神物質兩蒙損失，今後為兼籌並顧，除川膳之外，似應參酌實際情形，另給津貼，以昭公允。本縣此次所調聘之民，因無經費津貼，為激勵來茲計，由本府各領給獎狀乙紙，以資慰勸。

四 徵補概況

自廿九年十二月至本年八月底止，關於徵募事務方面，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清理積欠兵額。(二)配賦年度兵額。(三)徵集各期新兵。除清理廿九年積欠兵額一案，業于二月間請撥并專案呈報外，至本年度徵兵事務，均遵照部頒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省須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補充辦法，暨軍區頒發三十年度承辦徵募事務程序，擇要一覽表，并參照本縣實際環境分別施行。

(一)、配賦年度兵額：遵照部定辦法於三月十四日，在縣召開縣征兵會議，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各鄉鎮保分別召開年度征兵大會，同時舉行業務講習會。魚圍區配兵額由縣按各鄉鎮保實丁數，平均遞級適當配賦，於保並照應征額增加一倍，作為預備額。(甲級列配總數三分之二，乙級列配總數三分之一。)惟全年度總配額，因在舉行兵役會議時，本年度月額尚未奉令配下，將第一期征額仍遵照上年原配月額配征，第二三四期兵額概照本年度新兵額配賦表，所列之月額，分別加倍轉配於各保，依照鄉鎮征兵會議，配定征兵數目，召開保民年度征兵大會，確定應征壯丁姓名，並將應征額與預備額壯丁造具備征壯丁名冊，連同不逃亡保結，遞呈縣政府核填征集命令，轉發各鎮公所徵集。至新兵徵集籤號，在第二期仍依據廿九年度籤冊辦理，第三期起，遵令施用三十年度新籤號。

(二)、征集各期新兵：第一期征兵原定四月一日至十日終止；嗣以受鼠疫敵機轟炸及戰事影響，迄至五月二十七日始告結束。計奉令配征中央額六九五名，地方額一〇〇名實征檢中央兵額六七九名，地方兵額一〇〇名，接收部隊有廿五軍四師，五十二師，第三戰區忠誠救國軍砲兵運輸隊，幹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兵四

部訓練團，軍委會警衛團，浙保工兵營第五大隊等。因軍委會警衛團驗收標準過高，尙欠征期額十六名外，餘均經先後清發。第二期征兵，六月二十一日開始展延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結束。計奉令配中央額九四四名，地方額三〇名，實征撥中央兵額六五八名，地方額三一一名，接收部隊有正十五軍四十師，四十二補訓處，軍委會警衛團，三戰區砲兵運輸隊，空軍十三總站，浙軍區特務隊等。因七十五師與航空十三總站臨時增配關係，欠另征兵二二六名。

第三期征兵於九月廿一日開始，十月廿日截止，現正在準備發令征集中。俟結束後，再行專案呈報，此外尙有本縣自衛隊防空監視哨等地方團隊，概不列報。

(三)、期額成績考核，本縣各級兵役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係遵照陸軍兵役行政人員考績實施辦法一二三條規定，製訂考核表，將各鄉鎮每期征兵成績分實征數量，與壯丁素質，以百分比記分法作成績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等，再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分別獎懲，以昭激勸。計工作努力予以明令獎勵十七人。玩忽役政，予以記過或申誡者，二十七人。違法舞弊，予以撤職或法辦者八人。均已專案層報核辦在卷。

(四)、整理經過檢討之本縣試行整理兵役以來，進步雖有，而缺點仍多，半年來，甯紹事件，磁機轟炸，以及鼠疫等，均足影響役政之推行，茲將本縣試行優點，現有困難，將來改進，分別略陳：

○優點 查新兵個別談話，原有明令通飭遵行。能切實辦理者，當極少數，征送者，只求抵額，驗收者推求湊數，一經撥補，毫無稽考，弊竇百出，民窺深沉。本縣有鑒於此，運用五開合一原則，製成徵征新兵個別談話記載表，分別鄉鎮裝冊。於驗收時，將壯丁戶籍，身份，籤號，優待（安家費）等分別予以接談，記載，至撥補或別退時，再將撥補部隊番號月日及別退原因，隨時填列。并抱一寧欠兵，不湊數一原則，分別收退依法執行。自施行以來，關於兵源兵質，確有顯著進步，無弊情事，逐漸減少，此為優點之可報告者。

○困難

(甲)、本縣過去征兵時，公然賈買抵額，冒充志願兵應征之習慣，積習深久，一時糾正，頗感不易。

(乙)、衢縣位居內地交通便利，駐防或整訓部隊林立，各級機關業多，需人繁夥，環境複雜，且有擅行募補，假避賄縱，於是避役逃兵，隨之益增，雖有追逃防逃各項辦法規定施行，終難順利。

(丙)、查分期征兵，其兵額原將各月法額，合為期額，按期征集配賦，既無法額確定征補，自當照此法序辦理，以示衡平，藉資清撥。本年一二三期，奉令配征中央兵額，已達二七六九名，較法額溢配三六九名，且有二十九年流抵兵額八七三名，若再以臨時之另征特征，不抵期額者，以致是項溢配，與超征兵額，無額可抵，期額無法可清，長此以往，即授年額運用辦法，亦必至於超征流抵了之。則兵役人員之日征兵月月欠兵之苦，永無止境。

(丁)、本省肅清逃兵暫行辦法所稱逃兵並無外籍與本籍之限制，以致有少數鄉鎮保長及壯丁因檢舉逃兵，有緩征權利，竟紛紛沿途截拉過境士兵，或類似逃兵，以圖抵額避役，因此而發生舞弊者甚多。

◎改進

- (甲)、切實使戶丁籤三冊分責聯繫連貫管理，統一運用，以達冊有戶，戶有人，兵聯籍，籍聯戶，丁隨籤轉，籤按冊征，以免濛混實抵之弊。
- (乙)、厲行追防逃各項辦法，及懸賞購緝獎勵應征等以遏逃風。
- (丙)、擬請上級兵役機關，依照配定法額，按期征補毋應另征特特征發生溢配超征，以求期額期清，年額年清，俾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兵役人員，有準備檢討機會。
- (丁)、肅清逃兵辦法，宜有永久性。其檢舉人之獎勵，似應限於本籍逃兵，以免強拉誣指，濫受獎勵，而杜逃避。

五 兵役宣傳

兵役宣傳為推行役政之利器，本縣民衆習於苟安心，理視當兵為畏途，急須慎事宣傳，以謀改變其觀念，俾便民衆均能踴躍應征，爰經照部頒三十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舉行年度縣征兵會議，業務講習會，及保民年度征兵大會時，講解兵役重要法令。并聯合學校訓練所實施兵役宣傳教育，及利用機會實行經常永久普遍宣傳外；本年四月間，復經遵照省頒本年國民兵調查抽籤宣傳辦法規定，會同本縣縣黨部，青年團，動員委員會，征屬優待會，民衆教育館，國民兵團等單位，組織兵役宣傳隊。深入各鄉鎮，廣事擴大宣傳。於四月十六日出發工作，計工作人員十七人，實施宣傳地點：為樟潭，高家，蓮花，峽口，上方，杜澤，等六鄉鎮。於五月一日，始行返城。茲將該隊工作要領，摘列如下。

(一)、出版壁報：由工作同志輪流寫稿，用活動張貼方法，加添漫畫及標語，懸掛街道市集，及各中心地區，並派員輪流講述其大意，使不識字之民衆，亦能明瞭。

(二)、佈置畫展：該隊事先徵集大批有關兵役及抗戰之畫報書籍，於到達各鄉鎮時，陳列於通中場所，供民衆自由參閱。

(三)、話劇宣傳：該隊於出發前，會排演於關兵役之獨幕劇，每晚在各鄉鎮輪流演出，頗得效果。

(四)、鬧場政令：該隊於到達各鄉鎮在話劇未開幕前，先將有關兵役法令向民衆詳為講解，如三十年度國民兵調查抽籤免緩申請，及其手續，征兵辦法優待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兵役控案須知等。並給以機會解答其詢問。

(五)、慰問征屬：由隊派全體女同志，擔任征屬慰問工作，於到達各鄉鎮時，由保長分別伴赴各征人家裏，慰問其眷屬。

(六)、處理糾紛：役政糾紛多在保甲之基層機構，該隊於工作期間，凡遇各鄉鎮征屬有被欺壓情事時，除有難弊情形者外，均予以隨時調解，因以是項工作在本縣頗能引起民衆注意，收效殊宏。惟因格於時間，及經費之有限，尙待設法補救。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共六



衡縣三十年度兵役業務概況表

類 別	辦 理 日 期	項 目	字 統 計			備 攷
			數 甲	級 乙	級 總	
調 查	四月十日	參加工作人員			640	
		甲乙級壯丁總數	43327	22142	65469	
抽 籤	六月十一至六月三十	抽籤單位			88	
		縣派主持委員			22	
		參加工作人員			132	
		應到抽籤人數	43327	22142	65469	
		實到抽籤人數	28262	14322	42554	
		未到抽籤人數	15065	7820	22915	
		參加審查單位			7	
審 查	八月十五至八月三十一	參加審查人數			16	
		聲請壯丁總數	14099	6908	21007	
		核准免役人數	5150	1754	6904	免緩停役壯丁指已核
		核准緩役人數	1923	888	2811	准者而言其他手續不
		核准停役人數	43	19	61	符飭回補證件者不論
		不准人數	535	350	885	是否核准均未計算在
		飭回補證人數	6454	3892	10346	內
		檢查單位			88	
檢 查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參加工作人數			10	

		應檢壯丁總數	28979	3080	32059	應檢壯丁數係根據	
		列檢壯丁人數	16764	1774	18538	上年度調查統計所	
		檢定甲等人數	8386	824	9210	列	
		檢定乙等人數	5137	527	5664		
		檢定丙等人數	2512	338	2850		
		檢定丁等人數	729	85	814		
		未到應補檢人數	12215	1306	13521		
徵	募	第一期四月廿五至五月廿	奉撥中央兵額	1539	100	1639	
		第二期六月十至八月三十	奉撥地方兵額	130		130	
		一日	實撥中央兵額	1251	151	1402	
			實撥地方兵額	131		131	
			中央額超欠	1237	+1	-236	
			地方額超欠	+1		+1	
獎	懲	一月至八月底止	記大功			6	以人為單位受獎懲
			記功			6	者為鄉(鎮)保長鄉
			傳令嘉獎			5	(鎮)保隊附及本府事
			記大過			7	務員等
			記過			9	
			申誠			6	
			撤職			3	
			撤職查辦			2	
			撤職送服兵役			3	



軍事

一 團隊組編

(一) 縮編國民兵團

查國民兵團自上年八月奉令縮編後，計轄自衛隊二中隊，後備隊四中隊，常備隊一中隊，本年度因經費關係，於五六月間復先後奉令裁縮，均於各月底遵令縮編完竣。團本部裁婦少訓員七員，現官佐，連兼職官佐二員，額外督練員四員（奉令設置調新兵招待所服務），奉派見習官四員，共二十一員，士兵七名；後備隊裁二中隊，留二中隊，共計官佐十二員，士兵二十二名（使用步槍十八枝）；自衛隊二中隊未裁縮，共計官佐十二員，士兵二百五十二名（使用步槍一百九十枝）；常備隊裁撤，改為新兵招待所，官兵由本部及自衛隊調派，現該所奉令由縣政府兵役科管轄。

(二) 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

本縣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均於十一年六月底編組完成。嗣以調整鄉鎮保甲，上項編組，亦復於本年三月間調整完善。地區編組，計全縣二十二鄉鎮隊三百零九保隊，四千五百零六甲班。年次編組，自民十二年隊至民前十五年隊，共計二十七個年隊，以鄉鎮隊為單位，將各鄉鎮隊內同一年次出生者編為一隊，合全縣二十二鄉鎮隊，共編成五百九十四隊，國民兵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九人。

(三) 編組預備隊

本縣預備隊，原以民二十八年之自衛預備第一二三四五個中隊訓練完成之壯丁四百二十名，及崢嶸鎮隊二十九年集訓之民十一年隊國民兵一百二十名，分編為六個中隊，合計五百四十人，分別担任地方治安，輸送，救宣等工作。又本年度結訓之民十二年隊國民兵五百二十人，擬編為四個中隊，正在整編中。

二 員兵訓練

(一) 國民兵普通訓練

本年二三月間，仍派後備隊官佐會同師管區派來之協訓教官十員，分區担任二十九年度下期國民兵繼續普通訓練，計全縣分四區隊，二十一鄉鎮隊，三百零九保隊，於二月底陸續結訓，共計全縣訓練完成之國民兵為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七人。

(二) 國民兵集合訓練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四個後備隊，分樟潭、溪口、石梁、杜澤等四區，辦理民十二年隊國民兵集合訓練，於六月五日第一期訓練完成，計結訓國民兵共五百二十名。

(三) 幹部訓練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軍二

本部未訓之齊部，在本年三月與七月間，分兩期繼續調訓，計結訓保隊長十二名，保隊附一百三十八名，其餘自衛後備隊及鄉鎮警衛隊幹部，奉令利用國民兵農忙停訓期內，加以復習整訓，業已擬具辦法，正在進行中。

(四) 自衛隊之征補及訓練

本縣自衛第一二中隊隊兵人數，因陸續假故退休，故在四月間，向上方、硤口、黃壇、破石、洋口等鄉鎮，征補足額後，除一部份在鄉担任防務外，其餘均集中城區整訓，業已完成基本教育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定九月一日起開始訓練。

(五) 組訓鄉鎮警衛隊

本年四月間，因時局緊張，為加強地方警衛實力，應付非常事變起見，特飭令各鄉鎮隊，將原有之糾察隊擴編為獨立警衛隊，每保挑選精幹國民兵二名，共計全縣警衛隊士五百七十名，並配發槍枝，加以訓練。至七月間，因經費無着，經該縣本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每鄉鎮隊縮編為一班（十二名至十六名），現已整編就緒。

(六) 協助各機關訓練

本年三月至四月間，由國民兵團調派幹部，分別擔任衢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第一期隊長教官等職，又在本年六七月間，仍派幹部担任該所第二期糧管班保隊附等訓練隊之各級隊長，及軍事政治教官等職。

(七) 檢閱國民兵

本年二月間考閱士兵學術科分別在東（樟潭）南（前河）兩區先後召集國民兵共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五名，舉行檢閱。

應變準備

(一) 召開應變會議

本年四月，敵寇大舉侵擾浙東沿海各縣，形勢極為緊張，於五月五日會同國民兵團，縣黨部，動員會，聯銜召集各鄉鎮長鄉鎮隊附，自衛中隊長，以及地方士紳，機關主任人員，舉行黨政軍民臨時聯席會議，討論各項應變準備工作。情緒頗為高漲。並配募應變準備金八八〇〇元。預定以半數集縣，半數分存各鄉鎮，推由動員委員會催募。

(二) 公鐵路破壞演習

本縣奉令準備破壞公鐵路，以應軍事上之需要，責由國民兵團建設科擬訂實施計劃，將縣境內之公鐵路，劃分地段，飭沿線各鄉鎮隊編組全體壯丁為工事隊，破壞隊，於本年四月間敵人擾諸暨時，舉行公鐵路破壞演習，參加者計有前河，將軍，石梁，大洲，鹿鳴，崢嶸，守石，樟潭，全旺，高家，黃壇，蘆花，杜澤，航埠，塘塘，等十五鄉鎮由各鄉鎮長，保甲長，及縣府指導員主持，參加人員共計一萬零二百餘人。

(三) 調查兵要地誌

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令飭調查本縣縣境兵要地誌，曾經派員實地調查，於本年一月間調查完竣，並繪製要圖，一併具報呈核，業已

奉准備查。

(四) 參加對敵降落傘部隊防禦演習

本縣為飛機場所在地，對敵降落傘部隊防禦，至為重要。本年八月二十日奉衛江警備司令部令，舉行衢縣附近對敵空軍陸戰隊降落傘部隊防禦演習，經派自衛第一中隊，並集合嵯嶽，鹿鳴，樟潭，將軍，等四鄉鎮隊國民兵共二千名，分編為四大隊，五十小隊，參加演習。情況熱烈，經過尚佳。

(五) 組訓對敵空防禦部隊

本縣先後奉令組訓對敵空防禦部隊，除將自衛隊士兵，及鄉鎮警衛隊隊士，分別編組步槍高射組，加以訓練外；並飭令各鄉鎮隊，普遍組訓以鄉鎮隊長附兼任隊長附，保隊長兼組長，甲長兼班長。近來派員分別前往嵯嶽，鹿鳴，樟潭，將軍，等鄉鎮隊，將鄉鎮機場附近警戒地區民衆，編為突擊及破壞等隊，施以訓練，業已開始組編中。

(六) 修管國省防工事

本縣境內，國省防工事暨濠松，宜衛總游擊根據地湘思埠工事，共計十二區，按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修管實施辦法，令飭各鄉鎮隊長附負責具結保管，並隨時修一完善，並由國民兵團每月派員視察一次，實地查勘監修。

(七) 聘設軍政督導員督導鄉鎮辦理戰時工作

本縣在本年四月間，當敵寇東犯，時局緊張之際，為應付非常事變計，除擴充鄉鎮武力，準備破壞公鐵路，對敵空軍防禦，加緊修理國省防工事外，並訂定空室清野，組織戰時各種任務隊，準備軍需品運藏，戰時維持地方治安各項辦法，呈報省部並令飭所屬施行。同時為使工作推行順利起見，由縣政府，動員論，國民兵團，函請軍政部軍官總隊第六大隊第十六中隊調派幹練學員四十員，為軍事政治督導員，派赴各鄉鎮分頭督導。(是項人員並由動員會議決議撥款一千元以作川旅等費)約經二閱月，各項戰時工作，均能順利督導，推行就緒。嗣以時局和緩，上項人員，即予調回，送回原隊，歸還建制。

四 治安預防

(一) 偵查漢奸間諜

本縣地處要衝，行旅頻繁，又為航空總站飛機場所在地，漢奸間諜，難免混跡，尤以本年四月間，敵人侵擾浙東，人心浮動，奸徒更易乘機搗亂。經飭軍警部隊，偵緝人員，一體嚴密防範。

① 佈置偵探網。凡於車站船埠，交通要道，均派便衣探員，逡巡偵察。

② 飯館宿舍，公共廟戶，派警軍幹員，隨時檢查。

③ 臨時舉行戒嚴，抽查戶口。

④ 隨時派武裝警軍，抄把檢查行人。

⑤ 防城區鎮公所，加緊東，西，南，北，四門盤查。

衢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軍四

④獎勵人民檢舉住戶，容留形跡可疑之人客。

(二) 組織鄉鎮警衛隊與籌械彈。

①鄉鎮武力之向嫌單薄，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黨政軍民臨時應變會議時，議決每鄉鎮組警衛隊一分隊，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

②於本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各鄉鎮每保至少購置步槍一支，由各鄉鎮負責辦理，刻尚在設法進行中。

(三) 辦理民槍統計

本縣民槍調查已經於本年五月間，由各後備隊辦理年次訓練時，令派各隊幹部，協同鄉鎮隊調查填報。經統計全縣共有步槍一百三十六枝，土槍八百零二枝，什槍十八枝。

五 其他

(一) 利用士兵休閒協助農民秋收

為促進軍民合作，於本年秋收時，特令飭自衛隊組織收割隊十隊，每隊十二人，共一百二十人，分往樟潭，浮石，將軍，航埠，埠塘，蓮花等鄉鎮，代替出征軍人家屬及貧民收割稻子，往返二十天，共計服務二千一百六十工，頗得地方好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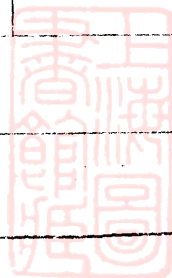
(二) 開闢農場提倡畜牧增進士兵生產

現在物價日趨高漲，士兵生活困難，為補助士兵伙食不足，並提倡後方生產起見，經於本年二月間，由縣政府撥城外荒地約十畝左右，給自衛隊士兵開墾，種植蔬菜蕃薯，又令士兵畜牧猪羊，計養猪六口，羊四十二頭，兩共約可值二千金，羊正在繁殖中。



衢縣三十年度軍事業務概況表

團 隊 組 編	國民兵團	官佐 21員		士兵 7名	
	後備隊	隊數 2	官佐 12員	士兵 22名	使用步槍 18枝
	自衛隊	隊數 2	官佐 12員	士兵 252名	使用步槍 190枝
	地區編組	鄉鎮隊 22		保隊 309	甲班 4506
	年次編組	鄉鎮隊 22		年隊 594	國民兵 65469人
	預備隊	隊數 10		國民兵 1060人	
訓 練	國民兵普訓	區數 4	鄉鎮隊 21	保隊 309	結訓國民兵 51287人
	國民兵集訓	隊數 4		結訓國民兵 520人	
	幹部訓練	保隊長 12名		保隊附 138名	
考 覈	自衛隊征補訓練	第一中隊 43名	第二中隊 60名		共計 103名
	組訓鄉鎮警衛隊	隊數 22	隊士 570名		
	集檢國民兵	應檢國民兵 15275人			



應 變 準 備 治 安 具 他	召開應變會議	出席者	83人	討論問題	政軍組 7件 經濟組 3件	
	公鐵路破壞演習	參加鄉鎮	15	參加人數	10209	
	對敵空軍陸戰隊降落傘部隊防禦演習	大隊	4	小隊	50	參加人數 2000人
	組織對敵空步槍高射組防禦部隊	組數 6 班數 18	人數 216	突擊組	組數 3 班數 9	人數 144 破壞組 組數 4 班數 11 人數 176
	修管國省防工事	每月派員視察一次	查勘監修	令飭鄉鎮隊長保管		
	督導鄉鎮辦理戰時工作	設軍政督導員 40人				
治	偵察 檢查 盤查	經常舉行				
	抽查戶口	已舉行 4次				
	擴充鄉鎮武力添購槍械	預定每保一枝全縣計 309枝				
安	辦理民槍登記	步槍	136枝	土槍	802枝	礮槍 18枝 手槍 10枝
	協助農民秋收	人數自衛隊士兵 120人		服務工數計 2160工		
他	增進士兵生產	開闢荒地 10畝左右		畜牧豬羊計豬 6口羊 42頭		



軍法

一 組織

一、組織：本府軍法室，除由縣長兼任軍法官外，設軍法承審員一人，軍法書記員一人，承審員承辦審理及擬判事項，書記員承辦記錄及其他行政稿件，並整理卷宗。

二 辦理案件

二、辦理案件：本縣軍法案件截至九月十五日止，總數為三一五件，以性類分，以屬於兵役方面之逃亡與妨害兵役為最多，其次為違反糧管案件。平時處理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避免積壓。過境人犯，亦隨到隨解，絕不留滯，茲將辦理案件列表統計如下：

(甲) 關於軍法行政部份

案由	辦理	經過	備考
奉辦集中營送訓	本年四月二日提送魏學明韓芳由等十二名		
協助追緝逃兵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准陸軍六十七師第一九九團團部函緝余樹林等六名歸案		
囑託送達			
通緝人犯			

(乙) 關於軍事審判部份

類別	收案件數	已決件數	未決件數	備考
逃亡	四三	四〇	三	
盜匪	二〇	二〇	〇	
貪污	五	三	二	
漢奸	四	四	〇	
鴉片	一	一	〇	
妨害兵役	四七	四〇	七	
違抗糧管	三四	三三	一	

衛輝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其他	一六六	一六六	〇
總計	三一五	三〇五	一〇

三 羈押人犯

羈押人犯：本縣未設看守所，所有未決人犯，發交警察局拘留所羈押；已決人犯，送衢縣監獄署執行，均隨時清查，並儘量疏通，以期符合法令。

軍法一



政 工

一 精神建設

(一) 強化公務員業餘進修與康樂活動

◎整理圖書室：本府圖書室過去僅真虛名，改隸政工室派員整理後，一面整訂舊籍，編製書碼，並添購新書七百餘冊，一面擬訂借書辦法，俾本府人員進室進修有所遵循，惟以書價昂貴，平時圖書，以限於經費難以續添，擬於本年年終時請撥本府及政工室積餘，再行添購圖書，聊資充實。

◎組織鄉政建設研究會：本府以鄉政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其一切人事、組織、經費及業務等，均待研究與改進，而本府實職所在，於督導一般鄉政工作人員執行本身業務之外，並為促進其研究興趣，及協助本府推進鄉政建設起見，乃於本年八月間會同縣動員委員會，組織鄉政建設研究會，內分自治、財政、建設、教育、社會、組訓等六組。吸收鄉鎮工作人員，地方有識人士，及本府職員，參加進修與研討。而該會成立，甫經兩月，參加會員，已達五十餘人，其研究計劃，亦正由各組負責草擬中。一俟資料參考室籌備就緒，即可按照計劃，分別開始研究工作矣。

◎籌設娛樂室：本府為提倡正當娛樂，調濟職員公餘生活，於本年四月間，籌設娛樂室，內置棋類樂器等十餘種，並派由政工室服務員兼任管理之責。

◎組織政光籃球隊：本府為引發工作人員運動興趣，藉以鍛鍊體魄，增強其活躍精神計，特於本年一月間組成政光籃球隊，計有隊員十三人，並於二月初旬舉行「一彌杯」籃球賽。以提倡國民體育，當時參加競賽者：計有九個單位，而冠軍屬於兵團。

(二) 推進新生活運動

◎整飭機關儀容：鄉鎮公所為執行國家政令，及辦理地方自治業務之基層機構，於實施新縣制之後，其地位與事業尤見重要，是則其儀容之整潔與否，與施政之威信頗有關係。本府乃分別指示整飭，現已遵示改進者，計有埤塘、峽口、高家、石梁、下村、將軍、戶鳴等七鄉鎮。其餘各鄉鎮及教育文化機關，亦均在陸續指導改進中。同時，為表示示範起見，首由本府着手整飭，現有紀念廳、辦公室、職員寢室、門庭等處，均改修裝漆後，於觀瞻上確有不少增進矣。

◎倡導集團結婚：結婚為人生之大典，一般民衆往往於舊習，大事糜費，不僅有耗個人財力，更非戰時倡行社會節約之本旨，本府乃擬定原則三項，令飭縣立民衆教育館籌辦集團結婚，以資提倡。第一次會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在該館民衆大禮堂舉行，參加者計有八對，第二次現正籌備登記中。

◎禁止燙髮：男女燙髮，既費金錢，又耗時間，有時更傷髮膚，並背社會風氣，與新生活本旨殊有不合，乃會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令飭警察局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政三

，將各理髮店所有燙髮器具搜繳府會封存，同時以宣傳勸導方式，曉示民衆，以資逐漸革除不良習尚。

④宜導應酬節約：應酬爲社交場中難免之事，惟太事鋪張，實非所宜，尤在戰時，無論公務人員或民衆，均應力省無謂耗費貢獻國家，本府乃會同縣動員委員會擬訂「衢縣公務員應酬規約」一種；通飭所屬，一致遵行，並向民衆廣爲宣傳，以樹節約風氣。是約訂頒之後，公務員以所入有限，社交難免，遵行者頗有其人，而一般民衆一則因宣傳尚未深入，再則近年農村經濟較形活動，確能奉行，尙屬不多。

⑤舉行端節大掃除：本縣風俗雖經中央、省、縣各方努力防治，其根源迄未肅清，而其主因爲一般民衆對衛生清潔，尙欠注意。本府乃利用社會習俗，擬訂「城區端節大掃除，實施辦法」一種。令發警察局及崢嶸、所嶺兩鎮公所，嚴督各保甲住戶屆時舉行大掃除。公共場地，由清道夫負責清掃，事後並由各機關分區巡查，優者予以獎勵，故違者，懲處不貸。現本縣城區一般衛生較前稍有進步，於此不無影響。

(三) 檢查各種刊物

①搜燬敵偽宣傳品：敵偽爲播惑我抗戰意志，於七月七日派敵機一架，在本縣上空散發傳單多種；本府當即嚴飭所屬將斯項傳單立即搜繳本府，當時繳到者計有二千五百餘份，除留報上級機關備查外，其餘如數焚燬，以除後患。

②禁售反動刊物：敵偽及奸黨之文化宣傳，可謂無孔不入，本府爲根絕反動宣傳，統一意志起見，隨時會同縣黨部，區圖書審查委員會，分赴各書肆檢查各種門傳圖書，前後查獲共計二十五種，經呈省圖書審查會核定，均係反動書籍，而指飭查禁者，爲資本主義是什麼，英國的實力，山村，民族歌聲等四種，餘均奉令發還。

③檢審圖書及新聞：關於圖書雜誌審查及新聞檢查事宜，均由區圖書審查會及新聞檢查室分別主持辦理，本府相機協助；而本縣因文化水準較低，並無圖書出版，雜誌亦僅本府編行之政光及公報各一種，每期刊均經送審核准；新聞方面亦僅御州日報一份，檢查長一職，改由本府政工室主任兼任，對於國省縣一切重要新聞之檢查，較前略形便利與注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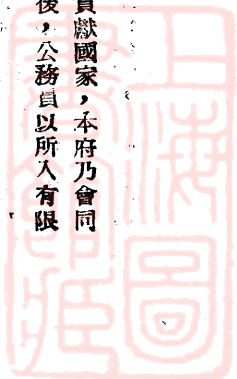
(四) 策動航空建設運動

①徵求新建協會會員：本府奉令徵求航空建設協會會員，共設四十三支隊，預定徵集會員會費九千元。各支隊長，均於本年一月間，呈省加委，並已徵得名譽會員一人，團體會員二人，普通會員一千九百五十二人。共徵會費四千零一元，均已分別匯解總隊長辦事處核收，餘在籌備中。

②發動一兀獸機運動：該項運動先由縣動員委員會主持辦理。以成效未著，本府乃會同該會再行發動，組織勸募委員會，主持其事。並經決定獻機兩架；現正草擬進行辦法，積極推展中。

(五) 調整軍民合作事業

①成立縣指導處：軍民赤誠合作爲爭取最後勝利之保證。本縣軍民合作事業，雖有舉辦，一因限於經費，未能達成任務。再因缺少指導機構，人事業務措置無方，嗣以浙東戰局發生變化，後方軍民合作，尤見重要。乃於五月一日成立軍民合作指導處，以縣長爲處長，縣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團長分任副處長。縣動員委員會書記長，暨本縣府政工室主任，兼任總務及指導股股長，縣處及各站經費，並指定在抗戰應變準備金項下動支，同時積極指導調整，或組設治安連絡各軍民合作站。是月下旬，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謝觀察，蒞縣督導，頗稱滿意。而縣處雖祇成立



五月，於平時督導各站執行業務外，並經調解軍民糾葛案十四起。

◎調整軍民合作站：本縣原有城區航埠，後溪街三軍民合作站，均以經費無着，負責無人，於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依法改組，同時添設樟潭、安仁、兩軍民合作站，各站總幹事一職，概由該鄉鎮長兼任。內設專任站務員指導員各一人，司理經常業務。每月經費規定一百五十元，憑據向縣處具領。統計各站於六月一日至八月底止，經辦軍民合作事業三百七十一件。

二 政令宣傳

(一) 指導鄉保民會議及國民月會

◎鄉鎮民代表會議：該項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本府每次均派有專員出席指導，八九兩月，本縣鄉政巡視團至各鄉鎮視察，政工室主任隨同前往，各鄉鎮同時亦召開上項會議，均將本府重要政令加以宣揚，而統計該室本年度派員出席指導上項會議，前後共計三十一次。

◎保民大會：本縣各鄉鎮保民大會雖按期召集，但以地域遼闊，保數又多，人員不敷分配，每由鄉鎮公所派員出席指導，而政工室因宣揚某項重要政令直接派員指導者共四十七次。

◎國民月會：本縣各鄉保國民月會在城區均聯合數保舉行，鄉間則每與保民大會合併舉行。縣動員委員會，青年服務隊，鄉鎮公所等機關，均有代表出席講解時事及指導改善地方習俗事宜。而政工室派員出席指導者，計有十七次。同時指導舉行國民公約宣誓者，計有峽口、下村、毓秀、石梁、溝溪、航埠、上方、杜澤、埔塘、爐花、浮石、高家等十二鄉鎮，參加宣誓男女計達四一〇四人。

(二) 設立民衆問事處

縣長接事之初，為增進政府與人民之聯繫，乃聯合各機關設立衛縣民衆問事處，而由政工室總其成，專為民衆及征屬服務，解答民衆諮詢，同時，內部陳列各種書報雜誌，以備民衆瀏覽，同時每日繕貼壁報，報導時事，而該處雖僅成立不久，官民間之聯繫，確有增進。茲將十開月來為民服務事項統計於后：(附表)

事別	征屬	農人	工人	商人	軍人	其他
兵役	四〇	四一四	一〇七	三一九	一四一	一三一
糧食	一六〇	一四四	二二八	二〇一	一二七	二二一
訟事	三二一	七九	二	四	一三	四一一
代筆	三五六	一一四	三三三	一	六三	一三七
閱覽	七六一	三〇一	一三四	七八	一九一	三五二
交通	二〇一	一一二	一一七	二二〇	一四八	一〇二
優待	三〇三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雜類 一六八

一九一

三七

一三二

六四

四七

政四

附註：訟事係指軍法與佃業糾紛等言

(三) 宣達特殊政令

(一) 解決白石壩工程糾紛：浮石、高家兩鄉修築白石壩，因包商工人，毀壞鄭村龍背兩地農民農作物，及妨礙下珠圳水利，發生衝突，各不相讓，幾遭不幸，本府乃派政工室主任前往召集兩村民衆切實曉諭政府意旨。糾紛始告平息。嗣以包商未能如期完成該圳工程，農民待水孔亟，與包商又起糾紛，再派該主任會同高家鄉鄉長，前往施工地點，召集雙方代表會商趕修，始告完成。

(二) 踏勘前河破石境界：本縣實施新縣制後，因破石過小，前河過大，乃擬依照天然界線，由前河劃給破石兩保，而該兩保人民民性剛強，不願改隸。以致劃界事宜發生糾葛，本府乃派政工室主任會同民政科長前往切實勸導之後，界線雖未確定，而民間糾葛，因政府之意旨已經宣達，想不致再起糾紛矣。

(四) 編輯刊物

○縣政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與秘書室合編，專載各種法令規章，及總裁言論，每期編印五百份，分銷縣屬各機關，現已出至第十六期。其經費除報費及廣告費收入抵充之外；不足之數，再在縣積餘或總預備費項下撥補之。

○政光半月刊：該刊由政工室主編，其經費亦由該室專業費項下動支，刊行主旨，在宣揚政令，報導時事，與便利鄉政工作人員進修。故每期內容有一半月座談，「時事報告」及各種學術研究指導；同時爲配合事實環境需要，會特輯「新縣制」「防治鼠疫」「戶籍」三專號，介紹各種專門知識，內容尙較充實。現該刊已編至第十六期，每期編印九百分，附本府公報分發縣屬機關法團，及各鄉保閱讀，於政令宣傳上頗有收效，以後仍擬續編與改進，以宏其功能。

(五) 編發新聞與通訊

○編發新聞：新聞爲政令宣傳最優良之工具，本府爲劃一起見，歸山政工室統一編發，該室對本項工作，尙稱努力，自一月至九月，共計編發新聞二百八十五則，刊載於省縣各報。

○每月通訊：是項通訊係奉省令規定辦理者，政工室乃逐月按照現實環境撰寫通訊，寄省核閱，茲按各月序次（一至九）將各篇通訊目錄，摘載於后：

- 衢縣破獲兩大賭案紀。
- 衢縣的救濟事業。
- 聯繫政府與人民的新創制。
- 雜誌的「四·一五」。
- 黨政軍民聯席大會。

⑤ 衛縣施粥廠。

⑥ 衛縣近事三種。

⑦ 教化丁千千萬萬。

(六) 舉行各種宣傳

① 兵役宣傳：本縣兵役，過去素無根基，縣長接事之後，即以實驗兵役事務為施政中心，惟欲民衆樂於從軍，報效國家，首必使有國族之觀念，及意識而後可。本府乃聯合各機關組織兵役宣傳隊，由政工室主其事，該隊既經組成，隊員十八人，即由該室主任率領。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出發至樟潭，全旺，高家，峽口，上方，杜潭，埠塘，浮石等八鄉鎮宣傳。其宣傳方式計分：話劇，展覽，壁報及講演等。至四月十八日始行返城。所到各鎮，民衆無不竭誠歡迎，而本縣役政，漸趨正軌，與此不無相當影響。

② 糧食生產與節約宣傳：糧食與抗建之關係至深且鉅，本縣雖為餘糧縣分，但亦有缺糧鄉鎮，故生產與節約之宣傳，應同時并重。乃將奉頒糧食節約運動宣傳大綱，登入本府公報，并訂由衛縣糧食運動實施辦法一種，以及在衛州日報特輯節糧運動宣傳特刊。一併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於國民月會中加緊宣傳實施外，本府政工室，復隨時派員下鄉宣傳，督促實施，期收宏效。

③ 春節勞軍運動宣傳：斯項宣傳係奉令辦理者，本府乃會同縣黨部，縣動員委員會，共同策動，嗣經各法團學校，努力宣傳勸募結果，共得捐款兩千餘元，一併解繳省動員委員會轉發。

④ 完糧納稅運動宣傳：完糧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惟一般民衆深明斯義者固有，刁頑稽延者，亦屬不少。本府為喚起民衆各盡其義務，以裕國家稅收起見，每於各項賦稅開始征收之先，利用各種機會，如國民月會，保民大會等，由本府撰擬宣傳材料，令飭所屬各機關，予以宣傳。使民衆均樂於完納賦稅，以應國家之急需。

⑤ 戶口普查宣傳：戶籍之清釐為安內攘外之基礎，而每年四月十日為戶口檢查之標準日。我國一般民衆，知識淺陋，對於斯項要政，往往視為無足輕重，本府為便於編查工作起見，即於四月一日普遍召開國民月會，講解戶口普查意義及手續。本縣人事登記及戶籍管理，已較前略有進境。

(七) 參加各種紀念會

本縣關於各種紀念會，均由各機關共同主持。本府均歸政工室負責辦理與參加，茲除臨時集會不計外；舉其重要者如次：

①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②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③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④ 兒童節紀念大會。

⑤ 青年節紀念大會。

⑥ 五九國恥紀念大會。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衛縣縣政府三十年慶工作報告

政六

- ④「六一三」禁煙節紀念大會。
- ⑤抗戰建國紀念大會。
- ⑥教師節紀念大會。
- ⑦總理首次起義紀念大會。

三 政情報告

(一) 辦理政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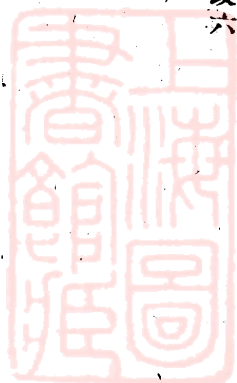
①政情報告：斯項報告每五天報省一次，含有政治情報性質，凡本縣重要政情，均已羅致其中。現已編至第九十九期，其材料來源，計為：(甲)鄉鎮情報員之報告，(乙)電警機關之報告，(丙)特殊之探訪。

②施政進度報告：該項報告亦係省令規定辦理，每月報省一次，其主旨在將本府施政進度，詳報省府備核，現已編至第九期，每期由本府各科室材料擬送政工室，再由該室彙編轉呈省府核備。

(二) 組導政情通訊網：本府為靈活耳目，肅清盜匪偽敵奸黨計，經於本年三月間，擬訂辦法，組織政情通訊網，呈省核准。茲全縣三十二鄉鎮均經組織成立，通訊員亦經分別派定。共計五十七人，并已開始活動，同時前後接獲情報五十九件，經審判而有助於政令之基行者，計廿一件。

(三) 辦理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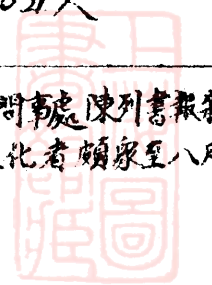
本府所有省縣特案均歸政工室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惟案屬特密，不加瑣述。



衡縣縣政府政工室三十年度工作概況表

精神	(一) 強化公務員業務餘	<p>① 整理圖書室 新購圖書七百餘冊編製書碼擬訂借書辦法年終擬再擬購書俾資充實</p> <p>② 組織鄉政建設研究會 於本年八月間成立計分自治財政建設教育社會組訓等六組現有會員五十餘人</p> <p>③ 籌設娛樂室 本年四月間成立內置棋類樂器等十餘種</p> <p>④ 組織政光籃球隊 於本年一月間組織成立隊員二十人二月間舉行一編杯競賽一次冠軍屬於國民兵團</p>	
	神	(二) 推進新生活運動	<p>① 整飭機關儀容 鄉鎮公所已遵示整飭者計有種塘峽口高家五梁下村將軍鹿鳴等而本府首先整理以資示範</p> <p>② 倡導集團結婚 由本府確定三原則令由縣立民教館辦理第一次於四月十八日在該館大禮堂舉行參加者八對第二次正在準備登記中</p> <p>③ 禁止燙髮 本府與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令飭警察局將全城理髮店燙髮器械繳解本府會封存并出示勸導</p> <p>④ 宣導應酬節約 與縣動員委員會會訂衡縣公務員應酬規則一種頒所屬一致遵行并宣傳</p> <p>⑤ 舉行端節大掃除 由本府擬頒城區端節大掃除實施辦法一種令飭警察局暨嶺鹿鳴兩鎮公所轉飭各保甲住戶一致舉行并由各機關檢查違者議處</p>
		(三) 檢	<p>① 搜燬敵偽宣傳品 本年七月七日敵機一架在本縣上空散發荒謬傳單多種本府飭搜集二千五百餘份除呈報備核外餘均焚燬</p>

設	查各種刊物	(一) 禁售反動刊物	本年度本府會同縣黨部及區圖書審查會前後可錄圖書二十五種呈省核定嗣經指飭查禁者有資本主義是什麼民族歌聲等四種
		(二) 檢查圖書及新聞	本縣圖書雜誌審查及新聞紙檢查各有主管專責機關本府相協助本年參加七次關於新聞檢查事宜由八月起已移歸本府辦理
	策劃建設航空運動	(一) 征求航建協會會員	本縣奉設四十三支隊預定會費九千元現已徵得名譽會員一人團體二人普通會員一千九百五十二人共計會費四千零十元均已解省
		(二) 發動一元獻機運動	該運動以組織勸募委員會主持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各界領袖為委員預定獻機兩架現在策劃推進中
	調整軍事民	(一) 成立縣指導處	該處於本年五月一日成立直屬於第十集團總司令部縣長兼處長兵團副團長縣黨部書記長兼副處長下設總務指導兩股各設股長及股員并轄五軍民合作站每月經費200元于抗戰應變準備金項下撥支
		(二) 調整軍民合作站	本縣原有城區航埠後溪街三軍民合作站於六月一日起一律加以調整同時添組樟潭安上兩站每站設總幹事由鄉鎮長兼并專設站務員指導員各一辦理經常業務每月經費150元來源與縣指導處同
政	指導國民保會	(一) 鄉鎮民代表會議	本年度共出發指導三十一次
		(二) 保民大會	本年度共出發指導四十七次
		(三) 國民月會	本年度共計出發指導十七次舉行宣誓國民計有11021人
	(四) 成立民衆問事處	為增進政府與人民之聯繫及為征屬服務起見本府乃聯合各機關成立衢縣民衆問事處陳列書報雜誌懸貼壁報代寫書信解答諮詢等成立以來征屬及農工商軍政各界人士前往詢問與受教化者頗眾至八月底止計有9563人	



令

(三) 政令 宣達特殊	① 解決白石堰工程糾紛	白石堰工程糾紛計有兩次：一為工程妨害下流堰水利并礙及農作物引起農民反抗釀成風潮一為色商未能依限完成壩道農田需水孔亟至起糾紛均由政工室主任勸導平息并限期完工
	② 勘踏前河破石鄉界	本府擬將破石前河鄉保界予調整并由前河到兩保給破石使湊成鄉查以俾民無知不明政府意志擬抗政令經宣導後始行歸劃
(四) 編輯刊物	③ 縣政公報	政工室秘書室合編每季五百份專載法令規章及總裁言論經費除板費收入外不足之數由縣款撥補現已編至第十六期
	④ 政光半月刊	政工室主編以闡揚政令指導鄉政工作人員進修為主每季五百份隨公報附送不收費其所需印刷費在政工室事業費內開支現已編至第十六期
(五) 編發新聞	⑤ 編發新聞	本府自一月至九月共計編發新聞285則登載于首縣各報
	⑥ 每月通訊	本年度一至八月寄首通訊共計八篇均係本縣實況之寫述
(六) 舉行各種宣傳	⑦ 兵役宣傳	本府聯合各機關組織兵役宣傳隊於四月十五日出發至梓潼峽口上方等八鄉鎮舉行話劇展覽壁報及講演等宣傳十八日離返城所收效果頗佳
	⑧ 糧食宣傳	除將奉頒之糧食節約運動宣傳大綱轉飭外并訂頒漸行節約實施辦法一種及在舊報編輯節約運動宣傳特刊一併令飭所屬於國民月會中加以宣傳故本縣荒山河山破毀者頗多
	⑨ 春節勞軍宣傳	本年春節出錢勞軍運動係與縣黨部縣動員委員會共同辦理共得捐款兩千餘元均如數解繳省動員會
	⑩ 完糧納稅宣傳	由本府撰擬完糧納稅宣傳材料令飭於各保民大會或國民月會中加以宣傳使能家喻戶曉
	⑪ 戶口普查宣傳	每年四月十日為戶口檢查之標準日為使一般民衆明瞭檢查意義起見于四月一日即動員全體工作人員普開保民大會講解戶口普查意義及手續

宣

傳	(七) 參加各種紀念會	①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②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③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④ 兒童節紀念大會 ⑤ 青年節紀念大會	⑥ 五九國耻紀念大會 ⑦ 六三禁烟節紀念大會 ⑧ 抗戰建國紀念大會 ⑨ 教師節紀念大會 ⑩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大會
政	(一) 辦報 政情	② 政情報告	五天報首一次現已編至第99期其情報來源①為鄉鎮情報員之報告②為軍警機關之報告③為特殊之採訪
情	(二) 組織 政情 通訊 網	③ 施政進度報告	每月報首一次月終由各科室將施政材料送交政工室彙編現已編至第九期 本府為靈活耳目肅清盜匪偽間奸黨計經於本年三月間組織政情通訊網全縣各交通據點及邊遠地域均設有幹線通訊員擔任通訊責任現有通訊員五十七人前後接獲情報五十九件經審判而有助於政令之執行者計二十一件
告	(三) 辦理 特案	密	



動員

一 組訓



(一) 組織國民精禁總動員巡迴宣傳團

查是項宣傳團之組織，二十九年即奉令辦理，以經費無着，延至今春始告成立。先後計下鄉巡迴宣傳二次，惟因該團工作人員，均係兼職，不能經常下鄉工作，故收效特微，嗣後擬將該團加以調整，以利業務。

(二) 組織市容整飭委員會

查本縣城區市容，未能合乎清潔整齊，以致氣象不振，精神萎靡。本會於一月間發動各界，組織城區市容整飭委員會，辦理整飭市容事宜。除已成馬路，隨時加以整飭外，並協助政府計劃建築各處馬路，現水亭街縣西街縣學街等三處馬路將建完成，其餘街道，因工匠缺乏，分期逐步進行，以整市容。

(三) 補行國民公約宣誓

國民公約宣誓，本縣自二十七年奉令舉行一次後，已歷三載，然幼者已長，動員會奉令補行宣誓，當即重印公約誓詞，分發各鄉鎮學校，分別補行，現據報送會者，計共有：四一〇四人。候補報齊全，再行彙呈省會核備。

(四) 組織軍民合作指導處並添設合作站

本縣軍民合作站，過去雖有組織成立者，計城區，航埠，後溪，安仁，等四處。尚有各駐軍區域，及交通沿線，如樟潭鎮等處，猶未普設，動員會為促進軍民密切合作，便利各部隊運輸起見，特會同縣政府，縣黨部，等有關機關。組織直屬衙縣指導處。將原有四處加以調整，並添設樟潭合作站。現正派員視導各站，雖經費短絀，而工作尚能開展。

(五) 健全國民月會組合並普遍其組織

本縣國民月會組合，共計五百六十八所，但尚未普遍，現正設法充實其內容。普遍其組織，故本會於鄉政巡察團下鄉巡察時，專派一人視導各鄉鎮精神動員，及每月月會是否能按期舉行，業已視導十一鄉鎮。大致與視導範圍尚合。其餘十一鄉鎮，決在九月內，視導完畢，加以總考核。

(六) 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論文比賽

動員會為提高民衆對國民精神總動員興趣起見，特舉辦國民精神總動員論文比賽。已於四月間舉行一次，分成兒童兩組舉行。惟參加比賽成人組人數較少，計共二十一名兒童組計有九十八名，兩組前各三名，俱分贈獎品，擬採用徵文方式：在十月內再舉行一次。

(七) 會同國民兵團組織各鄉鎮警衛隊

動員會為依照黨政軍民聯席會議，討論應變問題議案，將會同國民兵團，辦理每鄉鎮組織警衛隊一分隊，充實地方自衛，嗣以時局穩定，為節省公帑計，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現減為每鄉鎮留用一分隊，以資警衛。

(八) 組織禁賭巡察隊

勳員會為實施國民精神線動員，轉移社會風氣，革除民衆不良習慣起見，特組織禁賭巡察隊；業已組織成立，惟工作不甚緊張，應再加整頓，以期改進。

(九) 組織衢縣鄉政建設研究會

為設計地方建設，暨建議政府改進鄉政，以健全基層政治起見，特組織衢縣鄉政建設研究會，經二十九次委員會議通過，於八月二十日，召開成立大會。經決定研究中心，積極計劃中。候有結果再送政府採擇施行。

(十) 組織鄉政巡迴督察團

為加強戰時動員業務，切實考察鄉政建設，選拔優秀人才起見，特組織鄉政巡迴督察團，經勳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由縣黨部，縣政府，勳員會，國民兵團，征屬優待會，各主管長官組織之。已於八月七日，出發杜澤等十一鄉鎮，其餘十一鄉鎮，於九月四日起業已出發巡察。

二 徵調

(一) 辦理春節出錢勞軍競賽運動

勳員會於二月間奉令辦理春節出錢勞軍競賽運動，於六日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等，籌組籌備會。並定三月七日，假社會服務處，舉行競賽。前後計共收得國幣五百三十六元〇七分。惟是項運動在始行發動之時，各機關即有自行競獻，款項解交中央銀行自行匯解，計共國幣九百十九元三角五分。嗣因四五月間本縣累遭敵機轟炸住宅市區精華盡成灰燼，繼而鼠疫流行，死亡相繼。是項運動，亦受打擊。故於七月間先行結束。嗣後如有續收再行解省。

(二) 調整各鄉鎮兵役協會

本縣各級兵役協會，大都限於經費，未臻健全，勳員會於二月間召集各機關團體商討，將原有各鄉鎮兵役協會，加以調整。其有未設立之各鄉鎮，統限於三月底前一律組織成立，並協助各該鄉鎮籌劃經費，以期業務切實推進，而利兵源補充。其受調整者十八鄉鎮，前後新設者四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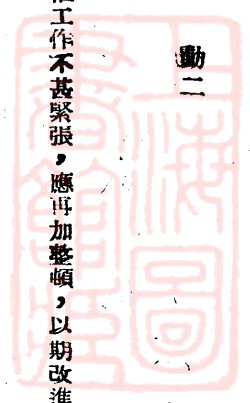
(三) 協理端節勞軍

本會依照省定統一徵募辦法辦理季節慰勞，於舊歷端節，發動各界辦理勞軍事宜，計共募得國幣七百九十五元五角，由勳員會借墊二百〇四元五角，合計一千元。當即會同傷兵之友社，及各機關推派代表，組織臨時慰勞隊，赴軍政部駐縣第十一後方醫院。暨第十兵站醫院。慰勞榮譽軍人。款交傷兵之友社，統一辦理。至地方團隊，亦由勳員會設法借墊國幣二百元，分贈慰勞。

(四) 辦理七七勞軍

勳員會於雙四週年紀念日，發動各界舉行慰勞榮譽軍人，及本縣地方團隊，計共募得國幣四百八十八元五角。除交傷兵之友社二百元支配外；其餘分贈自衛隊入營壯丁，施粥廠，及流離過境軍官等。

(五) 組織兵役監督委員會



動員會為遵奉 總裁訓示，改進兵役之要旨，參照奉派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修正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暨改善新兵待遇辦法等，會同本縣各機關團體，組織兵役監督委員會，實施監督，糾察宣傳事宜。並擬訂新兵監檢監交辦法，呈請團管區備案。計監察新兵交接前後共十五次，舉行兵役巡迴宣傳一次。

(六) 協助壯丁抽籤並舉行訪問征屬

為協助當地征兵機關推行役政，及為謀明瞭征屬疾苦起見，於六月二十日起，派員往上方鎮監督抽籤外，並召集當地士紳保甲長等，組織征屬訪問隊，代表縣各界慰問。惟該鎮轄區離城較遠，且多山嶺故該隊每至一處，各征屬無不表示歡迎，至一行入等，亦均為當地熱心人士。對各征屬境况，大都了解。故各征屬之疑難問題，均為其分別圓滿解答。

(七) 發動獻金購機救國運動

根據國民精神總動員目標：「勝利第一」之主旨，協助政府，建立強大空軍，獲取最後勝利，於二月間召集各界，籌組一人一元獻金購機救國運動徵募委員會，並推定縣黨部書記長及縣長，擔任正副主任。但自開始徵募以來，因本縣迭遭災禍，以致募集數額不多，前後僅共收得五百九十四元四角，現本縣又奉航協會，令飭辦一元獻金，故擬在本月內會同縣政府，將該會加以改組，並積極徵募。

(八) 充實擔架工作

本縣擔架工作隊，係由動員會指導組織成立，其隊員均以前嵎嶸鎮免役壯丁充任輪派，並酌給津貼；惟每經轉運過境傷病官兵，召集頗感不易，故於五月間，趁城區軍民合作站調整之際，該隊亦加調整。並固定人數為四十四名。凡遇拾運傷兵之際，每名各津貼國幣五角。款由縣支給，不向民間派募，并交由城區軍民合作站統一辦理。

(九) 協助機場工程處遷讓沙灣村住民

航委會第十三空軍總站，以該站機場附近，因與國防工事秘密攸關劃分要害，及警戒區數處。距機場附近之沙灣村地方，已被劃入，為警戒區，故該村住民是應全部拒讓，所有土地，均由航空站備價徵用，動員會特商同航站及會同黨政各法團，另組衛縣機場清發地價委員會。內分總務，清丈，會計，三股。專事辦理機場徵用民地價發事宜。現正從事清丈，並辦理沙灣民房拆讓善後事宜。

三 救 濟

(一) 救濟蕭紹兵災

本年敵寇累擾浙東，蕭紹各地我同胞遭受蹂躪，轉奉五區專署令飭本縣派募四千二百元，辦理賑濟。由動員會即積極勸募，前後一月間，即募集成數，匯解省會。

(二) 組織監修防空壕洞委員會。

本縣各處防空壕洞，建築有年，木料皆將腐爛，恐受威大震力，有倒塌之虞，且常常警報頻傳，敵機屢擾，特擬籌撥修理費一萬零九百元，由動員會會同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動四

防護團組織監督防空壕洞委員會，現正從事修理中。

(三) 協助辦理徵屬工廠職工學校

扶助軍屬，每年有優待費之發放，但終嫌消極，故優待委員會，會同動員會在本年度內，積極籌設職工學校，軍屬工廠各一所，以期澈底扶助，寓救濟於生產，征屬得有專技，生活自可安定，現正在積極籌辦中。

(四) 辦理傷病官兵舖草煙資及感化囚犯撫卹餼寡

駐衛第十兵站醫院以傷病官兵，舖無臥草，死無煙資，函請動員會籌募款物，以備供用，經會分別函請嵯嶺鎮公所，及縣商會，埋葬費由嵯嶺鎮公所籌辦外，舖草費，由縣商會籌募，法幣一百五十元，除撥交該站七十元代辦外，餘款用於感化寄押囚犯五十元，撫卹救濟院養老殘廢所三十元。

(五) 獎賞搶救食鹽及救火出力人員

敵機屢炸本縣，尤以本年四月十五日在城市及車站轟炸最烈，各處民房，被炸及焚燬甚多。本縣各消防會在敵機尚未離境之際，即迅速出救，尤以火車站之經運食鹽一批，被炸起火，得由國民兵團後備隊士兵，奮勇搶運，損失甚微。搶救人員，在於敵機尚未離境，即奮勇出發，其精神殊實可嘉，經動員會二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撥款四百元，代表全體市民，以示慰勞。

(六) 協助創設徵屬招待所

本縣優待委員會，為招待出徵軍人之家屬，特會同動員會籌設徵屬招待所，於動員會內進，屋加以修理，闢臥室設置木床卅張，並裝置電燈等，現在佈置已大部就緒不久即可開始招待。

(七) 發動舉辦粥廠

值茲米珠薪桂，一般流離之難民，竟獨無告之謀，時有啼饑號餓，存流街巷，困苦之狀，實不忍觀，故動員會於四月間，特會同賑濟會，及地方熱心士紳，發動各界組織粥廠，辦理每天上下午施粥各一次，經費向殷富勸募，計分設於本城趙公祠、周王廟、夫人廟、天甯寺，等四處，每天食粥者約七八百人。

(八) 舉辦義民小款借貸

凡敵後或戰區流亡來縣之難民，輾轉流離，困苦甚甚，若不予以撫輯，則無以安流亡，經動員會向各界熱心之士，集募基金四百元，籌設義民小款借貸所，訂定辦法；每人至多限度借貸六元，以難民證件作保，逐月一元還本，便在避難民得有從事小販生涯，現已貸出國幣三百餘元，惟皆不以本還，亦不取回難民證，以後擬改善辦法，使基金得能週轉，不致停頓。

(九) 籌設征屬診所

現時百物昂貴，行醫者雖云濟世，盡因生活指數增加，至國醫門診，亦須三四元，故若徵屬與貧苦，偶有病痛，即無法醫治，為加強救濟事，促進民衆健康起見，特設征屬診所，由動員會延請醫師，籌設診所一處，經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定，現正積極籌辦，並擬商請國藥公會，通知各藥號，見有施診所方劑，應加以折扣收價。

四 宣傳

(一) 設抗戰講座

利用城區熱鬧茶店，舉辦抗戰講座在事前，訂發講演題材，及講演人員輪流表，(講師由動員會聘請黨政法團各負責人擔任)按時輪流講演，時間規定每週三六下午七時至八時。

(二) 抗戰劇團舉行公演

動員會抗戰劇團恢復後，宣傳工作，較前努力，三月間省巡視團來衢視察，該團乘此機會，招待該團舉行公演，節目為「雷雨」「國家至上」，嗣後「八一三」「七七」等紀念日，亦均舉行公演，節目為「緋色網」「人材兩空」「復活」等劇本。

(三) 繪製壁畫

為使一般文化水準低落的人，容易明瞭抗戰意義，口頭宣傳，不如圖畫宣傳之易於普遍深入。故於二月間，由動員會同宣傳委員會分往城鄉各處，擇定中心地點，繪製抗戰壁畫，計城區繪製者，有「訓練民衆」，「組織民衆」，「錢出錢」，「有力出力」等，鄉間繪製者，有「努力生產」，「努力築戰壕」，「不和敵人合作」，「破壞敵人通訊工具」，「破壞敵人後方交通」等，藉以喚醒民衆，增強抗戰情緒。

(四) 設立國民體育場

為鍛鍊國民體魄，特擇定城區嵯嶺大操場暨嵯嶺鎮中心小學操場，合併改建國民體育場，由動員會同教育科籌辦，委邱劍盧為該場場長，主持一切，惟內部設備，以限於經費，尙未充實，現正在添撥經費，繼續進行，以適應環境之需要。

(五) 創設鄉村閱報處

要使民衆了解抗戰形勢，社會動態，非利用報刊，不足以宏宣傳。於三月間由動員會擬訂設立閱報處規則，交由各鄉鎮公所中心小學暨保國民小學辦理，業經設立報會者，計有鄉鎮公所二十處，中心學校十八處，保國民小學二十五處。

(六) 舉行小學生各種競賽

動員會為激發小學生抗建情緒規定每季舉行論文競賽一次，故在過去春夏兩季中，已舉行二次，第一次題材為「我最崇拜的人是那個」參加單位，有鹿鳴，皖江，中河，及私立尼山等小學，第二次題材為「小學生怎樣救國」參加單位除上次各小學外，又加入南賽小學。競賽結果：第一次成績優良者，為鹿鳴中心小學，第二次成績優良者，為尼山小學，當時各給獎品，以資鼓勵。

(七) 設立鄉村征屬書信代筆處

為使出征軍人家屬通信便利起見，已擬訂書信代筆處簡則，分請各鄉鎮公所民政股幹事，各保國民小學教員為負責人，隨時為出征軍屬代寫書信，業經報會設立者，計有鄉鎮公所十六處，保國民小學廿八處，尙未設立者，擬繼續促其設立，以求普遍。

(八) 舉行兵役糧食宣傳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告報

動六

關於各種宣傳事宜，除隨時供給材料督導巡迴宣傳團，切實宣傳外；又會同縣政府，糧管會，擬訂兵役糧食宣傳要點，在暑假期內，利用小學教員學生，舉行擴大兵役糧食宣傳運動。以明瞭當兵之義務，及糧食節約之重要。業經派員前往督導，切實舉行者，計有：浮石，埠塘，石梁，航埠，毓秀，高家，等六鄉鎮。其餘各鄉鎮，以限於時間，不及舉行。

(九) 舉行禁賭宣傳週

為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轉移社會風氣，革除民衆不良習俗，除發動各機關，法團，組織禁賭巡察隊隨時巡察外。又聯合縣黨部，縣政工指導室，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二月五日起至十日，劃訂地區時間，舉行禁賭宣傳週，使一般民衆有所警覺。

五 總務

(一) 召開動員委員會議

動員會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共計召開委員會議十次，議決案件一〇一起，業經分別執行，尙無困難問題。

(二) 加聘本會設計委員

為加強動員會組織機構，開展動員業務起見，計本年度內先後加聘設計委員孫子洪等七十二人。惜以經費關係；不能按月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盡量檢討動員業務，有待改進。

(三) 推廣改良爐灶

近來薪炭價格，日益昂貴；影響民生，至爲重大。動員會爲力求節省燃料，減少消費起見，已於四月間商請衢縣泥水木作公會，前次推派代表赴省受訓之技術人員，繪製經濟爐灶式樣，分發各機關法團，先行改製，藉資倡導，嗣後擬廣爲宣傳，推行民間，以期普及。

(四) 協助辦理防疫

本縣鼠疫流行，爲時已久，雖經衢縣衛生當局，積極設法防止，仍未完全撲滅。爲謀協助預防計，經動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在代管動員業務費項下，撥支法幣五二七、五元，購買石灰壹佰担，配發各機關學校及徵人家屬。施以消毒，此外協助衢縣臨時防疫處挨戶注射防疫針時，攜帶宣傳品，及鼠疫割解圖，分發各住戶，促其注意。共同消滅疫源。

(五) 擬訂公務員應酬規約及提倡每人每日一小時讀書運動辦法

本會爲實行新生活提倡合理之應酬，暨使各機關公務人員進德修業，增強智識技能起見，已於六月間，會同縣政府政工室，擬訂公務員應酬規約；及提倡每人每日一小時讀書運動辦法各一種，分函各機關法團及鄉鎮公所，廣爲宣傳，切實推行。以爲民衆表率。擬自九月份起，訂發上項調查表函請各機關查填，作成統計。

(六) 健全仇貨檢查隊

本縣原有仇貨檢查隊，以爲時過久，工作不免鬆懈。茲爲澈底對敵經濟封鎖計，曾於四月間由動員會會同縣政府，將原有仇貨檢查隊，加以整頓，

並依照部頒仇貨檢查項目，規定時間，（每週三、六二日下午三時）出發檢查，以期澈底封鎖敵人經濟，現據該隊報告，關於改頭換面之敵貨，已少發現。

（七）經募應變準備金

本年四月間，敵寇竄擾浙東，時局突然嚴重，縣政府縣黨部國民兵團及動員會特於五月五日，召集黨政軍民各界及全縣鄉鎮長副地方士紳等，舉行聯席緊急會議，商訂一切應變辦法，當經決定籌募抗戰應變準備金捌萬捌千元，（肆萬肆千元存鄉鎮公所）。充作應變經費。另設衛縣應變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共同負責保管由本會經募，後以時局好轉，無形擄頓，業經提交全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該項經費，仍須由鄉鎮公所加緊征募。並限於八月底以前收齊結束，報縣查核。因派員繆光潮等督促征收，據報告該項經費，各鄉公所正在趕緊征收中。

（八）協助疏濬城區河道

查本城所有河道，因年久失修，淤塞不堪，動員會為重視公共衛生起見；特於六月間會同衛城區市政建築委員會，暨有關機關，召集會議，商討疏濬事宜。當經決議疏濬經費，暫定為二萬元。業經該會擬具疏濬計劃書，呈准專員公署，擬九月間着手進行，開始疏濬。

（九）組織衛縣恢復城垣監修委員會

衛縣機場工程處，為建築機場隱蔽道綫，會函商本縣黨政暨各法團將兩門城外月城城磚，拆借機場建築隱蔽道路之用。後因月城城磚，不敷應用，以包商將未經指定，（大南門至西門一帶）城垛，一律拆除。經動員會發覺，函請衛縣機場工程處，將拆城除磚，責令包商限期修復原狀，以壯觀瞻。並於六月六日請縣黨部，縣政府，縣商會，及城區兩鎮公所派員組設衛縣修復城垣監修委員會，主持其事。惟至驗收時，又接機場工程處來函，以大西門及北戶兩區城磚，均以大小尺度不合；堅固程度不够，無法利用，囑將城垛中大小合度而堅固者，繼續拆除，以利工程等由。事關重大，未便擅專。即呈請專員公署核示奉批准予拆除，因此仍將已經恢復原狀之城磚，繼續拆除；以應軍事上之要需。將來能否修復，尚在計劃進行中。

（十）協助辦理兵役紀念館

本縣優待委員會；為優待出征軍屬暨鼓勵壯丁樂於從軍起見，會於六月間由動員會，與優待會，會同兵役科擇定前衛縣平民習藝所，原有破舊大廳，加以修葺，闢為兵役紀念館。業已修葺完竣。除將四週牆壁，及廳中大柱，懸掛抗戰圖表，暨繕寫醒目淺近之標語外，擬於九份起，發動各界民衆，廣為征集抗戰陣亡將士史蹟，及敵人戰利品等。陳列該館，以資鼓勵。

衡縣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衢縣三十年度動員業務概況

名	衢縣動員委員會	成立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組織經費概算	分組	五股	一組	委員及設計委員會職員人數	主任委員	一人	附設各種工作團體	1. 抗戰	2. 抗戰	3. 抗戰	4. 禁賭	5. 鄉政	6. 鄉政	7. 糧食	各種工作方案	工作計劃 三十年度						
		改組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本會經費	87260	本會主辦		81200	書記		七十三人	書記	三人	書記	二人	團歌	劇座			警察隊	警察隊	警察隊	警察隊	警察隊	警察隊
業	組	總動員	成立日期	三十年一月	工作次數	二次	被整街道	九處	補行日期	三十年二月	參加人數	四十一百零四人	國民月會組合數量	保團體	三〇九合	機關	學校	四二合	廠肆	一五四合	計合數	六合一合	二合	三四三八四人		
		指導處	成立日期	三十年五月	工作人數	正副處長三人	股長及指導員	八人	職員	三人	經費來源	由抗戰應變準備金內		每月撥支	八百元		國民月會組合數量	一處		組織日期		三十年五月		組織禁賭	成立日期	三十年四月
務	訓	總動員	舉行日期	三十年四月	參加人數	一百十九人	巡察鄉鎮	二十二鄉鎮	鄉鎮建設	成立日期	三十年六月	研究員人數	七十九人	國民月會組合數量	機關	六合一合	廠肆	一五四合	計合數	六合一合	二合	三四三八四人				
		警衛隊	組成隊數	二十七分隊	組織禁賭	成立日期	三十年四月	巡察鄉鎮	二十二鄉鎮	鄉鎮建設	成立日期	三十年六月	研究員人數		七十九人	國民月會組合數量		一處		組織日期		三十年五月	組織禁賭	成立日期	三十年四月	工作人數

概	徵	籌軍運動 春節出錢	會議次數	七	瑞軍節勞	募集款數	1500元	七軍七勞	募集款數	488.5元
	募	籌軍運動 春節出錢	募集款數	1455.42元	瑞軍節勞	受慰人數	1500人	七軍七勞	受慰人數	488人
調	發元運	組織概況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三十七人	督委會	組委會	組期	二月	
	動獻金購機	徵募金額	594.4元	調整各兵會	調整日期	三十年三月	被調整數量	縣協會一	鄉鎮協會二	
救	救濟兵	舉辦日期	三十年一月	舉小款借貸	貸出金額	二百三十元	官兵外草	募起金額	一百五十元	
	蕭災	徵起金額	4200元	受貸人數	四十一人	受患人數	三百餘人			
濟	發理施	施粥廠量	四處	獎拾出人	獎賞金額	四百元	籌空修募	募起金額	一萬零五百元	
	動辦粥	受食人數	八百餘人	賞救刀員	受獎人數	三百餘人	募空修募	修復數量	五十餘處	
宣	籌戰籌	籌辦數量	四處	抗團公演	公演次數	四次	繪製日期	三十年二月		
	辦講抗	開講次數	三十六次	劇演	公演日期	七八三九	繪製數量	二十六幅		
傳	籌民場	建築日期	三十年五月	辦理團報處	舉辦日期	三十年三月	籌辦日期	三十年七月		
	建體育	建築經費	一仟五百元	已辦數量	六十三	已辦數量	四十四處			
總	籌準籌	籌募日期	三十年六月	協城疏河	辦理日期	三十年九月	會議次數	五次		
	募應變	籌募款額	八萬六仟元	本年發文數量	收文五百三十四件	籌集款額	二萬元	修復數量	四處	
况	委員台開	召開次數	十五次	發文數量	發文七百四十件	協防所	購買石灰數量	一百擔		
	務會	決議案件	一百五十件	受用住戶	九百餘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2628



